

**2023 年度**  
**枣庄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枣庄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市级、区（市）、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五）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六）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七）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市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政策，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管理国家、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十三）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十四）负责全市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级民政部门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枣庄市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 2、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 3、枣庄市殡仪馆
- 4、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 5、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 6、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2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8.2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445.84	五、教育支出	36	5.5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80.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5.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9.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7.4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139.44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3,139.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3,139.44	<b>总计</b>	62	3,139.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39.44	2,693.60		445.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2	0.12					
20132	组织事务	0.12	0.1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12	0.12					
205	教育支出	5.56	5.56					
20508	进修及培训	5.56	5.56					
2050803	培训支出	5.56	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0.22	2,134.38		445.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6.51	746.51					
2080201	行政运行	378.29	378.2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3.23	36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5	168.0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02	11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3	56.03					
20810	社会福利	1,498.25	1,052.41		445.84			
2081001	儿童福利	20.00	20.00					
2081004	殡葬	489.71	43.87		445.8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88.24	988.24					
2081006	养老服务	0.30	0.30					
20820	临时救助	131.14	131.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1.14	131.1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43	35.4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43	35.4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84	0.8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84	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04	7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04	79.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4	16.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7	34.3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3	27.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34	125.3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34	125.3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34	12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74	9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74	9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74	99.7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9	其他支出	247.41	247.4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2.91	242.9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9.69	199.69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6	3.6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56	39.56					
22999	其他支出	4.50	4.5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99	其他支出	4.50	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39.44	2,410.33	729.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2		0.12			
20132	组织事务	0.12		0.1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12		0.12			
205	教育支出	5.56	5.56				
20508	进修及培训	5.56	5.56				
2050803	培训支出	5.56	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0.22	2,225.99	354.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6.51	645.43	101.08			
2080201	行政运行	378.29	378.2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3.23	267.15	96.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5	168.0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02	11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3	56.03				
20810	社会福利	1,498.25	1,411.66	86.59			
2081001	儿童福利	20.00		20.00			
2081004	殡葬	489.71	489.7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88.24	921.95	66.29			
2081006	养老服务	0.30		0.30			
20820	临时救助	131.14		131.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1.14		131.1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43		35.4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43		35.4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84	0.8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84	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04	7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04	79.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4	16.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7	34.3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3	27.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34		125.3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34		125.3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34		12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74	9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74	9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74	99.7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9	其他支出	247.41		247.4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2.91		242.9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9.69		199.69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6		3.6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56		39.56			
22999	其他支出	4.50		4.50			
2299999	其他支出	4.50		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2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12	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8.2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56	5.5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34.38	2,134.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04	79.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5.34		125.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9.74	99.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0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7.41	4.50	242.9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693.6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693.60	2,325.35	368.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693.60	<b>总计</b>	64	2,693.60	2,325.35	36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325.35	1,964.49	360.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2		0.12
20132	组织事务	0.12		0.1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12		0.12
205	教育支出	5.56	5.56	
20508	进修及培训	5.56	5.56	
2050803	培训支出	5.56	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4.38	1,780.15	354.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6.51	645.43	101.08
2080201	行政运行	378.29	378.2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3.23	267.15	96.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5	168.0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02	11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3	56.03	
20810	社会福利	1,052.41	965.82	86.59
2081001	儿童福利	20.00		20.00
2081004	殡葬	43.87	43.8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88.24	921.95	66.29
2081006	养老服务	0.30		0.30
20820	临时救助	131.14		131.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1.14		131.1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43		35.4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43		35.4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84	0.8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84	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04	7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04	79.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4	16.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7	34.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3	27.9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74	9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74	9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74	99.7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9	其他支出	4.50		4.50
22999	其他支出	4.50		4.50
2299999	其他支出	4.50		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5.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8.33	30201	办公费	33.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9.55	30202	印刷费	2.5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3.1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19.24	30205	水费	5.60	310	资本性支出	17.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02	30206	电费	10.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64	30207	邮电费	0.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11	30208	取暖费	1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9	30211	差旅费	16.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8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32	30215	会议费	0.27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24	30216	培训费	10.7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5.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02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3.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117.62	30226	劳务费	2.8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8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0.56	30229	福利费	1.3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0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b>人员经费合计</b>		1,694.02	<b>公用经费合计</b>					27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68.25	368.25		368.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34	125.34		125.3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34	125.34		125.3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34	125.34		125.34	
229	其他支出		242.91	242.91		242.9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2.91	242.91		242.9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9.69	199.69		199.69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6	3.66		3.6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56	39.56		3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99		23.12	17.02	6.10	0.87	23.99		23.12	17.02	6.10	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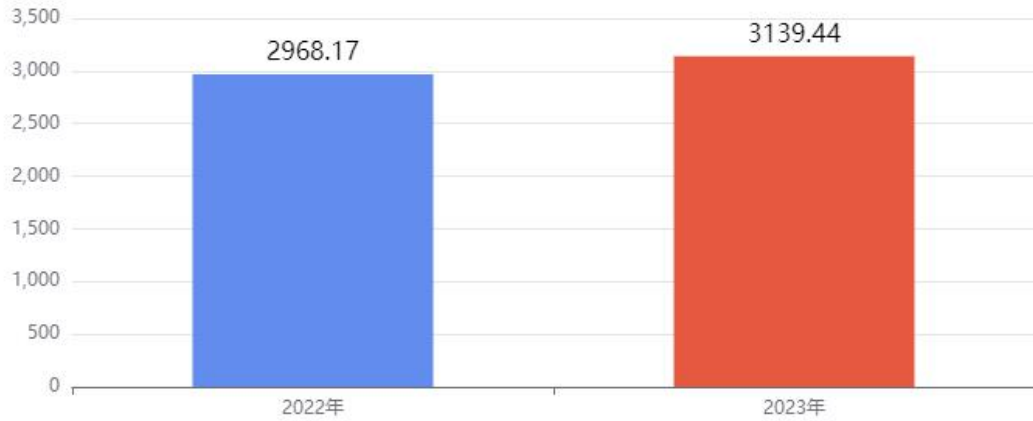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39.4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1.27 万元，增长 5.77%。主要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追加预算资金枣庄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费 50 万元（枣财建指[2023]32 号），2022 年度结转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 70 万元（枣财行指[2022]31 号）；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2 年 10 月，单位新入编同志 2 名，人员经费相应增加；2023 年新增院内漏雨维修项目一项，预算金额 20 万元，且年中追加中央福彩公益金；枣庄市殡仪馆由于疫情影响导致 2022 年收、支比 2023 年高；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接受供养人员相比去年增加 49 名，增加其救济费和护理费；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及临时遇困群众较上年有所减少，压缩预算；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在职职工正常晋升，增加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单位业务活动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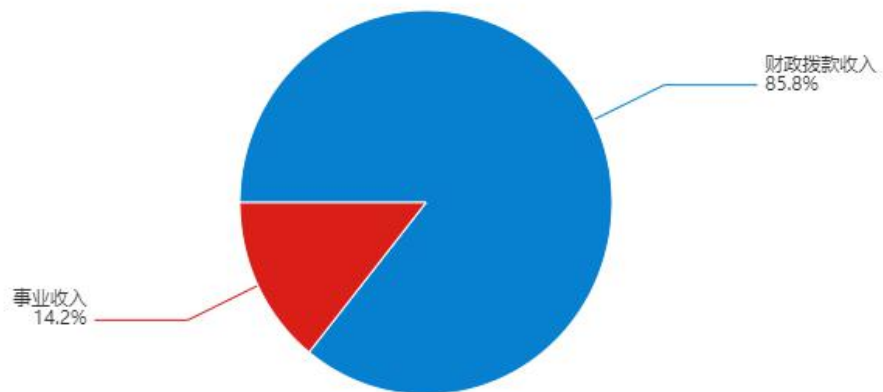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139.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93.6 万元，占 85.8%；事业收入 445.84 万元，占 14.2%。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69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91.21 万元，增长 7.64%。主要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追加预算资金枣庄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费 50 万元（枣财建指[2023]32 号），2022 年度结转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 70 万元（枣财行指[2022]31 号）；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2 年 10 月，单位新入编同志 2 名，人员经费相应增加；2023 年新增院内漏雨维修项目一项，预算金额 20 万元，且年中追加中央福彩公益金；枣庄市殡仪馆由于疫情影响导致 2022 年收、支比 2023 年高；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接受供养人员相比去年增加 49 名，增加其救济费和护理费；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及临时遇困群众较上年有所减少，压缩预算；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在职职工正常晋升，增加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单位业务活动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445.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9.94 万元，下降 4.28%。主要是枣庄市殡仪馆由于疫情影响导致 2022 年收、支比 2023 年高。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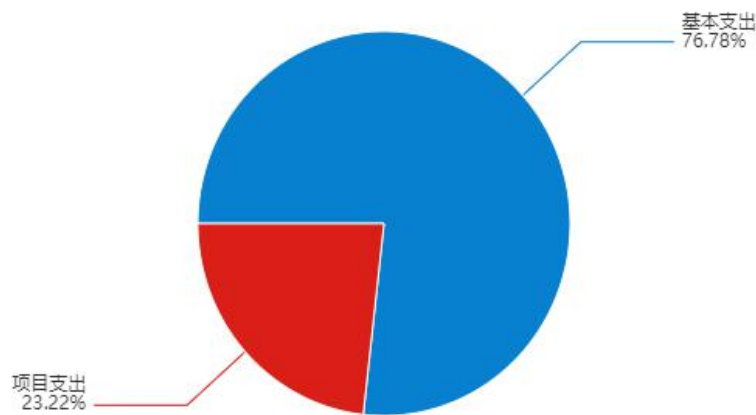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13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0.33 万元，占 76.78%；项目支出 729.1 万元，占 23.2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410.3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7.74 万元，增长 1.16%。主要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45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以保障枣庄市社会福利厂退休人员缴纳社保缴费，2023 年度该厂破产清算，未安排此项资金；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2 年 10 月，单位新入编同志 2 名，人员经费相应增加；枣庄市殡仪馆由于疫情已经过去，2023 年保障单位运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减少；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接受供养人员相比去年增加 49 名，增

加其救济费和护理费；枣庄市救助管理站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队员支出减少；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在职职工正常晋升，增加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

2、项目支出 72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43.52 万元，增长 24.51%。主要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追加预算资金枣庄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费 50 万元(枣财建指[2023]32 号)，2022 年度结转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 70 万元(枣财行指[2022]31 号)；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新增院内漏雨维修项目一项，预算金额 20 万元，且年中追加中央福彩公益金；枣庄市殡仪馆消防改造和安全保障支出项目是 2022 年项目，2023 年付的尾款导致项目支出减少；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增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支出；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及临时遇困群众较上年有所减少，压缩预算；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单位业务活动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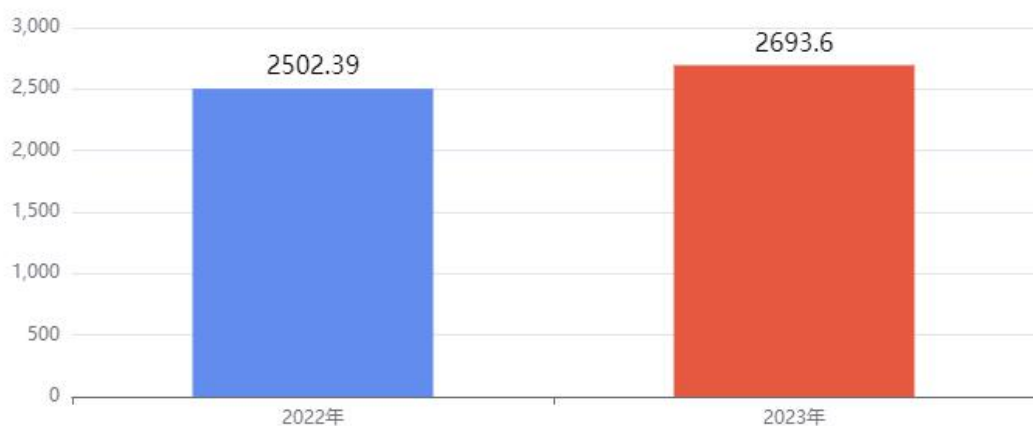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9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1.21 万元，增长

7.64%。主要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追加预算资金枣庄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费 50 万元（枣财建指[2023]32 号），2022 年度结转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 70 万元（枣财行指[2022]31 号）；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2 年 10 月，单位新入编同志 2 名，人员经费相应增加；2023 年新增院内漏雨维修项目一项，预算金额 20 万元，且年中追加中央福彩公益金；枣庄市殡仪馆消防改造和安全保障支出项目是 2022 年项目，2023 年付的尾款导致财政拨款收支减少；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接受供养人员相比去年增加 49 名，增加其救济费和护理费；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及临时遇困群众较上年有所减少，压缩预算；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在职职工正常晋升，增加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单位业务活动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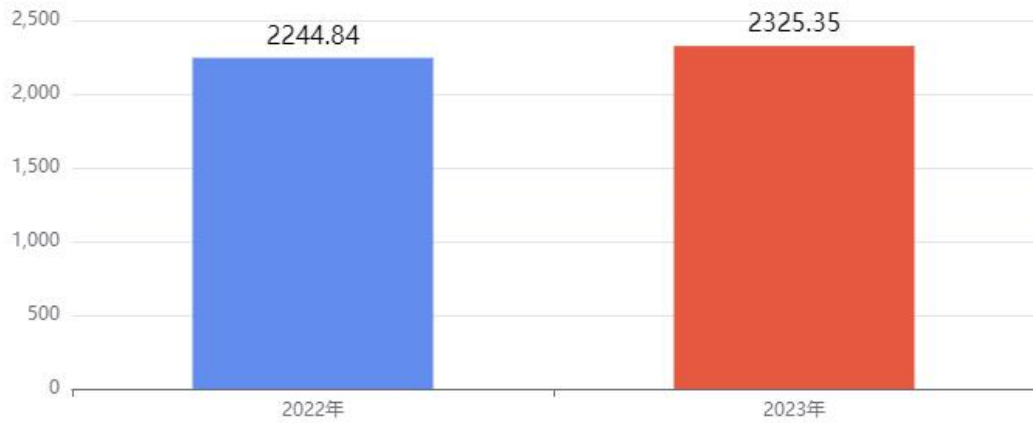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5.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0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0.51 万元，增长 3.59%。主要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度基本持平；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因为疫情等原因，儿童生活费存在部分结余资金已被市财政局收回；枣庄市殡仪馆 2023 年有追加的专项补贴经费；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接受供养人员相比去年增加 49 名，增加其救济费、护理费，增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支出；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及临时遇困群众较上年有所减少，压缩预算；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在职职工正常晋升，增加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单位业务活动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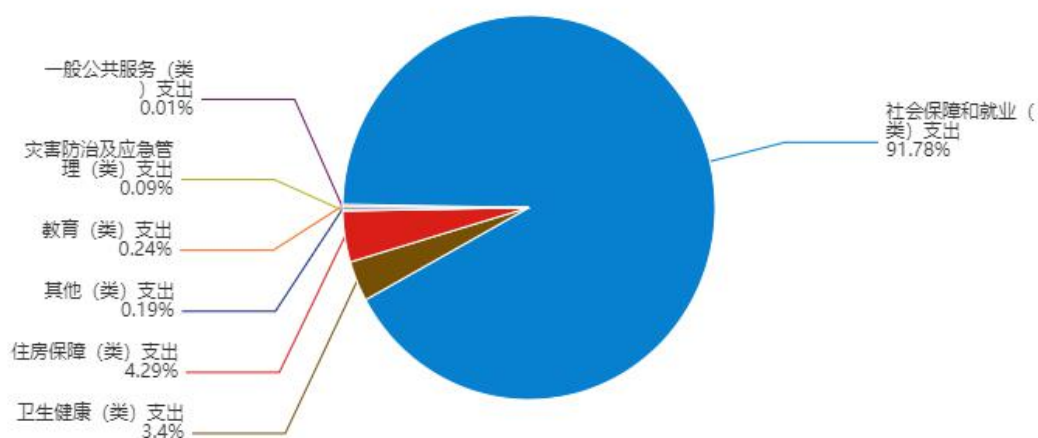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5.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12 万元，占 0.01%；教育（类）支出 5.56 万元，占 0.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34.38 万元，占 91.78%；卫生健康（类）支出 79.04 万元，占 3.4%；住房保障（类）支出 99.74 万元，占 4.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 万元，占 0.09%；其他（类）支出 4.5 万元，占 0.1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存在年中追加预算的情况。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年中追加 2023 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枣财行指[2023]11 号) 7.95 万元，实际支出 1215 元用于主题教育动员会购买党建书籍。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91.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社会福利院本年教育培训次数减少，导致费用支出实际执行数少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考入选调生 3 名，追加部分人员类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年中追加 2023 年省级界线管理经费 5 万元（枣财社指[2023]43 号），实际支出 5 万元用于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3%。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存在年中追加人员类预算的情况。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45万元，支出决算为5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存在年中追加人员类预算的情况。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4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殡仪馆2023年中有追加的专项补贴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986.09万元，支出决算为98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2%。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社会福利

院此项目资金 2023 年年中下达，未列入年初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救助管理站追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社会福利院此项目资金 2023 年年中下达，未列入年初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社会福利院此项目资金 2023 年年中下达，未列入年初预算。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考入选调生 3 名，追加部分人员类预算。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2%。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2 年 10 月，单位新入编同志 2 名，人员经费相应增加；枣庄市社会福利院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根据《关于核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年中追加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预算指标。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年中追加 2022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奖励金 2 万元（枣财建指[2023]50 号），实际支出 2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奖励。

2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

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社会福利院项目资金 2023 年年中下达，未列入年初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64.4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694.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70.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68.25 万元，本年支出 368.25 万元，年末结

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3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追加预算资金枣庄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费 50 万元（枣财建指[2023]32 号），2022 年度结转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 70 万元（枣财行指[2022]31 号），实际支出 119.3 万元，剩余资金为政府采购结余资金。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6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年中追加中央集中福彩公益金用于儿童福利类项目资金；枣庄市社会福利院项目资金 2023 年年中下达，未列入年初预算。

（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年中追加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

（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

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殡仪馆 2023 年中有消防改造和安全保障项目尾款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02 万元，2023 年枣庄市社会福利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



公务用车的加油费、车辆保险费、年审检测费和维修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社会福利院、枣庄市救助管理站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87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部级及其他地市单位调研、考察、参观等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25 批次、12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7.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3.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7.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8.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

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枣庄市儿童福利院业务用车用于接送院内儿童上学、就医等；枣庄市社会福利院为供养人员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民政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61.84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0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民政局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2 个项目中，2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我单位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枣庄市民政局-2023 年地名项目经费等 2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枣庄市民政局-2023 年地名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省厅平安边界联检任务要求，完成平安边界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要求，整理编写出版《枣庄市优秀地名故事》。

2. 枣庄市民政局-2023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特殊群体、社工人才培育等重点领域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0 个。

3. 枣庄市民政局-扶贫协作重庆干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姬伟锋在重庆挂职，根据《关于解决我省扶贫协作干部

重庆干部工作经费和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支援[2017]822号）规定，每人每年10万元工作经费。

4. 枣庄市民政局-挂职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57分。全年预算数为8.56万元，执行数为7.34万元，完成预算的85.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放挂职人员补助，保障工作开展顺利。

5. 枣庄市民政局-民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04万元，执行数为25.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省厅2022年民政工作要点、市民政局三定方案、《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通过多媒体宣传民政惠民政策及工作成效、印制各种文件材料、委托档案外包业务、召开民政事务会议、组织调研培训出差、维护互联网+民政服务有效运行。

6. 枣庄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中央、省、市等工作要求，更好地规范我市救助工作，开展低保复核、绩效评价，赴省参加业务会议和社会救助交流学习出差等工作。

7. 枣庄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省厅工作要求，完成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工作各项工作任务。

8. 枣庄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社管局工作职能，提高社会组织党建质量，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管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社会组织年度报告通知、社会工作、推进志愿服务、第五届“枣庄和谐使者”评审、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等工作，加强社会工作宣传，培育社会工作人才。

9. 枣庄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三定方案规定，本科室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需

印制相关文件、开展各种督导调研、召开养老慈善工作会议、聘请本市以外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养老服务设施项目评审。

10. 枣庄市民政局-养老护理员培训和居家失能老年人家庭护理知识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市级约需培训 150 名中级护理员。

11.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1 万元，执行数为 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标金额为 99.8 万元。

12.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北楼漏雨维修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标金额为 19.59 万元。

13. 枣庄市殡仪馆-消防改造和安全保障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2.04 万元，执行数为 22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项目尾款的支付，提高枣庄市殡仪馆对外的影响力与信用度。

14.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供养人员业务用车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7.02万元，完成预算的8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达成绩效目标。

15.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社会福利院北楼漏雨维修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78万元，执行数为5.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达成绩效目标。

16.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1分。全年预算数为115万元，执行数为114万元，完成预算的99.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7.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机构运转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

范。

18. 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核对系统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19. 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慈善项目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20. 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慈善项目执行成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21. 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挂职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83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0.7万元，完成预算的58.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22. 枣庄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民政事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资金发挥了良好的使用效益。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惠民殡葬奖补资金、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2023 年政府购买儿童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92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民政局（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枣庄市民政局-2023 年地名项目经费	100 分	优
2	枣庄市民政局-2023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	95 分	优
3	枣庄市民政局-扶贫协作重庆干部工作经费	100 分	优
4	枣庄市民政局-挂职人员补助	98.57 分	优
5	枣庄市民政局-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100 分	优
6	枣庄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00 分	优
7	枣庄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100 分	优
8	枣庄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经费	100 分	优
9	枣庄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经费	100 分	优
10	枣庄市民政局-养老护理员培训和居家失能老年人家庭护理知识培训	100 分	优

11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儿童购买服务项目	100分	优
12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北楼漏雨维修项目	100分	优
13	枣庄市殡仪馆-消防改造和安全保障支出	99.58分	优
14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供养人员业务用车项目	100分	优
15	枣庄市社会福利院-社会福利院北楼漏雨维修项目	100分	优
16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99.91分	优
17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机构运转费用	100分	优
18	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核对系统维护费	100分	优
19	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慈善项目活动经费	100分	优
20	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慈善项目执行成本经费	100分	优
21	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挂职人员补助	95.83分	优
22	枣庄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民政事务运转经费	100分	优

备注: 1. 自评等级: 自评得分在 90 (含)-100 为“优”, 80 (含)-90 为“良”, 60 (含)-80 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2.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地名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省厅平安边界联检任务要求，完成平安边界建设各项工作任务，需经费19.8184万元。2、根据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要求，整理编写出版《枣庄市优秀地名故事》，需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经费10万元。3、编制枣庄市中心城区地名规划，需地名规划工作经费12.86万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地名项目经费	≤20 万元	20 万元	0.00	0.00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地名项目经费	≤20 万元	20 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完成检查次数	≥5 次	5 次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省市级和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维护管理范围 (个)	≥1000 处	1000 处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检查次数	≥5 次	5 次	0.00	0.00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2 次	2 次	0.00	0.00	
		数量指标	省市级和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维护管理范围 (个)	≥5 条	5 条	0.00	0.00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2 次	2 次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0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省市级和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维护管理情况	优	优	0.00	0.00	
	质量指标	省市级和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维护管理情况	优	优	15	15		

			政区域界线日常维护管理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0万元	20万元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切实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0.00	0.00		
	经济效益	切实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及县城区域规划建设的品位和水平	提高	提高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0.00	0.00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及县城区域规划建设的品位和水平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	符合	符合	10	10		
	可持续影响	地名项目开展可持续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政府满意	是	是	0.0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100%	100%	0.0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25	10	50.00%	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25	-	5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计划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特殊群体、社工人才培育等重点领域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10个，每个项目10万元，共需要100万元。每个项目所需专业社工人数3名，1名专职社工和2名兼职社工，根据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区域和重点服务人群测算项目经费10万元。项目经费主要包括1名专职社工人员薪酬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	≤50 万元	50 万元	0.00	0.00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	≤50 万元	50 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优	优	0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符合	符合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	≥5 个	5 个	0.00	0.00	
		数量指标	实施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5 个	5 个	15	15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按时开展 (2023 年底前完成)	按时	按时	0.00	0.00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按时开展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率	=100%	100%	0.00	0.00		
		项目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预算经济成本	≤50 万元	50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部分困难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是	是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服务对象促进社会融入、链接资源，发挥心理疏导作用	是	是	0.00	0.00	
		社会效益	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服务对象促进社会融入、链接资源，发挥心理疏导作用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	符合	符合	10	10	
		可持续影响	社会组织发展可持续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0.0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5.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扶贫协作重庆干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扶贫协作重庆干部工作经费，2023年，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姬伟锋在重庆挂职，根据《关于解决我省扶贫协作干部重庆干部工作经费和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支援[2017]822号）规定，每人每年10万元工作经费。共需资金10万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贫协作工作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0.00	0.00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3300元/人/月	3300元/人/月	0.00	0.00	
		经济成本指标	扶贫协作工作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符合	符合	0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符合	符合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东西部扶贫协作人数	≥1人	1人	0.00	0.00	
		数量指标	参加东西部扶贫协作人数	≥1人	1人	15	1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0.00	0.00	
		时效指标	扶贫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扶贫协作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0.00	0.00	
		质量指标	扶贫工作开展及时	及时	及时	15	15	

			性					
	经济效益	项目预算金额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东西部协作发展	是	是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	促进	0.00	0.00		
	社会效益	促进东西部协作发展	促进	促进	5	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	符合	符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	是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扶贫工作可持续性	是	是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0.0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贫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挂职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6	8.56	7.34	10	85.75%	8.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6	8.56	7.34	-	85.7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挂职人员补助，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挂职人员补助金额	≥8.56万元	8.56万元	8	8	提前结束挂职工作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8.56万元	8.56万元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符合	符合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挂职人员数	≥3人	3人	0.00	0.00	
		数量指标	补助挂职人员数	≥3人	3人	15	15	
		时效指标	挂职人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按时	按时	0.00	0.00	
		时效指标	挂职人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挂职人员补助按标准执行	是	是	0.00	0.00	
		质量指标	挂职人员补助按标准执行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符合	符合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预算经济成本	≤8.56万元	8.56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东西部扶贫协作、第一书记帮扶村乡村振兴工作等	是	是	0.00	0.00	
		社会效益	促进人才引进、交	促进	促进	0.00	0.00	

		指标	流工作					
		社会效益	挂职社会效益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	符合	符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	是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挂职事务可持续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0.0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挂职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8.5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4	25.04	25.0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4	25.04	25.0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厅2022年民政工作要点、市民政局三定方案、《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通过多媒体宣传民政惠民政策及工作成效、印制各种文件材料、委托档案外包业务、召开民政事务会议、组织调研培训出差、维护互联网+民政服务有效运行。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25.04万元	25.04万元	0.00	0.00	
		经济成本指标	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25.04万元	25.04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25.04万元	25.04万元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符合	符合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40000页	40000页	0.00	0.00	
		数量指标	出差人数	≥30人次	30人次	0.00	0.00	
		数量指标	设备维护完成率	≥90%	90%	0.00	0.00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40000张	40000张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开展各类活动、开展各种宣传	是	是	0.00	0.00	
		时效指标	会议及时开展	是	是	0.00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开展各类活动、开展各种宣	及时	及时	10	10			

			传					
	质量指标	会议开展情况	优	优	0.00	0.00		
	质量指标	设备维护完好率	≥95%	95%	0.00	0.00		
	质量指标	会议开展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采取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宣传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改善民生	是	是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采取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宣传	是	是	0.00	0.00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改善民生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	符合	符合	10	10		
	可持续影响	民政工作可持续性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0.0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等工作要求，更好地规范我市救助工作，开展低保复核、绩效评价，赴省参加业务会议和社会救助交流学习出差等工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3万元	3万元	0.00	0.00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3万元	3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3万元	3万元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符合	符合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数	≥100%	100%	0.00	0.00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督导调研、学习交流、参加各类业务会议、低保复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4人次	4人次	0.00	0.00	
		数量指标	印制各类材料、文件等	≥10000张	10000张	0.00	0.00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保障比例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救助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00	0.00	
		时效指标	救助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提升政策知晓度	提升	提升	0.00	0.00	
	质量指标	提升政策知晓度	提升	提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生活不能自理低保、特困人员等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不能自理低保、特困人员等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0.00	0.00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	符合	符合	10	10		
		可持续影响	救助可持续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95%	0.0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	2.6	2.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	2.6	2.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厅工作要求，完成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工作各项工作任务，需经费16.88万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2.6万元	2.6万元	0.00	0.00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2.6万元	2.6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符合	符合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符合	符合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各项工作完成率	≥95%	95%	0.00	0.00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督导调研、学习交流、参加各类业务会议等工作	≥4期	4期	0.00	0.00	
		数量指标	印制各类材料、文件等	≥10000张	10000张	0.00	0.00	
		数量指标	印制文件数量	≥10000张	10000张	15	15	
		时效指标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工作完成时限	按时	按时	0.00	0.00	
		时效指标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提升政策知晓度	提升	提升	0.00	0.00	

	质量指标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工作完成质量	优	优	0.00	0.00	
	质量指标	提升政策知晓度	提升	提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及时拨付使用	及时	及时	0.00	0.00	
	经济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关爱服务需求	是	是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农村孤儿、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	是	是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0.00	0.00	
	社会效益	满足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关爱服务需求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	符合	符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	是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社会事务事业发展可持续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0.0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4	2.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社管局工作职能，提高社会组织党建质量，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管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社会组织年度报告通知、社会工作、推进志愿服务、第五届“枣庄和谐使者”评审、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等工作，加强社会工作宣传，培育社会工作人才。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计每家社会组织费用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0.00	0.00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	≤2000 元/人	2000 元/人	0.00	0.00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经费	≤2.4 万元	2.4 万元	0.00	0.00	
		经济成本指标	审计每家社会组织费用	≤1000 元	1000 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	≤2000 元	2000 元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符合	符合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五届和谐使者人数	≥10 人	10 人	0.00	0.00	
		数量指标	第五届和谐使者人数	≥10 人	10 人	15	15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按时开展	按时	按时	0.00	0.00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按时开展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审计达社会组织数量 5%	≥5%	5%	0.00	0.00	
	质量指标	对未按时年报社会组织行政监管率	=100%	100%	0.00	0.00	
	质量指标	对未按时年报社会组织行政监管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预算经济成本	≤2.4 万元	2.4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是	是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进一步扩大	是	是	0.00	0.00	
	社会效益	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	符合	符合	10	10	
	可持续影响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进一步扩大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90%	0.0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6	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规定，本科室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需印制相关文件、开展各种督导调研、召开养老慈善工作会议、聘请本市以外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养老服务设施项目评审。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经费	≤6万元	6万元	0.00	0.00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经费	≤100万元	100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6万元	6万元	0.0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符合	符合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符合	符合	0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调研次数	≥15次	15次	0.00	0.00	
		数量指标	宣传页数	≥1000页	1000页	0.00	0.00	
		数量指标	外出培训学习人次	≥5次	5次	0.00	0.00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人数	≥8人	8人	0.00	0.00	
		数量指标	养老资助项目数	≥10个	10个	0.00	0.00	
		数量指标	督导调研次数	≥15次	15次	15	15	
		时效指标	会议、培训及时开展	及时	及时	0.00	0.00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按时开展	按时	按时	0.00	0.00	
		时效指标	督导调研及时开展	及时	及时	0.00	0.00	
		时效指标	审批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00	0.00	
		时效指标	督导调研及时开展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提升政策执行力	提升	提升	0.00	0.00	
		质量指标	提升安全生产质量	提升	提升	0.00	0.00	
		质量指标	提升政策知晓度	提升	提升	0.00	0.0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质量	优	优	0.00	0.00	
		质量指标	提升安全生产质量	提升	提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预算金额	≥6万元	6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升	提升	0.00	0.00	
		社会效益	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	符合	符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	是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养老事业发展可持续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0.0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护理员培训和居家失能老年人家庭护理知识培训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市级约需培训150名中级护理员，按每名补贴1000元，共需15万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经济成本	≤25万元	25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25万元	25万元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提高	提高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级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数	≥150人次	150人次	15	15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培训会经济效益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培训社会效益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	项目生态效益	符合	符合	10	10		
		可持续影响	养老护理知识可持续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儿童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	99.8	99.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	99.8	99.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孤残儿童护理、儿童康复、儿童特殊教育、其他服务等服务项目，保障我市孤弃儿童健康成长需要。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经济成本	符合	符合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提升	提升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	达标	达标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20 人	20 人	15	1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购买服务经济效益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效益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	儿童福利机构运营生态效益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儿童福利事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是否认可	认可	认可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院北楼漏雨维修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9.59	19.5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19.59	19.5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北楼为儿童生活区域，漏雨严重影响儿童生活，修复北楼儿童生活区域漏雨情况。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儿童福利院北楼漏雨维修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0.00	0.0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经济成本	合格	合格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提高	提高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90%	90%	0.00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北楼漏雨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0.00	0.00	
		数量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20万元	20万元	15	15	
		时效指标	北楼漏雨维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0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结束后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0	0.00	
		质量指标	工程结束后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0万元	20万元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逐步提升儿童福利院服务质量水平	提升	提升	0.00	0.00	
		经济效益	逐步提升儿童福利院服务质量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逐步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提升	提升	0.00	0.00	
		社会效益	根据“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逐步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	维修耗材生态环保性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儿童福利机构可持续影响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养育儿童满意度	≥90%	90%	0.0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殡仪馆运行经费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2.04	292.04	223.57	10	76.55%	7.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292.04	292.04	223.57	-	76.55%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保障枣庄市殡仪馆正常运行，全力推进殡葬服务改革，为全市殡葬事业提供管理和服务工作，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通过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保障枣庄市殡仪馆正常运行，全力推进殡葬服务改革，为全市殡葬事业提供管理和服务工作，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用燃料、专用材料经费	≤75万元	75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费等经费	≤25万元	16.26万元	2	2	实际业务量减少，用电量未达到预算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经费	≤65.4万元	65.4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费经费	≤91.6万元	31.87万元	2	2	事业收入减少，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印刷费、运输费等经费	≤35.04万元	35.04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燃料、专用材料、水电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等月份	≥12月	12月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保障正常运行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维护好火化炉等设备标准	符合	符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进一步满足群众丧	是	是	15	15		

		指标	葬需求					
		生态效益 指标	节能环保达标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7.6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购供养人员业务用车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7.02	17.0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17.02	17.0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供养人员业务用车1辆			采购供养人员业务用车 1 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供养人员业务用车经费	≤20 万元	17.02 万元	10.00	10	实际采购业务用车支出了17.0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业务用车数	≥1 辆	1 辆	15.00	15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性(2023年1月至12月)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采购业务用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符合	符合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生命安全	保障	保障	30.00	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福利院服务质量水平	提升	提升	0.0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民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院北楼漏雨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5.78	5.7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5.78	5.7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社会福利院北楼漏雨维修			已完成社会福利院北楼漏雨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福利院北楼漏雨维修项成本	≤6 万元	5.78 万元	10.00	10	实际北楼漏雨维修资金为 5.7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北楼漏雨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0	15	
		时效指标	北楼漏雨维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工程结束后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福利院服务质量水平	提升	提升	15.00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生命安全	保障	保障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90%	0.00	0.00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114	10	99.13%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	115	114	-	99.1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饮食、生活、住宿、通讯、衣被、车票、医疗救治、接领护送等救助服务。			共救助各类流浪乞讨人员 197 人，其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肢体残疾等 79 人，未成年人 19 人，护送返乡 70 人次，医疗救治 20 人、落户安置 2 人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115 万元	114 万元	8	8	流浪乞讨人员较往年有所减少。
		社会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优	优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优	优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临时救助	≥800 人次	800 人次	15	15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构建良好环境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改善救助对象生活，推动文明建设	改善	改善	3.0	3	
		社会效益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权益	保障	保障	2	2	
		生态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流浪乞讨救助行业可持续发挥	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受助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群众满意	



	标	满意度指 标						度好
总分						100.00	99.9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饮食、生活、住宿、通讯、衣被、车票、医疗救治、接领护送等救助服务。			截至目前共救助各类流浪乞讨人员 800 人/天次，其中精神病人、危重病人、肢体残疾、智障人员 70 人，未成年人 18 人次，护送返乡 46 人次，医疗救治 57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节约成本	优	优	5	5	
		社会成本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优	优	5	5	
		生态环境成本	构建良好环境	优	优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水量	≥5000 立方米	5000 立方米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达标	达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成本	优	优	5	5	
		社会效益	社会和谐稳定	优	优	5	5	
		生态效益	构建良好环境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流浪乞讨救助行业可持续发挥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1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核对系统维护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核对系统维护			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完成核对系统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核对系统维护经费	≤2 万元	2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核对系统	≥1 套	1 套	15.00	15	
		数量指标	租用专线	≥3 条	3 条	0.00	0.00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完成系统维护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核对系统网络运行情况	优	优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维护社会公正、公平	是	是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救助对象经济状况核对准确性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慈善项目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慈善活动			开展慈善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慈善项目活动经费	≤12万元	12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宣传完成率	≥90%	90%	15.00	15	
		时效指标	慈善活动按时开展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慈善宣传覆盖率	≥90%	90%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慈善救助，服务困难群众	是	是	15.0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慈善项目执行成本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慈心一日捐项目募集资金较上年度增加33.3%，慈善项目不断扩展，救助人数增加，为更好开展慈善活动，做好慈善救助及宣传工作，聘用运营人员4名，用于人员经费开支			慈心一日捐项目募集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33.3%，慈善项目不断扩展，救助人数增加，为更好开展慈善活动，做好慈善救助及宣传工作，需聘用运营人员 4 名，用于人员经费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慈善项目执行成本经费	≤2 万元	2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运营人员	≥4 人	4 人	15.00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100%	1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慈善宣传，促进慈善业务开展	促进	促进	15.0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挂职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0.7	10	58.33%	5.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0.7	-	58.3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优选人才补助			按政策规定发放优选人才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选人才补助	≤1.2万元	0.7万元	10.00	10	按政策规定发放优选人才补助,2023年7月到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选人才人数	≥1人	1人	15.00	15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根据标准按月发放	≥1000元/月	1000元/月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选人才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5.00	5	
		社会效益指标	利于选拔优秀人才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单位业务开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选人才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95.8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事务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项目经费按预算批复执行，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援丰都、乡村振兴活动经费及办公经费	≤3 万元	3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乡村振兴等活动次数	≥4 次	4 次	15.00	15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活动，按预算进度执行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推进东西部协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是	是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困难群众	是	是	15.0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

枣庄市人口老龄化已呈现出发展速度快、农村老年人数多的特点,直接导致社会供养系数上升,家庭养老压力加大,社会负担加重。人口老龄化成为枣庄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作为养老服务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是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举措之一。加快完善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从而更有效地引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 （二）项目预算

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根据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老年人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编制《枣庄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总体布局、用地规模,预算为50万元。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名称为山东省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2021-2035年)》项目,项目范围是枣庄市域范围(不含滕州市),总面积3069平方公里,包括市中区、薛城区(含高新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的行政辖区范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总述。包括编制目的与意义、规划依据、指导思想、

规划原则以及技术路线等。

2、现状与存在问题。枣庄市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包括行业发展现状及各类设施布局、规模、数量、服务情况等），并分析存在的问题。

3、国内同类规划经验借鉴。开展国内先进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编制内容和实施策略调研，借鉴其先进理念及经验。

4、相关规划梳理与实施评估。对《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上版《枣庄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年）》、枣庄市各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涉及养老服务设施的各类相关规划进行梳理。

5、发展战略及目标。分析国内发展形势；制定枣庄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战略及规划目标；提出适合于枣庄市社会发展实际的养老模式。

6、设施体系构建。根据相关规范规定，结合枣庄当前现状，分别建立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结构体系。

7、设施规划配置与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各类各级养老服务设施配置与建设标准，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的研究。

8、设施需求预测。分析最新城市人口数量及年龄结构的相关数据，结合老龄化发展趋势测算实际需求规模，重点进行老年人口及养老需求预测。

## 9、设施规划布局

（1）总体布局。结合城市发展格局，统筹各类各级重

要养老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明确各级养老设施的主体功能及服务配套需求。

（2）分类分区布局。提出各类设施的布局原则，以行政区为单位，对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规划布局引导。按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深度以及实线、虚线的控制要求，明确市、区、街道级等独立占地养老服务设施的边界、规模、建设内容以及实施策略（近期建设计划）；对非独立占地设施建议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要求及标准落实网格范围内规模、数量、配置标准等内容。

10、实施保障措施。提出符合地方实际的土地供给、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政策保障及实施建议等。

11、近期实施计划。按照设施适宜度、实施可行性、需求紧迫度，明确近期建设计划。

####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市民政局组织成立专业的项目评估委员会对实施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重点检查项目实施结果、受益对象、社会效益和经费使用情况。

具体实施单位的职责：立项单位应严格遵守合同，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市民政局与中标的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市民政局督导项目设计、项目申报和项目管理工作。项目执行单位按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

资金拨付流程：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交付成果时一次性付清余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方面，主要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按时完成，规划编制科学合理，编制工作及时开展。效益指标方面，主要为支撑国土空间规划。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本次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该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项目供应方。

### （三）评价依据

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3〕53号）的通知及公布的指标参考样表，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设计提出了规范要求和相关指标，评价指标设计主要参考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根据6个项目各自不同的特点，设计了不同的指标体系。

### （四）评价原则

原则：整个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合法依规、科学客观、全面评价、提升绩效”的十六字原则，通过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比较严格，在设计、施工和验收等环节上，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着节约的原则，不铺张浪费，不追求奢华装饰，注重成果的展示，严格控制成本。

#####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开展质量较好，按时间节点交付成果。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成果前瞻性需要提高，项目对目前全市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分布情况作了精准调查，形成了全市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剖析了当前设施现状不足、利用率低等问题，但是对于未来发展规划还不够精准，部分拟建的机构仅有计划，缺少具体的点位、规模等详细情况。

#### **六、意见建议**

##### **1. 重视项目设计及开展的逻辑性**

项目方案设计的前提是聚焦服务对象、明确服务对象需求。建议项目承接机构可以先系统的了解需求评估的操作框架，之后再行实践；并依据需求设计项目目标，且服务方

案的设计应当是为了满足项目目标的实现，方案应该更具逻辑性和体系化。

## 2. 加强对项目的监测管理

建议各项目承接机构严格档案管理，保留能够全面、原始、真实体现服务的档案。同时各项目承接机构需要制定完善的项目质量及计划管理制度，实现内部定期监测服务进度及服务质量。

## 3. 强化政策落地

建议项目承接机构加强与各区（市）民政部门对接，及时掌握养老机构项目的落地、开工、实施，确保规划内容得到有效落实。

# 七、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 （一）项目自评

项目机构向评估委员会提交自评报告电子版1份，打印版3份并盖机构公章交至市民政局。自评报告内容要求：1. 项目如何开展；2. 如何明确项目内容；3. 如何确定的项目目标；4. 项目管理情况，按什么样的工作流程、工作机制或工作措施开展自我管理；5. 项目所取得的成效；6. 项目的社会影响力；7. 项目经验及不足之处。

## （二）资料集中评估

项目机构向评估委员会报项目服务档案资料。

## （三）评估反馈

### 1、反馈评估报告

按照《评估方案》，评委及工作人员根据前期对项目机构

的集中评估情况，结合各项目机构的自评报告等文本，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分，并向机构反馈评估报告。

## 2、评估成绩发布

评估委员会适时向项目机构公布评估成绩，并提出进一步改进要求。

## 五、评估分值

项 目	分 值	占 比	评分人
集中评估	70	70%	专家评委
财务审计	30	30%	财务人员
合 计	100	100%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秦婷

2024 年 08 月



##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社会福利院、各区（市）民政部门等
预算安排（万元）	11289.20
其中：财政拨款	11289.20
实际支出（万元）	11274.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7%）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2023 年度区域内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现应保尽保，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 90%，相关保障资金按照政策标准进行发放，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及时处置困难群众针对补助工作反馈或投诉意见，维护社会稳定。</p> <p>（二）主要指标</p> <p>困难群众救助实现应保尽保，保障人员资质达标率达到 100%，困难群众审核及时率达到 100%，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 100%，补助资金按照标准发放；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升，救助政策知晓率达到 90%，困难群众投诉处置率达到 100%、困难群众反馈机制健全，困难群众满意度达到 90%。</p>	
三、实施成效	
<p>1. 枣庄市各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力度持续提升，救助标准环比增长。例如 2021 年至 2024 年度，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130 元提高为 1255 元，乡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817 元提高为 1072 元。</p> <p>2. 枣庄市民政局积极探索建立标准化、精准化、客观化的社会救助提级复审制度，在机制上实现了事前谋划、事中推动、事后强化的闭环管理体系。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从源头上兜牢兜准兜好基础民生底线，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提升群众满意度。其中 2023 年度，台儿庄区社会救助提级复审工作机制获全省社会救助领域十大优秀创新案例和全省民政工作优秀创新案例，并被《人民日报》《中国社会报》报道。</p>	

####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 （一）主要问题

1. 各区（市）民政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科学，例如缺少“成本指标”；二是部分指标不易衡量，无法准确确定完成值；三是部分指标值与实际存在偏差，例如年初指标设置偏高。

2. 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初测算不准确，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2023年度区（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82.03%。

3. 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监管不规范。一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个别预算指标未正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二是困难群众救助档案中“归档时间”“档案编号”未填写；三是困难群众信息化系统数据与实际补贴数量存在偏差。

4. 滕州市存在个别供养机构未将特困人员和社会老年人托养经费独立分项核算情况。

5. 薛城区、山亭区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存在当月未及时发放情况。

6. 各区（市）未能形成规范的回访记录或回访台账。

##### （二）有关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内部学习，与财务部门、其他区（市）民政部门建立沟通反馈机制。

2. 强化业务与预算的紧密融合，业务部室与财务部门共同编制预算申请，建立预算评审机制。

3. 一是针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学习，及时反馈相关问题；二是制定统一的困难群众救助档案管理规范；三是优化数据录入流程，及时进行分析对比。

4. 落实政策学习，按规定设立会计科目分项核算，定期开展资金检查。

5. 明确资金审核节点，及时拨付救助资金。

6. 优化回访流程与记录方式，与其他相关部门协作开展回访工作。

####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64	77.6%
过程	20	16.71	83.55%
产出	30	29.77	99.23%
效益	35	25.80	73.71%
合计	100	83.92	83.92%

绩效评价得分：83.92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8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8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1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1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11
(二)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	11
(三) 指标分析 .....	12
四、项目实施成效 .....	14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5
(一) 决策方面问题 .....	15
(二) 过程方面问题 .....	16
(三) 产出方面问题 .....	17
(四) 效益方面问题 .....	18
六、相关建议 .....	18
(一) 决策方面建议 .....	18
(二) 过程方面建议 .....	19
(三) 产出方面建议 .....	20

（四）效益方面建议.....	21
附件 1：市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3
附件 2：市级绩效评价得分表.....	29
附件 3：市级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4
附件 4：市级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36

#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困难群众是指在社会生活中，由于自身条件限制、外部环境影响或突发状况等原因，导致在经济收入、生活质量、基本权益保障等方面处于不利境地，难以满足自身及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需要社会给予关心、帮助和支持的人群。通过开展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可以有效帮助和支持其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也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

枣庄市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保障资金的使用。2023 年度，枣庄市民政局申请市级财政资金 11289.20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困儿童等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权益，提高其生活条件，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 2. 项目主要内容

各单位、区（市）按照政策要求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

作，主要涉及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涉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类型详见表 1-1。

**表 1-1：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情况表**

救助类型	救助对象	救助方式	救助标准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一般以家庭为单位申报）	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本通”系统和代理金融机构，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家庭的账户。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72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50 元。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凡具有枣庄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 集中供养，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提供食宿、衣物、零用钱、基本照料、疾病治疗及护理服务等；（民政部门直接将补贴拨付给供养机构）； 2. 分散供养，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并按照身体失能情况分档发放护理补贴。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50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975 元；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滕州市、市中区全自理人员标准 2540 元/年，半护理人员标准 4230 元/年，全护理人员标准 8455 元/年；薛城区、枣庄高新区全自理人员标准 2280 元/年，半护理人员标准 3800 元/年，全护理人员标准 7600 元/年；山亭区、峰城区、台儿庄区全自理人员标准 2275 元/年，半护理人员标准 3790 元/年，全护理人员标准 7575 元/年。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本地户籍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口。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	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对象，一般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	一、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对患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可视相关医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负

救助类型	救助对象	救助方式	救助标准
	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提供转介服务三种方式给予救助。	费用给予救助，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5-12 倍；对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4-6 倍，其中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标准不低于 4000 元。二、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对于符合急难型对象条件、困难程度较轻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及时给予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临时救助。对于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三、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标准。对于因各种原因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和适度提高救助额度的原则，由各区（市）民政部门牵头制定综合救助方案和救助标准，报区（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部门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后执行。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具有本地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	集中供养，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提供食宿、衣物、零用钱、基本照料服务等； 分散供养，由指定监护人分散供养，按月发放补贴。	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 2200 元/月；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1800 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水平执行。

救助类型	救助对象	救助方式	救助标准
影响儿童)	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重点困境儿童	在出生、发育和成长过程中遇到特殊困难境遇或失去父母照顾的、未满18周岁的儿童。主要包括：1. 父母同时具有重残、重病、服刑、被强制戒毒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剥夺监护权等任一情形的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3.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4. 经诊断身体重残、患有大病或罕见病需长期治疗的贫困家庭的儿童。	按月发放生活补贴。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1250元/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枣庄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	按月发放补贴。	一、二级175元/月，三、四级140元/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枣庄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肢体、听力、言语和多重残疾人。	按月发放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160元/月，二级135元/月等。

###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涉及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乡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特困人员供养、乡村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补、孤儿救助等，各单位、区（市）项目实施情况见表 1-2。各区（市）救助情况详见附件 5。

**表 1-2: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专项名称	单位、区（市）名称	项目实施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儿童福利院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补贴孤儿住院 28 人次，体检 141 人次。
	市社会福利院	全年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10 人次。
	市救助管理站	全年临时救助 195 人。
	市中区	全年完成 2023 年度全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5205 人次，乡村最低生活保障 55491 人次，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1263 人次，乡村特困人员供养 9306 人次，临时救助人数 1224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0448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3879 人次，困境儿童救助 3553 人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306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3080 人次。
	薛城区	全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9861 人次，乡村最低生活保障 54525 人次，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475 人次，乡村特困人员供养 18091 人次，临时救助人数 102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0461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1286 人次，困境儿童救助 1114 人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342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2115 人次。
	峄城区	全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1436 人次，乡村最低生活保障 84887 人次，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547 人次，乡村特困人员供养 23468 人次，临时救助人数 951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4028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3789 人次，困境儿童救助 4720 人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953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2965 人次。
台儿庄区	全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1064 人次，乡村最低生活保障 129997 人次，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222 人次，乡村特困人员供养 15497 人次，临时救助人数 582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专项名称	单位、区(市)名称	项目实施情况
		53532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5068 人次，困境儿童救助 2458 人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604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1822 人次。
	山亭区	全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3078 人次，乡村最低生活保障 153339 人次，乡村特困人员供养 32498 人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2048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8245 人次，困境儿童救助 2678 人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677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3435 人次。
	滕州市	全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0436 人次，乡村最低生活保障 252556 人次，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658 人次，乡村特困人员供养 69544 人次，临时救助 3638 人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8215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05481 人次。2023 年度全年困境儿童救助 4424 人次，艾滋人数 24 人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1431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6869 人次，特困护理 70202 人次。
	高新区	全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468 人次，乡村最低生活保障 16246 人次，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3602 人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400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6385 人次。2023 年度全年困境儿童救助 246 人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40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291 人次，经济困难老年人 5848 人次。

####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sup>1</sup>项目涉及中央预算资金 21601 万元、省级预算资金 24184 万元、市级预算资金 11289.20 万元，各区（市）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配套资金。另外省级 2023 年度拨付各区（市）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预算资金 551.76 万元。其中截至 2023 年底，市级预算资金均已到位，全年实际支出资金为 11274.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7%。各区（市）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见表 1-3。各级资金执行明细情况详见附件 6。

<sup>1</sup> 2023 年度资金下达指标文包含：《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1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80 号）、《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116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低保家庭高等新生入学方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120 号）、《关于结算 2022 年并预拨 2023 年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119 号）

表 1-3: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预算执行明细情况表

专项名称	单位、区(市)名称	中央预算资金(万元)	省级预算资金(万元)	市级预算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区(市)配套资金(万元)	市级支出资金(万元)	市级预算执行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市儿童福利院	0	40	0	-	-	-	-
	市社会福利院	0	0	46	-	-	35.43	77.02%
	市救助管理站	0	35	0	-	-	-	-
	市中区	2224.16	2531.23	1196.70	47.89	3417.21	1196.65	99.99%
	薛城区	1871.44	2190.61	1024.50	48.36	3965	1024	99.95%
	峄城区	2549.09	2955.12	1359.20	65.38	7708	1357	99.84%
	台儿庄区	2769	3053	1423.20	77.98	6995.35	1423.20	100%
	山亭区	3962.37	4363.52	1995.40	106.72	7727.35	1994	99.93%
	滕州市	7878.93	8608.50	4054.80	194.20	19624.84	4054.80	100%
	高新区	346.01	407.02	189.40	11.24	1500	189	99.79%
合计	21601	24184	11289.2	551.76	50941.63	11274.08	99.8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临时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构建制度衔接、资源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信息共享的综合救助格局。

2. 年度目标

2023 年度区域内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现

应保尽保，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 90%，相关保障资金按照政策标准进行发放，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及时处置困难群众针对补助工作反馈或投诉意见，维护社会稳定。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市级预算资金 11289.20 万元绩效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若实际调研中涉及资金统筹使用则将评价范围拓展至整个专项资金（包含中央、省、市及区（市）配套资金）。评价范围涉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涉及枣庄市儿童福利院、枣庄市社会福利院及枣庄市救助管理站三个单位，涉及市中区、薛城区、峰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及高新区七个区（市）。

通过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财政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资金支付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完成时间、绩效完成情况、成本效益进行综合分析，查找潜在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为枣庄市后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提供参考。

###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1. 评价思路

评价组抽取薛城区进行预评价工作，摸清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在区（市）拆解情况、涉及项目情况及目标实现情况，并依据预评价的情况制定资料清单。在开展正式评价工作之前将资料清单、数据表等发送至各区（市）民政部门，根据资料准备情况正式进行现场评价工作。

正式评价阶段，计划现场评价覆盖全部相关单位及各区（市），首先梳理每个区（市）涉及相关项目，然后评价相关项目补贴发放情况、补贴人员资质达标情况及补贴效果实现情况，并按照各个区（市）民政部门实际情况进行打分，最后加权平均计算出项目总得分。

## 2. 评价重点

评价组重点关注项目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的合规性，各类困难群众救助制度落实的规范性及补贴标准执行的准确性。

## 3.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本次评价一级指标分值为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35 分。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部分，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产出指标主要评价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情况、保障人员资质达标情况、困难群众审核及时情况、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情况及补助资金标准控制情况，效益指标主要评价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救助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投诉处置率、困难群众反馈机制健全性、困难群众满意度。

4. 评价标准。简述绩效评价结果评定的标准和等级

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1. 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现场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评价报告五个方面。根据委托时间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8月20日，具体安排如下：

表 2-1 绩效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前期准备	首先组建绩效评价组。然后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5日前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专项资金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送论证。	2024年6月30日前
3	现场评价	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查、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	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30日
4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在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8月10日前

序号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5	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后,加盖公司公章后,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	2024年8月20日前

##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为辅,在对比分析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3.92** 分(详见表 3-1),评价结果为“良”。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64	77.6%
过程	20	16.71	83.55%
产出	30	29.77	99.23%
效益	35	25.80	73.71%
合计	100	83.92	83.92%

### (二)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为了保证分区(市)评分的可行性和公平性,评价组按照

评价指标体系分别对 7 个区（市）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其中绩效评级均为“良”。分区（市）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3-2，详细评价分析见附件 7。

表 3-2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各区（市）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区（市）	得分	评价结果
台儿庄区	88.16	良
市中区	84.65	良
高新区	84.65	良
山亭区	83.65	良
薛城区	83.05	良
滕州市	82.16	良
峰城区	81.14	良

### （三）指标分析

####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64 分，得分率 77.6%。扣分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扣分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或效益未有效体现、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缺少部分必要指标等。例如市中区项目绩效指标缺少“成本指标”，



且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目标值为“ $\geq 90\%$ ”，指标值设置偏低；二是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年初测算偏高。例如峰城区项目年初区级预算 7708 万元，实际支出 4972.52 万元。

##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16.71 分，得分率为 83.55%。扣分指标分别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扣分原因：一是市中区、薛城区、峰城区、山亭区、高新区市级资金未全部执行；二是滕州市存在部分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会计管理不规范，例如未将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和社会老年人托养资金经费独立分项核算等问题；三是各区（市）均存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填报信息不准确情况，例如未全部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存在信息化系统数据与实际补贴数量存在偏差；除台儿庄外其他区（市）均存在档案中“归档时间”“档案编号”未填写等问题。

##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权重 30 分，评价得分 29.77 分，得分率为 99.23%。扣分指标为“产出时效”。

扣分原因：薛城区及山亭区存在未在当月及时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

####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权重 35 分，评价得分 25.80 分，得分率为 73.71%。扣分指标分别为“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救助政策知晓率”“困难群众反馈机制健全性”“困难群众满意度”。

扣分原因：一是通过社会调研，困难群众认为生活水平提升比例为 93.33%，政策宣传知晓度为 89.62%，未达到预期目标值。二是通过 2023 年度三季度社情民意电话调查中社会帮扶工作仍需提升；三是各区（市）针对困难群众采取了相关管理措施，但未能形成规范的回访记录或回访台账等。

### 四、项目实施成效

#### （一）枣庄市社会救助标准持续提升

枣庄市各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力度持续提升，救助标准环比增长。例如 2021 年至 2024 年度，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130 元提高为 1255 元，乡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817 元提高为 1072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中一、二级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55 元提高为 189 元，三、四级标准由每人每月 125 元提高为 142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中一级补贴由每人每月 140 元提高为 170 元，二级标准由每人每月 120 元提高为 142 元等。

#### （二）枣庄市持续完善社会救助提级复审机制

枣庄市民政局积极探索建立标准化、精准化、客观化的

社会救助提级复审制度，在机制上实现了事前谋划、事中推动、事后强化的闭环管理体系。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从源头上兜牢兜准兜好基础民生底线，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提升群众满意度。例如2023年度，台儿庄区社会救助提级复审工作机制获全省社会救助领域十大优秀创新案例和全省民政工作优秀创新案例，并被《人民日报》《中国社会报》报道。

##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决策方面问题

#### 1. 绩效目标表内容设置不规范

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科学。如市中区绩效目标表中缺少成本指标；山亭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数量指标目标值为“≥16万/人次”，不属于数量指标；滕州市“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社会效益指标为“足额保障、及时拨付”，不属于效益指标；高新区绩效目标表中缺少时效指标，且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与项目关联程度不足等。

二是部分指标不易衡量。如薛城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中社会效益指标“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公平”不易于衡量；台儿庄区数量指标名称为“保障人数”，未设置具体目标值等。

三是部分指标值设置偏高。如峯城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项目”数量指标目标值“ $\geq 1100$ 人”，实际平均每月补助人员 953 人；山亭区“农村特困救助项目”数量指标目标值“ $\geq 38400$ 人”，实际平均每月补助人员 32498 人；滕州市“城市低保金（本级财力）项目”数量指标目标值“ $\geq 2700$ 人”，实际平均每月补助人员 1702 人等。

主要原因一是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需根据当年度每月符合标准的人员进行救助补贴，由于人员动态变化导致年初绩效目标测算存在不确定性；二是区（市）民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

## 2.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2023 年度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初测算不准确。全年预算资金共计 50941.63 万元，实际支出 41789.40 万元，区（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2.03%。主要原因各区（市）民政部门以高人数进行预测来申请预算。

### （二）过程方面问题

#### 1. 困难群众救助监管不规范

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中监管环节未能得到有效落实。一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信息存在不准确之处，个别预算指标未正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使得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在系统中的呈现不够清晰明确；二是档案管理存在疏漏，困难群众救助档案中“归档时间”“档案编号”未填写，

导致档案的整理和查询缺乏规范性和便捷性，难以快速准确地追溯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历史记录和具体情况；三是信息化系统数据与实际补贴数量存在偏差，例如市中区低保人员4月份实际补贴数量2066人，但通过系统查询为2059人。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更新迭代后功能逐渐完善，各部门了解程度不足；二是对于困难群众救助档案中“归档时间”“档案编号”等填报未做明确要求；三是由于政策要求困难群众补助当月发放当月补贴资金，实际申请补贴时间往往会提前，截至月底前人员会发生变动，导致数据存在偏差。另外个别街道填报时存在误差，导致数据不准确。

## 2. 部门资金监管未有效落实

在滕州市的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中，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一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不规范，部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费”被错误地在城市低保项目中支出，违反专款专用原则；二是部分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会计管理不规范，如个别供养机构未将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和社会老年人托养资金经费独立分项核算，不利于对不同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 （三）产出方面问题

部分区（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未在当月及时发放。依据项目明细账及记账凭证，薛城区及山亭区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的发放存在未在当月及时发放情况。例如薛城区

11月城市低保金应于当月发放，实际在12月份发放；山亭区农村低保救助金应于7月发放，实际在8月份发放。主要原因一是救助资金受申报审核影响，未能及时拨付到位；二是受街道账户更换影响救助资金当月退回，无法拨付。

#### （四）效益方面问题

##### 困难群众救助反馈机制未有效落实

枣庄市各区（市）的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中，虽然制定了困难群众救助反馈相关措施，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有效落实。一是对于接受救助的困难群众，通过电话回访、实地走访及问卷调研等方式，都未能形成规范的回访记录或回访台账，无法准确地反映困难群众在不同时间段的状况变化以及救助措施的实际效果。二是未能针对回访结果明确应采取的应对救助措施及落实情况，无法及时根据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调整救助策略。主要原因为困难群众数量多，回访难度大。

## 六、相关建议

### （一）决策方面建议

#### 1. 加强绩效目标内部学习，建立沟通反馈机制

一是建议各区（市）民政部门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学习绩效目标设置，详细讲解绩效目标表的各项要素及规范要求。明确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正确设置方法，提高工作人员对指标体系的理解和把握能力。

二是建议形成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与财政部门或其他区（市）民政部门沟通学习，在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及时寻求指导和反馈意见，发现问题共同探讨解决方法，确保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

## 2. 强化业务与预算的紧密融合，建立预算评审机制

一是建议强化业务与预算的紧密融合，由业务部室人员编报该部室涉及项目预算资金，最终汇总到财务部室，财务部室预算编制人员应充分了解困难群众救助开展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并与业务部室沟通反馈。加强预算编制全面性与整体性，提升项目预算编制水平。

二是建议建立预算评审机制。邀请专业的机构或组织内部专家对预算方案进行细致的评审，进一步明确项目实际需求，从不同角度提出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往年度救助人员数量，合理预估当年度救助范围，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及其合理性。

## （二）过程方面建议

### 1. 进一步形成制度标准，落实监督管理

一是组织区（市）民政部门相关人员进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学习，详细了解系统的功能、操作方法以及重要性，提高使用人员对系统的熟悉度和重视程度，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反馈。同时关注系统的更新迭代情况，确保准确掌握系统变化，以便更好地运用系统进行资金管理。

理。

二是制定统一的困难群众救助档案管理规范，明确规定“归档时间”“档案编号”等填写要求和标准格式。通过文件通知、培训等方式传达给街道相关工作人员，确保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同时对困难群众救助档案进行定期检查，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

三是建议优化数据录入流程。明确规定申请补贴的时间节点和数据更新频率，确保系统中的数据能够及时反映实际补贴情况。同时继续开展数据检测、审核工作，在街道填报后及时进行审核，并定期对系统中的数据与实际补贴数量进行比对分析，及时发现数据偏差并找出原因，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纠正。

## 2. 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规范会计核算

一是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确保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熟悉制度内容，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等方面的要求，避免出现资金混用情况。

二是要求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严格按照规定，将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和社会老年人托养资金经费进行独立分项核算，设立专门的会计科目，清晰记录资金的来源和用途。

三是定期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保障预算资金管理及使用的规范性。

### （三）产出方面建议

明确资金审核节点，及时拨付救助资金



各区（市）民政部门明确当地补助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时间节点，提前审理申请当月份应救助人员数量及救助资金额度，并准备相关材料及时进行资金拨付申请。发现无法拨付情况及时与财政部门、街道等沟通协调，确保救助资金能够在当月及时发放，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 （四）效益方面建议

优化回访流程与记录方式，加强部门协作

一是建议明确电话回访、实地走访和问卷调研的具体操作步骤和要求，确保工作人员在回访过程中有章可循。例如电话回访时应提前做好问题清单，记录困难群众的回答要点；实地走访要制定详细的走访计划，包括走访路线、重点关注问题等。同时形成统一回访记录格式，设计规范的回访记录表，涵盖困难群众基本信息、回访时间、回访方式、问题反馈、救助措施落实情况等内容，便于后续的数据整理和分析。二是定期对回访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梳理出困难群众普遍反映的问题和需求，以及救助措施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例如可以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哪些救助项目的效果不明显，哪些困难群众群体需要重点关注等。三是建议与其他相关部门协作，共同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回访工作。例如与卫健部门合作，了解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需求；与教育部门合作，关注困难家庭学生的教育问题等。

- 附件：1.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4.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 各区（市）救助情况明细表
6. 各级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明细表
7.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得分表

附件 1:

##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工作流程。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1/3;缺③扣权重 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明确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	3	合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100%、75%、50%、25%和 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奖补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主体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2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实施主体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 75%权重分。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分配方式、补贴标准。①②③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补助工作有效实施动态监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③困难群众档案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记账凭证的记账要件是否齐全，如政策文件、合同、补贴名单等。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率	8	100%	考察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人员等困难群众保障情况。	困难群众保障人数实现应保尽保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5%，扣完为止。
		特殊儿童保障率	2	≥90%	考察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比例。	特殊儿童保障率达到9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5%，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10)	保障人员资质达标率	10	100%	考察困难群众中保障人员的资质与政策的达标情况。	保障人员资质达标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5%，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5)	困难群众审核及	3	100%	考察困难群众申请补助资金	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审核的情况扣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时率			审核及时情况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2	100%	考察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每发现一笔资金不能够及时发放的情况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5）	补助资金标准控制情况	5	节约	2023 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与标准进行比较，是否存在超标情况；与其他市进行横向对比，进一步确定补贴标准科学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与标准进行对比，若不存在超标情况得满分 3 分，每有 1 个区市存在超标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与其他市进行横向对比，分析是否存在补助标准不合理情况，若不存在得满分 2 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35）	社会效益（2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10	提升	考察各辖区内困难群众生活水平较之前年度相比情况。	①通过调查问卷反馈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满分 6 分。按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提升、较提升、一般三档，分别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②通过市级组织的各区（市）三季度社会帮扶方面社情民意电话调查结果，第 1 名得 2 分，2-4 名得 1 分，5 名不得分；③通过现场调研的方式，查看困难群众保障情况，补助标准是否逐年提升，提升得 2 分，每发现一起困难群众生活水平降低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整个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救助政策知晓率	5	≥95%	考察困难群众对相关救助政策的知晓情况。	当政策知晓率≥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当政策知晓率<目标值时，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困难群众投诉处置率	5	100%	考察针对困难群众投诉情况的处置情况	困难群众投诉处置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5）	困难群众反馈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考察困难群众反馈机制建设实施情况。	①建立针对困难群众相关反馈制度并有效落实或采取相关措施并有效落实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②困难群众救助机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实现动态调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未完成扣除对应分值。
	满意度（10）	困难群众满意度	10	≥90%	考察各辖区内困难群众对2023年度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①当满意度≥目标值时，得分5分；当满意度<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10*权重分）*（目标值-满意度）/1%，扣完为止；②通过市级组织的各区（市）三季度社会帮扶方面社情民意电话调查结果，第1名得5分，2-4名得3分，5名得1分。



## 附件 2：市级绩效评价得分表

###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的通知》（枣政发〔2021〕12 号）等政策文件，有助于构建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项目与民政部门“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民政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部门三定方案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是一个持续性的政策措施，旨在长期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助和保障，每年度财政部会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同时省、市、区安排配套资金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民政部门根据政策文件、上年补助数量及补助标准等申请预算资金，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	《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的通知》、预算测算材料等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1.14	5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有绩效目标，但存在项目预期产出或效益未有效体现，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匹配性一般。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编制明细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资金投入 (4)	绩效指标合理性 (3)	1	33.3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等问题。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编制明细等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7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编制按照上年度实际补助人数及补助标准预测，经过部门内部讨论确定，预算内容与困难群众救助范围相匹配，预算按照各困难人员补助标准测算，但与实际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额存在差异。	预算编制明细、补贴记录等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特困供养资金、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临时救助、孤儿救助及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方面，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范围相匹配。	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资金分配文件等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2023年度项目市级预算资金为11289.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1289.2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指标文件等
		预算执行率 (2)	1.99	99.5%	2023年度项目市级预算资金到位11289.2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1274.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7%。	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指标文件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72	93%	2023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但滕州市存在部分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会计管理不规范，例如存在城市低保项目支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费”情况，未将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和社会老年人托养资金经费独立分项核算等问题（2024年整改）。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资金分配文件、部门检查整改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等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	部门沿用《关于印发〈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22〕3号)、《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枣民字〔2022〕8号)、《枣庄市市中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每年度困难群众补贴标准均已公示。	《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	50%	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困难群众补助工作有效实施动态监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困难群众档案及时归档且记账凭证的记账要件齐全。但发现存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存在填报信息不准确情况,例如未全部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存在档案中“归档时间”与“档案编号”未填写;信息化系统数据与实际补贴数量存在偏差等情况。	预算指标明细表、困难群众救助档案、信息化平台数据等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率 (8)	8	100%	2023年度实现困难群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应保尽保。并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动态监测等及时保障困难群众,各区市未发现漏保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档案等
		特殊儿童保障率 (2)	2	100%	2023年度实现已发现困境儿童、孤儿基本生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保障,并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动态监测等及时保障特殊儿童,各区市未发现漏保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档案等
	产出质量 (10)	保障人员资质达标率 (10)	10	100%	通过抽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员档案,各区市未发现补助人员不达标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档案等
	产出时效	困难群众	3	100%	通过抽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员档案,各区市未发现困难群众审核	困难群众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5)	审核及时率 (3)			不及时情况。	档案等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2)	1.77	88.5%	通过抽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员凭证，薛城区及山亭区存在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未在当月发放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档案、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等
	产出成本 (5)	补助资金标准控制情况 (5)	5	100%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均采用枣庄市补贴标准。未发现未按标准补贴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档案、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等
效益 (35)	社会效益 (2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10)	7	70%	通过调研问卷，困难群众认为生活水平提升比例为 93.33%，通过 2023 年度前三季度社情民意电话调查中社会帮扶方面，有效反映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调研问卷、2023 年度三季度社情民意电话调查报告等
		救助政策知晓率 (5)	3.66	73.20%	2023 年度各区（市）多次开展政策宣传，例如网上宣传、街道设立宣传点、入户宣传、悬挂条幅标语等。通过调研问卷，困难群众对相关救助补助相关政策了解比例为 89.62%。	宣传材料、调研问卷等
		困难群众投诉处置率 (5)	5	100%	通过现场调研，全年发生社会救助领域信访案件均已处置。	案件处置记录等
	可持续影响 (5)	困难群众反馈机制健全性 (5)	2.14	42.8%	各区（市）针对困难群众调研反馈制定相关措施，同时通过动态监管积极进行探访、抽查复核等。但针对困难群众人员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例如未能形成规范的回访记录或回访台账，2023 年度仍存在信息化系统数据不匹配、省民政厅相关数据与各区（市）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等。	困难群众调研反馈制度措施、信息化平台截图、探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复核记录等
	满意度 (10)	困难群众 满意度 (10)	8	80%	通过评价组调研问卷，全市共计完成 318 份问卷，满意度达到 97.09%；通过 2023 年度前三季度社情民意电话调查中社会帮扶方面，有效反映各区（市）困难群众满意度情况。	调研问卷、 2023 年度三季度社情民意电话调查报告等
合计			83.92	83.92%		

附件 3：市级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市民政局、各区（市）民政局	各区（市）民政部门绩效目标表内容设置不规范。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科学，例如缺少成本指标；二是部分指标不易衡量；三是部分指标值与实际存在偏差。
	2		2023 年度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初测算不准确。全年预算资金共计 50941.63 万元，实际支出 41789.40 万元，区（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2.03%。
过程	1	各区（市）财政局、民政局	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中监管环节未能得到有效落实。一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信息存在不准确之处，个别预算指标未正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二是困难群众救助档案中“归档时间”与“档案编号”未填写；三是信息化系统数据与实际补贴数量存在偏差。
	2	滕州市民政局、供养机构	一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不规范，部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费”被错误地在城市低保项目中支出；二是部分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会计管理不规范，如滕州市存在个别供养机构未将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和社会老年人托养资金经费独立分项核算。
产出	1	薛城区、山亭区民政局及财政局	薛城区及山亭区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的发放存在未在当月及时发放情况。
效益	1	各区（市）民政局	枣庄市各区（市），虽然采取了困难群众救助反馈措施，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不足。一是对于接受救助的困难群众，无论是电话回访、实地走访还是问卷调研等方式，都未能形成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规范的回访记录或回访台账，二是未能针对回访结果明确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救助措施。
备注：	无		

## 附件 4：社会调研报告

#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一、调查背景

困难群众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因各种原因而面临经济、生活、健康等方面困境的人群。为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国家大力推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旨在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等提供资金支持，涵盖生活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多个方面。政策的实施体现了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怀，也对提升社会公平、促进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社会效果，引入“社会满意度”指标，对枣庄市困难群众开展社会调研。

### 二、研究设计

####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枣庄市困难群众。

#### （二）调查内容

#####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请问您或家人享有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类别，您目前居住在区（市）街道（乡镇）社区（村）。

##### 2. 调查对象的基本问题

基本问题包括：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了解程度，



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了解渠道主要来源,您认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于您生活的帮助程度,您认为较之前年度相比困难群众救助水平提升程度。

### 3. 调查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申请和领取便捷性的满意度,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发放及时、足额的满意度,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申请和发放公平合理性的满意度及您对关于困难群众补助相关工作电话咨询、投诉反馈的满意度。

4. 请问您对有关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的相关政策建议和意见。

### (三) 调查方式

对于枣庄市困难群众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计划发放问卷数量共计 300 份,覆盖枣庄市全部区(市),涉及城市低保特困人员、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孤儿及困难残疾人等群体。

### (四)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在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及各区(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 三、调查实施

### (一) 调查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 2024 年 7 月份通过对项目受益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回收了满意度调查问卷。

## （二）问卷回收情况

本次调查共发放 318 份问卷，实际回收 318 份问卷，问卷回收率为 100%，其中有效问卷 318 份，问卷有效率 100%。

## 四、调查结果分析

###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情况

在 318 份问卷中，享受城市低保政策的占比 18.6%，享受农村低保政策的占比 23.3%，享受城市特困政策的占比 2.8%，享受农村特困政策的占比 10.1%，享受临时救助政策的占比 11%，享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的占比 0.3%，享受孤儿相关政策占比 1.6%，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的占比 4.4%，享受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的占比 7.9%，享受其他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的占比 7.5%，未享受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的占比 12.5%。同时调研对象覆盖了市中区、薛城区、峯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高新区及滕州市。

###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分析

#### 1. 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了解程度？

在 318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非常了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的群众占比 60.4%，了解的占比 33%，一般的占比 4.7%，不了解的占比 1.9%，政策宣传仍需进一步开展。

#### 2. 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了解渠道主要来源？

在 318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通过村委通知了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占比为 44.70%；宣传材料的占比为 44%，手机网络的占比 5%，其他渠道的占比 6.3%。通过村委及宣传

材料了解的占比较大。

### 3. 您认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于您生活的帮助程度？

在 318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认为通过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群众生活的帮助显著的占比 77%，较显著的占比 15.4%，一般的占比 6.6%，不显著的占比 0.9%。针对困难群众仍需加强调研，完善救助效果。

### 4. 您认为较之前年度相比困难群众救助水平提升程度？

在 318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认为较之前年度相比困难群众救助水平提升显著的占比 80.5%，较显著的占比 15.1%，一般的占比 4.1%，不显著的占比 0.3%。针对困难群众仍需加强调研，完善救助效果。

## （三）满意度分析

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由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申请和领取便捷性的满意度，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发放及时、足额的满意度，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申请和发放公平合理性的满意度您对关于困难群众补助相关工作电话咨询、投诉反馈的满意度四项指标构成。每项指标满意度分为四级，即“满意”“较满意”“一般”“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6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综合来看，调查对象的平均满意度为 97.09%，满意度较高。

从各分项来看，受调查对象“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申

请和发放公平合理性的满意度”为 98.30%，高于平均值 97.09%。此外受调查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申请和领取便捷性的满意度”“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发放及时、足额的满意度”“对关于困难群众补助相关工作电话咨询、投诉反馈的满意度”三项均低于平均值，分别为 96.86%、96.48%、96.73%。其中受调查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发放及时、足额的满意度”的满意度最低，低于平均满意度 0.61%。

#### （四）意见与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开放式问题，以了解调查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对其进行分类整理与汇总，结果如下所示：

1. 加大救助额度及救助覆盖面；
2. 申请手续及申报材料适当简化；
3. 加强低保和医保救助住院救助衔接流畅性；
4. 供养救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
5. 多深入基层了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帮扶；

## 附件 4-1

#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了进一步了解我市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整体情况，提升服务水平，请协助填写本调查问卷。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3 年 7 月

### 一、基本信息

1. 请问您或家人享有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类别：

A. 城市低保政策 B. 农村低保政策 C. 城市特困政策 D. 农村特困政策 E. 临时救助政策 F.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 G.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H.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政策 I.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政策 J. 其他政策 K. 未享受相关政策

2. 您目前居住在区（市）街道（乡镇）社区（村）：

---

### 二、基本问题

1. 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了解程度？

A. 非常了解 B. 了解 C. 一般 D. 不了解

2.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了解主要来源？

A.村委通知 B.手机网络 C.宣传材料 D.其他

3.您认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于您生活的帮助程度？

A.显著 B.较显著 C.一般 D.不显著

4.您认为较之前年度相比困难群众救助水平提升程度？

A.显著 B.较显著 C.一般 D.不显著

### 三、满意度问题

1.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申请和领取便捷性的满意度？

A.满意 B.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2.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发放及时、足额的满意度？

A.满意 B.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3.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申请和发放公平合理性的满意度？

A.满意 B.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4.您对关于困难群众补助相关工作电话咨询、投诉反馈的满意度？

A.满意 B.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四、请问您对有关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的相关政策建议和意见：

---

---

感谢您的配合！

2023 年度枣庄市  
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 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秦婷

2024 年 8 月

# 2023 年度枣庄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项目

##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枣庄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民政局	
预算安排（万元）	3433.44 万元	
其中：	市级预算年初批复资金	602.00 万元
	区（市）年初批复配套资金	2735.90 万元
	镇街配套资金	64.58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30.96 万元
预算到位（万元）	2960.96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86.24%）	
实际支出（万元）	2747.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81%）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目标 1：免除辖区内居民的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p> <p>目标 2：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在落实规定免费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免费项目，提高补助标准，不断提升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水平。</p> <p>（二）主要指标</p> <p>2023 年度枣庄市辖区内按费用免除 900-1420 元/具的执行标准共免除 24710 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知晓率 97.66%；城乡居民满意度 95.56%。</p>		
三、实施成效		
<p>枣庄市自 2018 年起实施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政策，这一政策的实施，确保了殡葬服务的公平性和普及性，直接降低了群众在殡葬方面的支出，提高了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其中，山亭区在殡仪馆增设民政部门一站式办理窗口，窗口提供直接的费用免除或报销服务，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和个人垫付后报销的遗属可以在现场直接完成殡葬补助申请相关手续，无需多次往返不同部门，大大缩短了办理时间，提高了服务效率，有效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p>		



####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 (一) 主要问题

1. 各区（市）绩效目标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二是部分指标未进行量化。四是缺少部分必要指标。

2. 峯城区预算测算金额偏高。峯城区民政局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按照 1100 元/具的标准编报，但在实际执行中按最高 900 元/具的标准进行费用免除。

3. 地方财政保障能力不足。

截止至评价日，台儿庄区与山亭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仍未能全部到位。

4. 部分区（市）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未按批复用途使用。如山亭区 2023 年度预算全部用于支付 2022 年项目补贴；峯城区将 2023 年预算资金中的 52.65 万元用于支付 2022 年第三季度补贴；薛城区 2023 年度未进行资金支付，2024 年度申请的预算资金用于支付 2023 年度应支付的项目补贴。

5. 各区（市）在项目政策制定上缺乏一致性与明确性。一是政策免除的限额标准及内容不明确。二是各区（市）政策规定的免除对象范围不一致。

6. 台儿庄区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一是财务凭证记账要件不齐全。台儿庄区财务记账凭证附件无审批单及补贴名单等资料。二是台儿庄区统一按 1100 元/具与殡仪馆进行结算，未对每具遗体的发生费用明细进行核算统计。

7. 人员费用免除的申报资料审核不规范。

8. 实际成本超出政策规定标准，缺失成本管控措施。一是台儿庄区 2023 年度费用免除政策标准为 900 元/具，但实际按照 1100 元/具的标准执行，存在超出政策规定成本的情况。二是台儿庄区项目单位未提供每具遗体的具体发生费用明细，无法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管控。

9. 项目可持续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各区（市）在延伸落实异地火化、流动人口的保障情况上存在差异。二是部分区（市）未能进一步简化费用免除申报审批流程。

##### (二) 有关建议

1.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强化财政预算管理。

2. 优化资金分配机制，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建议市级民政部门综合考虑各区（市）的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等因素，合理调整资金分配比例。二是建议市级民政部门建立对各区（市）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机制。

3. 资金合规加强惠民殡葬项目资金的规范化管理。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批复用途。二是建议台儿庄区加强财务记账规范性。

4. 统一明确政策各项保障内容。一是建议枣庄市出台统一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政策。二是建议对于新增的免除项目，如“骨灰盒免费”项目，应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明确其费用标准、招标价格，统一对其成本进行合理的监督管控。

5. 规范补贴资料审核流程，加强各级监督管理。建议各区（市）民政部门严格落实多级审核制度，对申报材料进行层层把关。

6. 更新完善补贴资金政策，加强资金执行与监管。建议台儿庄区尽快完善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所有补贴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新增的“骨灰盒免费”项目。同时，建立详细的费用明细制度，要求台儿庄区殡仪馆对每具遗体的具体发生费用明细进行记录。

###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21	88.07%
过程	25	13.78	55.12%
产出	30	28.65	95.50%
效益	30	25.78	85.93%
合计	100	81.42	81.42%

绩效评价得分：81.42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2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12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13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14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1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15
(二)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	16
(三) 指标分析 .....	16
四、项目实施成效 .....	19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0
(一) 决策方面问题 .....	20
(二) 过程方面问题 .....	21
(三) 产出方面问题 .....	24
(四) 效益方面问题 .....	24
六、相关建议 .....	24

（一）决策方面建议 .....	24
（二）过程方面建议 .....	25
（三）产出方面建议 .....	26
（四）效益方面建议 .....	27
附件 1：市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附件 2：市级绩效评价得分表 .....	6
附件 3：市级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11
附件 4：市级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	15

# 2023 年度枣庄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殡葬是涉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大事，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为城乡低收入群众乃至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中央、省、市各级相关部门分别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等文件。2023年度，枣庄市民政局申请市级财政资金602万元，专项用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项目（以下简称惠民殡葬项目）奖补工作，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不断提升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水平。

#### 2.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规定，项目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 (1) 火化费（拣灰炉）；
- (2) 遗体接运费（含抬尸费和消毒费）；
- (3) 遗体存放费（含冷藏，存放时间 3 天）；
- (4) 骨灰寄存费（1 年内全封闭式单盒骨灰寄存）。

未发生的免费项目不折现、不折抵。免费项目外的费用由丧主或丧事经办人支付。

项目免除对象：

具有枣庄市户籍且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

(1) 未登记户口的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非法收养的除外）；

(2) 无法查明身份并在社会救助管理机构死亡的被救助人员；

(3) 驻枣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枣庄市户籍的学生；

(4) 驻枣部队的现役军人，无枣庄市户籍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5) 与驻枣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在我市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6) 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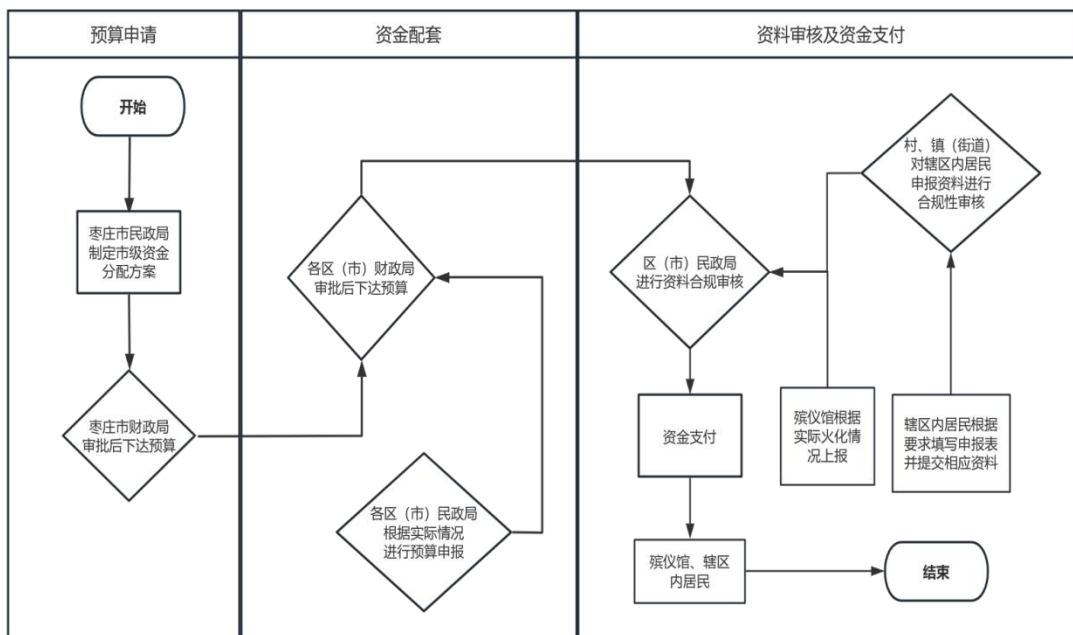
### 3.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枣庄市民政局制定市级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至枣

庄市财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审批后联合枣庄市民政局下达奖补资金预算指标至各区（市）财政局，各区（市）财政局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配套区（市）级财政资金拨付至区（市）民政局，区（市）民政局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区（市）殡仪馆、镇（街道）或居民个人。各级民政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

具体组织管理流程如下：

####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惠民殡葬改革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140 号）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

8号)文件的要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由区(市)政府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级承担,市级财政按30%的比例予以奖补。

2023年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3433.44万元,其中市级预算资金602万元;区(市)配套资金2735.90万元;镇街配套资金64.58万元;结转结余资金30.96万元。

2023年资金实际到位数2960.96万元,其中市级资金到位602万元;区(市)配套资金到位2263.42万元;镇街配套资金到位64.58万元,结转结余资金30.96万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2023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总额2747.99万元,其中支付2023年惠民殡葬项目1-12月补贴金额2218.54万元,支付2022年惠民殡葬项目补贴金额529.4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86.24%,预算资金执行率92.8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执行情况、分区(市)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1-1、表1-2、1-3。



表 1-1：2023 年度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区（市）名称	预算资金批复					预算资金到位					
		市级预算批复资金	区（市）级批复配套资金	镇街配套资金	结转结余资金	预算资金总额	市级资金到位数	区（市）级资金到位数	镇街资金到位数	结转结余资金到位数	到位资金总额	到位率
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	市中区	84.00	270.00	0.00	30.96	384.96	84.00	270.00	0.00	30.96	384.96	100.00%
	台儿庄区	49.00	169.40	0.00	0.00	218.40	49.00	88.31	0.00	0.00	137.31	62.87%
	山亭区	76.00	200.00	0.00	0.00	276.00	76.00	94.05	0.00	0.00	170.05	61.61%
	峯城区	60.00	267.00	0.00	0.00	327.00	60.00	211.71	0.00	0.00	271.71	83.09%
	滕州市	249.00	1612.00	0.00	0.00	1861.00	249.00	1384.59	0.00	0.00	1633.59	87.78%
	高新区	13.00	27.50	27.50	0.00	68.00	13.00	24.76	27.50	0.00	65.26	95.97%
	薛城区	71.00	190.00	37.08	0.00	298.08	71.00	190.00	37.08	0.00	298.08	100.00%
	合计	602.00	2735.90	64.58	30.96	3433.44	602.00	2263.42	64.58	30.96	2960.96	86.24%

表 1-2：2023 年度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  
预算资金批复与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区（市）名称	预算资金到位					预算到位资金支出			预算资金执行率
		市级资金到位数	区（市）级资金到位数	镇街资金到位数	结转结余资金	预算资金到位数	支付 2023 年度项目资金	支付 2022 年度应付未付项目资金	资金支出总额	
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	市中区	84.00	270.00	0.00	30.96	384.96	295.32	59.66	354.98	92.21%
	台儿庄区	49.00	88.31	0.00	0.00	137.31	137.31	0.00	137.31	100.00%
	山亭区	76.00	94.05	0.00	0.00	170.05	0.00	170.05	170.05	100.00%
	峯城区	60.00	211.71	0.00	0.00	271.71	160.56	111.15	271.71	100.00%
	滕州市	249.00	1384.59	0.00	0.00	1633.59	1384.59	128.81	1513.4	92.64%
	高新区	13.00	24.76	27.50	0.00	65.26	49.97	15.29	65.26	100.00%
	薛城区	71.00	190.00	37.08	0.00	298.08	190.79	44.49	235.28	78.93%
	合计	602.00	2263.42	64.58	30.96	2960.96	2218.54	529.45	2747.99	92.81%

备注：①评价日时间节点统一设定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②除山亭区与峯城区外，其余区（市）2022 年度应付未付资金全部为上年末第四季度补贴（滕州市因按月进行结算 2022 年应付未付资金为 12 月份补贴）；台儿庄区未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拆解，无法明确 2023 年度资金预算是否全部用于支付 2023 年度项目补贴，故所有资金支付均计入 2023 年度。

表 1-2：2023 年度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  
各区（市）预算执行进度与标准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区(市)名称	2023 年 1-12 月应支付金额	2023 年 1-12 月已支付金额	2023 年 度实际火化数	2023 年费用免除标准（元/具）	2023 年实际补贴金额(元/具)	政策依据
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	市中区	295.32	295.32	3532	900	836.12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规定：①免除对象为具有市中区户籍且在辖区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②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火化费、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骨灰寄存费；③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报销总费用不超过 900 元。
	台儿庄区	232.98	137.31	2118	900	1100	1.《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规定：①免除对象为具有台儿庄区户籍且在本区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在枣庄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本区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此类同市级文件一致）；②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火化费、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骨灰寄存费；③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核定价格计算。 2.2023 年度始，根据台儿庄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的安排，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新增免除项目一项“骨灰盒免费”（每个骨灰盒招标价格约 200 元），免除政策标准调整为 1100 元/具。台儿庄区在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政策文件中，骨灰盒免费项目未通过正式文件进行明确。

专项名称	区(市)名称	2023年1-12月应支付金额	2023年1-12月已支付金额	2023年度实际火化数	2023年费用免除标准(元/具)	2023年实际补贴金额(元/具)	政策依据
	山亭区	307.48	0.00	3419	900	899.33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规定：①免除对象为具有山亭区户籍且在区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因特殊原因经山亭区民政局同意在外地殡仪馆火化的山亭区户籍城乡居民；在山亭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区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此类同市级文件一致）；②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火化费、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骨灰寄存费；③因特殊原因在外地火化的山亭区户籍死亡人员的火化费用，由区民政局按照相关报销程序和标准负责办理。④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费根据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计算。
	峯城区	160.56	160.56	2369	900	677.75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规定：①免除对象为具有峯城区户籍且在本市内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在峯城区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本市内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此类同市级文件一致）；②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火化费、遗体接运费（峯城区境内）、遗体存放费、骨灰寄存费；③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定价格计算。

专项名称	区(市)名称	2023年1-12月应支付金额	2023年1-12月已支付金额	2023年度实际火化数	2023年费用免除标准(元/具)	2023年实际补贴金额(元/具)	政策依据
	滕州市	1384.59	1384.59	10629	1380-1420	1302.65	<p>1.《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滕州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意见&gt;的通知》规定：①免除对象为具有滕州市户籍且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在滕州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此类同市级文件一致）；②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火化费（环保型火化炉）、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骨灰寄存费、基本型骨灰盒；③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定价格计算。</p> <p>2.《关于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规定：①遗体接运费：滕州市辖区内根据距离远近分为330元/具、350元/具、370元/具三个档次；②抬尸费：正常遗体（未腐烂，肢体完整）馆内搬运，50元/具/次；③消毒费：车辆、遗体消毒，50元/车/具/次；④遗体存放费（三天，含冷藏）：60元/具；⑤遗体火化费：使用环保型火化炉500元/具；⑥骨灰寄存费：木质架全封闭寄存40元/盒/年，共计1030-1070元/具。</p> <p>3.根据《关于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扩面增项提标的通知》将下列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纳入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免收范围：火化证明10元；包布10元；盖布20元；骨灰整理60元；遗体袋100元，共计200元/具。</p>

专项名称	区(市)名称	2023年1-12月应支付金额	2023年1-12月已支付金额	2023年度实际火化数	2023年费用免除标准(元/具)	2023年实际补贴金额(元/具)	政策依据
	高新区	49.97	49.97	505	1000	989.57	根据《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和扩大免除对象范围的通知》规定：①免除对象为具有高新区户籍且常住高新区，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我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②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火化费、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骨灰寄存费、骨灰盒费；③享受单位殡葬补助费的企事业单位职工不在此范围；④报销标准由原来的800元/具提高到1000元/具，区、街财政分别按照50%的比例承担。
	薛城区	190.79	190.79	2138	900	892.39	1.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规定：①免除对象为具有薛城区户籍且在本区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在薛城区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本区内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此类同市级文件一致）；②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火化费、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骨灰寄存费；③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定价格计算。 2.《关于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规定：将骨灰回送服务（属于延伸服务项目200元/次起）纳入薛城区惠民殡

专项名称	区(市)名称	2023年1-12月应支付金额	2023年1-12月已支付金额	2023年度实际火化数	2023年费用免除标准(元/具)	2023年实际补贴金额(元/具)	政策依据
							葬免除范围，免除项目包括：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遗体存放三天、骨灰寄存一年和骨灰回送，总计费用1325元起，按照900元标准收取基本服务费用。惠民殡葬免除经费由市（30%）、区（50%）、镇（街）（20%）三级财政共同承担报销标准不高于900元/具。
	合计	2621.69	2218.54	24710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免除辖区内居民的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 2. 年度目标

目标 1：免除辖区内居民的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

目标 2：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在落实规定免费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免费项目，提高补助标准，不断提升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水平。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 2023 年度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财政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资金支付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完成时间、绩效完成情况、成本效益进行综合分析，查找潜在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为枣庄市后续惠民殡葬奖补项目提供参考。

#### 2. 评价对象

2023 年度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市级预算资金 602 万元，各区（市）涉及资金统筹使用无法拆分因此将评价范围拓展至整个专项资金（包含市级及区（市）配套资金），共计 3433.44



万元。评价范围为枣庄市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高新区等七个区（市）。

##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1. 评价思路

2023 年度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资金的拨付方式有以下两种：一是殡仪馆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进行现场减免，由区（市）财政审核确认辖区内殡仪馆上报的居民死亡火化情况后，按月（季）与殡仪馆直接进行结算；二是辖区内居民在死亡火化并经确认后，由死者所在村（居）填写审批资料，报镇（街道）民政办审核确认后，由镇（街道）按月（季）将免除基本殡葬费用人员汇总，报区民政局复审后，由区民政局统一报区财政局按时拨付到镇（街道）或居民个人。

评价组对各区（市）民政局的资金情况全部进行现场评价，同时抽取各区（市）民政局 2-3 个镇（街道）的审批资料进行现场抽查，核查其是否按照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的费用免除办理程序和相关手续进行申报与审核，并按照各个区（市）民政局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最后加权平均计算出项目总得分。

### 2. 评价重点

评价组重点关注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制度执行规范性、业务流程更新及时性与补贴政策落实准确性。

###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部分内容，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指标权重突出采购规范、结果合理，此次决策指标权重占15%，过程指标权重占25%，产出指标权重占30%、效益指标权重占30%。

### 4. 评价标准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1. 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现场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评价报告五个方面。根据委托时间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8月15日，具体安排如下：

表 2-1 绩效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前期准备	首先组建绩效评价组。然后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5日前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专项资金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送论证。	2024年6月30日前
3	现场评价	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查、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	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30日
4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在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8月10日前
5	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后，加盖公司公章后，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	2024年8月15日前

##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为辅，在对比分析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1.42** 分（详见表 3-1），评价结果为“良”。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21	88.07%
过程	25	13.78	55.12%
产出	30	28.65	95.50%
效益	30	25.78	85.93%
合计	100	81.42	81.42%

## （二）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为了保证分区（市）评分的可行性和公平性，评价组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分别对 7 个区（市）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其中绩效评级为“良”4 个区（市）、“中”3 个区（市）。分区（市）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3-2，详细评价分析见附件 2-2。

表 3-2 项目分区（市）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名次	区（市）	得分
1	高新区	89.90
2	滕州市	88.57
3	市中区	83.32
4	薛城区	80.58
5	峰城区	77.45
6	山亭区	75.59
7	台儿庄区	74.54

## （三）指标分析

### 1. 决策指标分析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指标分值 15.00 分，评价得分 13.21 分，得分率 88.07%。扣分指标分别为“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扣分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够合理，如部分指

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值未进行量化、缺少部分必要指标等；二是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台儿庄区及峰城区未根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费用标准进行预算编制。

## 2. 过程指标分析

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权重 25.00 分，评价得分 13.78 分，得分率为 55.12%。扣分指标分别为“区（市）级配套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扣分原因：一是山亭区、台儿庄区、峰城区、滕州市、高新区的区（市）级配套资金到位率较低；二是市中区、滕州市、薛城区的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三是台儿庄区、山亭区、峰城区及薛城区 2023 年度惠民殡葬预算资金未按批复用途用于支付当年项目补贴；四是台儿庄区、山亭区、峰城区在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政策中，仅明确了四项基本的补贴项目内容，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核定价格计算，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总费用的具体限额未明确；五是台儿庄区根据工作会议的安排，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新增免除项目“骨灰盒免费”（每个骨灰盒招标价格约 200 元），但此项目未通过正式文件进行明确规定；六是截止评价日，枣庄市高新区居民无需再填写费用免除申请表，但暂未出具针对办理流程优化的相关通知文件；

七是除高新区外其他各区(市)均存在资料审核不规范的情况,如部分资料缺少审核日期、经办人未签字盖手印、村镇审核盖章不全等。

### 3. 产出指标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权重 30.00 分,评价得分 28.65 分,得分率为 95.50%。扣分指标分别为“产出数量”“产出成本”。

扣分原因:一是山亭区 2023 年度惠民殡葬补贴申请人数 3419 人,实际发放人数 1883 人,发放比率 55.07%;二是台儿庄区殡葬免除政策原标准为 900 元/具,2023 年度根据台儿庄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的安排,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新增免除项目一项“骨灰盒免费”(每个骨灰盒招标价格约 200 元),免除政策标准调整为 1100 元/具,但在台儿庄区在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政策文件中,仅明确了四项基本补贴项目,骨灰盒免费项目未通过正式文件进行明确。补贴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1100 元/具,因此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超出政策规定成本的情况。

### 4. 效益指标

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权重 30.00 分,评价得分 25.78

分，得分率为 85.93%。扣分指标分别为“政策更新优化”“居民满意度”。

扣分原因：一是各区（市）对于惠民殡葬项目的政策不统一，台儿庄区、山亭区、峯城区对于政策免除的限额标准及内容不明确；二是滕州市政策内容的更新与衔接不够明确；三是各区（市）政策规定的免除对象范围不一致；四是各区（市）在延伸落实异地火化、流动人口的保障情况上存在差异，市中区、峯城区、薛城区未能进一步简化费用免除申报审批流程。

#### 四、项目实施成效

枣庄市自 2018 年起实施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政策，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具有枣庄市户籍且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以及特定条件下的非枣庄市户籍人员，2023 年度均享受到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免除。

2023 年枣庄市全市范围内共免除符合条件的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24710 人，免除的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明确具体，包括火化费（拣灰炉）、遗体接运费（含抬尸费和消毒费）、遗体存放费（含冷藏，存放时间 3 天）以及骨灰寄存费（1 年内全封闭式单盒骨灰寄存）等四项基本服务。

这一政策的实施，确保了殡葬服务的公平性和普及性，直接降低了群众在殡葬方面的支出，提高了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其中，山亭区在殡仪馆增设民政部门

一站式办理窗口，窗口提供直接的费用免除或报销服务，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和个人垫付后报销的遗属可以在现场直接完成殡葬补助申请相关手续，无需多次往返不同部门，大大缩短了办理时间，提高了服务效率，有效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

##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决策方面问题

#### 1. 各区（市）绩效目标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经评价组调研发现，各区（市）民政部门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够合理。具体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薛城区、峯城区、台儿庄区、高新区将“补助执行率”、“惠民殡葬资金发放率”、“殡葬服务覆盖率”、“应免尽免率”设置为质量指标，滕州市质量指标仅简单设置“达标率”，以上均无法体现项目内容与质量完成情况。

二是部分指标未进行量化。如市中区数量指标“免除人数”指标值设置为“应免尽免”。

三是部分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薛城区数量指标值缺少必要的符号及单位；项目未产生经济收益，但高新区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

四是缺少部分必要指标。如市中区未设置成本指标值；峯城区未设置可持续指标；滕州市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等。

#### 2. 峯城区预算测算金额偏高



峰城区民政局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按照 1100 元/具的标准编报，但在实际执行中按最高 900 元/具的标准进行费用免除，原因为《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未对补贴标准的总费用具体限额进行明确。

## （二）过程方面问题

### 1. 地方财政保障能力不足

截止至评价日，台儿庄区与山亭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仍未能全部到位。如台儿庄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218.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7.31 万元，资金到位率 62.87%；山亭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276.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0.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61.61%。原因为地方财政保障能力不足，导致区（市）配套资金到位率较低。

### 2. 部分区（市）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未按批复用途使用

如山亭区 2023 年度预算全部用于支付 2022 年项目补贴；峰城区将 2023 年预算资金中的 52.65 万元用于支付 2022 年第三季度补贴；薛城区 2023 年度未进行资金支付，2024 年度申请的预算资金用于支付 2023 年度应支付的项目补贴。

### 3. 各区（市）在项目政策制定上缺乏一致性与明确性

一是政策免除的限额标准及内容不明确。如台儿庄区 2023 年度根据区政府安排，新增“骨灰盒免费”项目（每个骨灰盒招标价格约 200 元），但在相关政策文件中未对此进行明确。如峰城区、台儿庄区及山亭区在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

费用的政策中，仅明确了四项基本补贴项目内容，未明确项目免除总费用的具体限额标准。如**滕州市**未明确“基本型骨灰盒”费用是否包含在后续政策的免除范围内。

## 二是各区（市）政策规定的免除对象范围不一致。

如**山亭区**免除对象除了包括与市级文件一致的人员外，还额外包括了因特殊原因经民政局同意在外地殡仪馆火化的山亭区户籍城乡居民；**台儿庄区**与**滕州市**仅保障具有本区户籍且在本区（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市中区、薛城区与峯城区**免除对象均为具有本区户籍且在枣庄市辖区内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高新区**免除对象为具有高新区户籍且常住高新区，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我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

## 4. 台儿庄区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财务凭证记账要件不齐全。台儿庄区财务记账凭证附件无审批单及补贴名单等资料。二是台儿庄区统一按1100元/具与殡仪馆进行结算，未对每具遗体的发生费用明细进行核算统计。

## 5. 人员费用免除的申报资料审核不规范

一是审批表存在部分审核项未盖章的情况，例如**市中区**永安镇陈湖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两委仅签字未盖章的情况；**山亭区**随机抽取的四份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两委均仅签字未盖章的情况；**峯城区**坛山街道仙坛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火化证明街道未填写审核日期、未盖章的情况，

随机抽取的其他坛山街道申报资料中，存在 3-3 号、9-5 号及 9-7 号火化证明街道未盖章的情况；

二是审批表未填写审核日期的情况，例如市中区存在区民政局、镇街民政办未填写审核日期的情况；山亭区桑村镇大郭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两委未填写审核日期的情况；滕州市姜屯镇武所屯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委会、镇（街）民政科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滕州市界河镇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委会、镇（街）民政科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薛城区常庄街道种楼村、沙沟镇东杨庄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镇（街）民政办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薛城区陶庄镇官庄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镇（街）民政办、薛城殡仪馆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薛城区邹坞镇陈楼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

三是审批表的审核日期存在逻辑错误，部分资料缺少经办人及营运车辆驾驶员签字盖手印。例如台儿庄区泥沟镇东大庄子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镇（街）民政科审核日期早于村（居）委会审核日期的情况；滕州市滨湖镇西董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镇（街）民政科审核日期早于村（居）委会审核日期的情况；滕州市级所镇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委会、镇（街）民政科均缺少审核日期、经办人未签字盖手印、殡运

车未填写营运证编号且驾驶员未签字盖手印的情况。

### （三）产出方面问题

#### 1. 实际成本超出政策规定标准，缺失成本管控措施

一是台儿庄区 2023 年度费用免除政策标准为 900 元/具，但实际按照 1100 元/具的标准执行，存在超出政策规定成本的情况。二是台儿庄区项目单位未提供每具遗体的具体发生费用明细，无法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管控。

### （四）效益方面问题

#### 1. 项目可持续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各区（市）在延伸落实异地火化、流动人口的保障情况上存在差异，**市中区及高新区**按照各区政策文件规定，仅保障具有本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免除对象范围未延伸落实至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二是部分区（市）未能进一步简化费用免除申报审批流程。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统计，**市中区、峰城区、薛城区**自 2018 年政策文件出台后，一直延续执行规定的费用免除申报审批流程，未对流程进行调整或优化。

## 六、相关建议

### （一）决策方面建议

#### 1.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强化财政预算管理

一是建议部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绩效目标表。评价组结合项目工作内容重新梳理了绩效目标：关于数量指标，可设置为“惠民殡葬补贴人数、补贴人员应补

尽补率”等；关于质量指标，可设置为“补贴发放准确率、补助资料审核合格率”；关于时效指标，可设置为“补贴发放频次、资金下达及时率”等；关于效益指标，可设置为“政策知晓率、减轻人民群众殡葬负担、辖区内群众死亡火化率”等。

二是建议部门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每年度都应按照政策规定的标准及时编报预算，在编报下年预算文本时应将往年未拨付的补助资金及下年度拟拨付的补助资金一并纳入项目预算申报文本中，从多方面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 （二）过程方面建议

### 1. 优化资金分配机制，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建议市级民政部门综合考虑各区（市）的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等因素，合理调整资金分配比例，对财力缺口比较大的区（市）可引入调整系数予以额外支持，以弥补地方财力缺口；鼓励经济相对较好的区（市）承担更多的配套资金，以减轻市级财政压力。

二是建议市级民政部门建立对各区（市）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机制，对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和检查，同时各区（市）加强对财政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以确保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 2.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一是建议各区（市）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用于支付当年度的项目补贴，避免跨年度使用。

二是建议台儿庄区民政局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定期对审批单、补贴名单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确保财务记账要件的完整性。

### 3. 统一明确政策各项保障内容

一是建议枣庄市民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沟通各区（市）政府、民政部门出台统一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政策，明确具体的免除项目、限额标准、收费标准，确保各区（市）政策的一致性和明确性。同时，统一免除对象范围，确保符合市级文件规定的人员能够享受费用免除政策，无论其户籍或火化地点如何。对于因特殊原因在外地火化的城乡居民，应制定统一的标准和程序，经民政局同意后，允许其享受相应的费用免除政策。

二是建议对于新增的免除项目，如“骨灰盒免费”项目，应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明确其费用标准、招标价格，统一对其成本进行合理的监督管控。

### （三）产出方面建议

#### 1. 规范补贴资料审核流程，加强各级监督管理

建议各区（市）民政部门规范申报资料填写标准，明确各审核项的填写要求，提高经办人员的审核意识和审核能力，确保审核工作的准确性和高效性。严格落实多级审核制度，对申报资料进行层层把关。

#### 2. 更新完善补贴资金政策，加强资金执行与监管

建议台儿庄区尽快完善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所有补贴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新增的“骨灰盒免费”项目，并确保所有补贴项目都经过正式文件的确认。同时，建立详细的费用明细制度，要求台儿庄区殡仪馆对每具遗体的具体发生费用明细进行记录，包括具体服务项目及其费用，以便准确了解每笔结算的详细内容，以达到对殡葬服务的费用进行有效监管和控制。此外，加强政策执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补贴资金的发放和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 （四）效益方面建议

##### 1. 优化费用免除审批流程，促进政策创新与持续改进

建议枣庄市民政局部门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出台统一的全市性惠民殡葬政策执行指南，明确费用免除的申报审批流程、保障对象范围等核心要素，并要求各区（市）按照指南进行政策执行和调整。指南应特别强调将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纳入保障范围。同时，鼓励各区（市）在政策框架内进行创新实践，探索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的有效方法，推动全市惠民殡葬政策的统一化、标准化和高效化执行。此外，建立政策执行情况的定期监督和评估机制，确保各区（市）按照指南要求执行政策，并及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项目问题清单

## 附件 1：市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023 年度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5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工作流程。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1/3；缺③扣权重 1/3。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2	市级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奖补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主体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当资金到位率≤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当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区（市）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奖补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主体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当资金到位率≤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当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实施主体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当预算执行率≤100%时，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当预算执行率>100%时，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组织 实施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明确费用免除办理流程、资金补贴方式及补贴标准。①②③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记账凭证的记账要件是否齐全，如审批单、补贴名单等；④费用免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及时归档。上述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除1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惠民殡葬补贴实际发放人数	10	用以考察惠民殡葬补贴实际发放人数。	2023年度惠民殡葬补贴实际发放人数达到费用免除申请人数，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发放比例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质量	10	补贴政策落实准确率	10	考察项目补贴发放人员是否属于文件要求的免除对象，免除项目是否符合规定，补贴标准、申报资料及流程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每发现一处发放人员条件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扣除5%权重分。
		产出时效	5	补贴资料审核及时率	5	补贴资料是否及时完成审核，用以考察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每发现一例补贴资料未及时审核完成的情况扣除5%权重分。
		产出成本	5	补贴资金执行标准	5	2023年度项目补贴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与项目政策规定的标准进行比较，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项目补贴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与项目政策规定的标准进行比较，若不存在超标情况得满分5分，若超标不得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政策知晓率	5	考察各辖区内居民对惠民殡葬政策知晓的情况。	当政策知晓率 $\geq 90\%$ 时，得分=权重分；当政策知晓率 $< 90\%$ 时，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群众殡葬负担	5	考察各辖区内群众殡葬负担影响情况。	群众殡葬负担减轻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辖区内群众死亡火化率	5	考察各区（市）辖区内群众死亡火化情况。	辖区内群众死亡火化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10	政策更新优化	10	考察对政策更新与保障范围扩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①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简化费用免除申报审批流程得2分，根据省厅文件优化死亡证明开具流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持续更新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得

							1分，否则不得分； ③延伸落实本地居民异地火化保障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④进一步将保障人群落实至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得1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5	居民满意度	5	考察各辖区内居民对2023年度惠民殡葬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当满意度 $\geq 90\%$ 时，得分=权重分；当满意度 $< 90\%$ 时，得分=权重分- $(5\% * \text{权重分}) * (90\% - \text{满意度}) / 1\%$ 。注：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附件 2：市级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3 年度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

市级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100.00%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等文件要求，与民政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部门内部无相关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100.00%	项目单位提供了资金拨付申请文件，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00%	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编制明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43	47.67%	项目绩效目标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编制明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78	89.00%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台儿庄区和峯城区在预算额度测算时依据不充分，未遵循政策文件规定的费用标准进行编制。	各区（市）预算编制明细、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00.00%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文件要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资金以各区（市）上年度的发放金额为基础，结合各区（市）预算测算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并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预算编制明细、资金分配文件
过程	资金管理	市级资金到位率	1.00	100.00%	市级资金到位率=（602/602）*100%=100%	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资金分配文件
		区（市）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60	80.00%	区（市）级配套资金到位率=（100%+52.13%+47.03%+79.29%+85.89%+95.02%+100%）*100%=79.91%（偏差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1.60分。	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资金分配文件

		预算执行率	1.89	94.00%	预算执行率= (92.21%+100%+100%+100%+92.64%+100%+78.93%) /7=94.83% (偏差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得 1.89 分。	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资金分配文件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42.86%	除台儿庄区、山亭区、峯城区及薛城区 2023 年度惠民殡葬预算资金未按批复用途用于支付当年项目补贴外, 其余区(市)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 资金拨付手续齐全,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资金分配文件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86	81.00%	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内容完整合规; 根据本区实际情况明确了费用免除办理流程、资金补贴方式及补贴标准。但台儿庄区、峯城区、山亭区、高新区在政策制定上缺乏一致性与明确性。	各区(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文件、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1.43	20.43%	项目单位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各项工作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资金支出申请手续完备, 记账凭证要件齐全, 费用免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除高新区外其他各区(市)均存在资料审核不规范的情况, 如部分资料缺少审核日期、经办人未签字盖手印、村镇审核盖章不全等。	各区(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文件、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费用免除申报表
产出	产出数量	惠民殡葬补贴实际发放人数	9.36	93.60%	2023 年枣庄市火化数共 24710 具, 惠民殡葬补贴实际发放人数 =3532+2118+1883+2369+10629+505+2138=23174 人。	2023 年各区(市)火化数量统计、资金支出明细账
	产出质量	补贴政策落实准确率	10.00	100.00%	每发现一处发放人员条件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扣除 5%权重分。	费用免除申报表

	产出时效	补贴资料审核及时率	5.00	100.00%	项目费用免除申请资料均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完成。	费用免除申报表
	产出成本	补贴资金执行标准	4.29	85.80%	台儿庄区殡葬免除政策原标准为900元/具，2023年度根据台儿庄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的安排，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新增免除项目一项“骨灰盒免费”（每个骨灰盒招标价格约200元），免除政策标准调整为1100元/具。但台儿庄区在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政策文件中，仅明确了四项基本补贴项目，骨灰盒免费项目未通过正式文件进行明确。补贴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1100元/具，因此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超出政策规定成本的情况。除此之外其他区（市）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超出成本的情况。	各区（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文件、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费用免除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5.00	100.00%	根据收回的共计439份问卷，政策知晓率= $(100\%+95.10\%+97.60\%+95.40\%+100\%+100\%+95.50\%)/7=97.66\%\geq 90\%$	问卷调查
		群众殡葬负担	5.00	100.00%	2023年度枣庄市按费用免除900-1420元/具的执行标准共免除24710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群众殡葬负担得到减轻。	各区（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文件、2023年各区（市）火化数量统计、资金支出明细账
		辖区内群众死亡火化率	5.00	100.00%	枣庄市辖区内殡仪馆在居民死亡并进行火化后，会开具相应的火化证明，随后公安部门会根据火化证明来确认并进行户口注销手续。这一流程的有效执行，能够确保辖区内居民的死亡火化率得到准确统计和有效管理。	各区（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文件、访谈、业务管理流程



	可持续影响	政策更新优化	5.86	58.60%	各区（市）在延伸落实异地火化、流动人口的保障情况上存在差异，部分区（市）未能进一步简化费用免除申报审批流程。	各区（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文件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4.92	98.40%	根据收回的共计 439 份问卷，居民满意度 = $(87.91\%+96.90\%+95.70\%+98.80\%+97.60\%+97.28\%+93.08\%) / 7 = 95.32\% \geq 90\%$ ，其中市中区因满意度 $87.91\% < 90\%$ ，扣除市中区满意度 0.52 分。	问卷调查

附件 3：市级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2023 年度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各区(市)民政局	<p>各区(市)绩效目标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p> <p>经评价组调研发现,各区(市)民政部门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够合理。具体表现在如下几方面:</p> <p>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薛城区、峰城区、台儿庄区、高新区将“补助执行率”、“惠民殡葬资金发放率”、“殡葬服务覆盖率”、“应免尽免率”设置为质量指标,滕州市质量指标仅简单设置“达标率”,以上均无法体现项目内容与质量完成情况。</p> <p>二是部分指标未进行量化。如市中区数量指标“免除人数”指标值设置为“应免尽免”。</p> <p>三是部分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薛城区数量指标值缺少必要的符号及单位;项目未产生经济收益,但高新区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p> <p>四是缺少部分必要指标。如市中区未设置成本指标值;峰城区未设置可持续指标;滕州市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等。</p>
	2	峰城区民政局	<p>峰城区预算测算金额偏高</p> <p>峰城区民政局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按照 1100 元/具的标准编报,但在实际执行中按最高 900 元/具的标准进行费用免除,原因为《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未对补贴标准的总费用具体限额进行明确。</p>

过程	1	台儿庄区、山亭区民政局	<p>1. 地方财政保障能力不足</p> <p>截止至评价日，台儿庄区与山亭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仍未能全部到位。如台儿庄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218.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7.31 万元，资金到位率 62.87%；山亭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276.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0.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61.61%。原因为地方财政保障能力不足，导致区（市）配套资金到位率较低。</p>
		山亭区、峰城区、薛城区民政局	<p>2. 部分区（市）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未按批复用途使用</p> <p>如山亭区 2023 年度预算全部用于支付 2022 年项目补贴；峰城区将 2023 年预算资金中的 52.65 万元用于支付 2022 年第三季度补贴；薛城区 2023 年度未进行资金支付，2024 年度申请的预算资金用于支付 2023 年度应支付的项目补贴。</p>
	3	各区（市）民政局	<p>各区（市）在项目政策制定上缺乏一致性与明确性</p> <p>一是政策免除的限额标准及内容不明确。如台儿庄区 2023 年度根据区政府安排，新增“骨灰盒免费”项目（每个骨灰盒招标价格约 200 元），但在相关政策文件中未对此进行明确。如峰城区、台儿庄区及山亭区在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政策中，仅明确了四项基本补贴项目内容，未明确项目免除总费用的具体限额标准。如滕州市未明确“基本型骨灰盒”费用是否包含在后续政策的免除范围内。</p> <p>二是各区（市）政策规定的免除对象范围不一致。</p> <p>如山亭区免除对象除了包括与市级文件一致的人员外，还额外包括了因特殊原因经民政局同意在外地殡仪馆火化的山亭区户籍城乡居民；台儿庄区与滕州市仅保障具有本区户籍且在本区（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市中区、薛城区与峰城区免除对象均为具有本区户籍且在枣庄市辖区内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高新区免除对象为具有高新区户籍且常住高新区，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我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p>

4	台儿庄区民政局	<p>台儿庄区资金管理不够规范</p> <p>一是财务凭证记账要件不齐全。台儿庄区财务记账凭证附件无审批单及补贴名单等资料。二是台儿庄区统一按 1100 元/具与殡仪馆进行结算，未对每具遗体的发生费用明细进行核算统计。</p>
5	各区(市)民政局	<p>人员费用免除的申报资料审核不规范</p> <p>一是审批表存在部分审核项未盖章的情况，例如市中区永安镇陈湖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两委仅签字未盖章的情况；山亭区随机抽取的四份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两委均仅签字未盖章的情况；峯城区坛山街道仙坛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火化证明街道未填写审核日期、未盖章的情况，随机抽取的其他坛山街道申报资料中，存在 3-3 号、9-5 号及 9-7 号火化证明街道未盖章的情况；</p> <p>二是审批表未填写审核日期的情况，例如市中区存在区民政局、镇街民政办未填写审核日期的情况；山亭区桑村镇大郭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两委未填写审核日期的情况；滕州市姜屯镇武所屯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委会、镇(街)民政科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滕州市界河镇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委会、镇(街)民政科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薛城区常庄街道种楼村、沙沟镇东杨庄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镇(街)民政办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薛城区陶庄镇官庄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镇(街)民政办、薛城殡仪馆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薛城区邹坞镇陈楼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p> <p>三是审批表的审核日期存在逻辑错误，部分资料缺少经办人及营运车辆驾驶员签字盖手印。例如台儿庄区泥沟镇东大庄子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镇(街)民政科审核日期早于村(居)委会审核日期的情况；滕州市滨湖镇西董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镇</p>

			(街)民政科审核日期早于村(居)委会审核日期的情况;滕州市级所镇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委会、镇(街)民政科均缺少审核日期、经办人未签字盖手印、殡运车未填写营运证编号且驾驶员未签字盖手印的情况。
	6	台儿庄区民政局	台儿庄区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财务凭证记账要件不齐全。台儿庄区财务记账凭证附件无审批单及补贴名单等资料。二是台儿庄区统一按1100元/具与殡仪馆进行结算,未对每具遗体的发生费用明细进行核算统计。
产出	1	台儿庄区民政局	实际成本超出政策规定标准,缺失成本管控措施 一是台儿庄区2023年度费用免除政策标准为900元/具,但实际按照1100元/具的标准执行,存在超出政策规定成本的情况。二是台儿庄区项目单位未提供每具遗体的具体发生费用明细,无法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管控。
效益	1	各区(市)民政局	项目可持续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各区(市)在延伸落实异地火化、流动人口的保障情况上存在差异,市中区及高新区按照各区政策文件规定,仅保障具有本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免除对象范围未延伸落实至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二是部分区(市)未能进一步简化费用免除申报审批流程。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统计,市中区、峄城区、薛城区自2018年政策文件出台后,一直延续执行规定的费用免除申报审批流程,未对流程进行调整或优化。

## 附件 4：市级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 2023 年枣庄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我公司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对枣庄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居民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2023 年 7 月

1. 您居住于枣庄市哪个区（市）

A. 薛城区 B. 市中区 C. 滕州市 D. 山亭区 E. 峄城区 F. 台儿庄区 G. 高新区

2. 您是否清楚惠民殡葬服务政策？

A. 是 B. 否

3. 您是否享受到了相关费用的免除？

A. 是 B. 否

4. 您对殡葬服务免费项目申请程序便捷性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殡葬服务免费项目报销流程便利性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

意

6. 您对殡葬服务免费政策减免力度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7. 您对殡仪馆工作人员服务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

意

8. 您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保障范围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

意

9. 您对枣庄殡葬服务免费项目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2023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主评人: 马远斌

2024年7月





##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		
主管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市中区、薛城区、峰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民政局、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民政工作組和市社会福利院	
预算安排（万元）	374.9045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374.9045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35.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6.03%）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对符合条件的 103 家养老机构、2 家护理型养老机构、38 家养老机构、40 家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分别按照要求和标准发放一次性运营奖补、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奖补，支持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发展。通过奖补项目的实施帮助机构纾困解难，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設，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p> <p>（二）主要指标</p> <p>产出数量：“补助完成率”考察计划补助数量的完成率；</p> <p>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考察受补助机构是否符合条件及护理型床位的实际投入使用率情况；</p> <p>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考察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p> <p>产出成本：“成本控制情况”考察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补助标准发放。</p> <p>实施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性”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性。</p>		

### 三、实施成效

本项目累计为 103 家养老机构、2 家护理型养老机构、38 家养老机构、40 家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分别发放了一次性运营补助、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和运营补助，促进了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促进了养老服务体系的完善，提升了养老服务质量和老年人的养老生活质量。

- (一) 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有效结合，提升了老年人的养老生活质量；
- (二) 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与改善；
- (三) 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
- (四) 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了社会和谐；
- (五) 护理型床位的建设满足了失智老人的照护需求的同时，促进了养老机构的专业化发展；
- (六) 对全市养老机构开展星级评定工作，有利于提高养老机构的标准化建设。

###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 (一) 主要问题

1. 2023 年度养老服务补助项目中无新增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项目；
2. 养老机构普遍反映护理人员流动性大，不利于管理；
3. 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运行缺乏可持续性；
4. 部分公办敬老院入住率低，存在资源低效运行的问题；
5. 护理型床位实际使用率较低，造成资源浪费；
6. 预算执行率偏低；
7. 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
8. 各区（市）未单独制定或转发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相关制度；
9. 部分区（市）存在绩效目标表填报质量不高，指标设置不合理、审批手续不完善、档案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 (二) 有关建议

1. 加强人才培养，通过政策引导，增强养老行业服务人员的社会认同；
2. 整合公办养老机构，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 养老补贴项目应由补供给逐步向补需求转变；
4. 加快补助资金拨付，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率；
5. 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合理性，完善审批手续。

###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4.00	10.00	71.43%
过程	26.00	21.94	84.38%
产出	35.00	28.70	82.00%
效益	25.00	20.21	80.84%
合计	100.00	80.85	80.85%

绩效评价得分：80.85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好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19
四、项目实施成效 .....	24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6
六、相关建议 .....	32



#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医疗条件的改善和人口寿命的延长,老年人口数量不断增加,老年人口比例逐年上升,养老服务问题日益凸显。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等文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取得一系列新成就,但仍面临供给结构不尽合理、市场潜力未充分释放、服务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1年3月,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方案中设立了包括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等9个补助项目,

同年6月，枣庄市民政局、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方案中同样设立了包括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等8个补助项目，对于促进山东省、枣庄市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提升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和引导作用。

## 2. 项目主要内容

此次评价项目包含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项目、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4个子项目。

### （1）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项目

范围：全市范围内在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期间正常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和依法登记备案的民办、委托运营养老机构。

补助标准：以2023年1月10日为基准点，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在省级能力完好老年人100元/人、轻度中度失能老年人200元/人、重度失能老年人400元/人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市级按照每人50元的标准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

### （2）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范围：2021年1月1日起，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以新建、扩建以及利用自有房产、租赁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的，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老院、护理院等项目。

条件：项目土地、建设、房产手续齐全。租赁土地形式的，租赁期应在 10 年以上，租赁房屋改建的，租赁期应在 5 年以上；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20 张，符合《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老年养护建设标准》《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 版）》等标准规范；取得卫生健康部门的执业许可或备案证明，配备相应的医生、护士和护理人员；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补助标准：按核定护理型床位进行补助，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省级补助 10000 元、市级补助 3000 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每张省级补助 4000 元、市级补助 1000 元。

### （3）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范围：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营，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

条件：投入运营满一年；经评估达到 1 星级及以上；依法



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或许可；入住老年人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获得上一次运营奖补时间已达到一年。

补助标准：对符合补助范围和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在省级每人2400元、36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200元、300元）的标准基础上，市级按照每人每年600元、12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50元、10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0.8倍、0.9倍、1倍、1.1倍、1.2倍差异化补助。

#### （4）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

范围：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

条件：投入运营时间满1年；符合《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经评估达1星级及以上；日常运营和服务规范，按照标准配备服务人员，在显要位置公示服务人员和监督电话，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监管；服务老年人满意率90%以上。



补助标准：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 1-5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4000 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5000 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6000 元的运营奖补、四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7000 元的运营奖补、五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8000 元的运营奖补。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幸福院，按照 1-3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农村幸福院 9000 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农村幸福院 10000 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农村幸福院 11000 元的运营奖补。

### 3. 项目实施情况

#### (1) 各部门职责

枣庄市民政局（简称“市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的总体推进，拟定预拨资金分配方案、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按照工作职责审核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资料，并对项目情况进行日常督促管理等。

各区（市）民政局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属地范围内申报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民政局审批；对属地范围内社

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审核，分类做好项目审批、公示及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并向各区（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奖补资金。

## （2）项目实施流程

该项目按照随时受理、及时审批、即时拨付、年底结算的原则，依托省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申请、审批。分为受理审批、备案结算2个环节。

①受理审批项目。各级民政部门根据项目审批职责，分类受理有关补助申请（含区（市）初审结果申报），于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对各级审批通过的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报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②项目备案结算。以区（市）为单位，每年分别于3月底、6月底、9月底、11月底，依托省养老管理平台形成汇总表，进行资金审批情况备案，每年12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各区（市）备案情况予以结算。

## 4.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省财政厅下达指标文件后，市财政局向各区（市）财政局、民政局下达指标文件，将资金拨付至各区（市）财政局。各区（市）民政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向本级财政局申请资金，获批后由本级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受助单位。

## 5.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1) 项目的预算安排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43 号）、《关于下达养老服务业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87 号）、《关于下达养老服务业省、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124 号），批复该项目市级预算资金共计 374.9045 万元。

### 枣庄市 2023 年度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市级预算指标分配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区（市）	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	小计
市社会福利院	1.5000	-	-	-	1.5000
市中区	6.8000	-	93.1760	2.9000	102.8760
薛城区	5.8900	-	28.5270	-	34.4170
峄城区	3.0550	-	23.0100	1.1000	27.1650
台儿庄区	1.7500	-	8.1405	5.7000	15.5905
山亭区	1.5350	-	14.4185	-	15.9535
滕州市	5.5550	115.2000	50.6075	2.3000	173.6625
高新区	0.3350	-	3.4050	-	3.7400
合计	26.4200	115.2000	221.2845	12.0000	374.9045

注：枣财社指〔2023〕43 号文中，结算 2022 年养老机构疫情一次性补助资金-26.33 万元、结算 2022 年第三批养老服务项目省级资金 146.16 万元、经济困难老年人资金 984.00 万元，不包含在本年度评价项目的预算中。



## (2) 项目的支出情况

### 枣庄市 2023 年度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市级支出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区（市）	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	小计
市社会福利院	1.5000	-	-	-	1.5000
市中区	-	-	-	-	-
薛城区	-	-	-	-	-
峄城区	3.055	-	-	0.800	3.855
台儿庄区	-	-	-	-	-
山亭区	-	-	-	-	-
滕州市	5.555	108.000	10.645	2.100	126.300
高新区	-	-	3.405	-	3.405
合计	10.110	108.000	14.050	2.900	135.060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自评表，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完善。

### 1. 总体目标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部署要求，按照《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运营给予奖补，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发展。通过奖补项目的实施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2) 按照《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要求,向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运营补贴,帮助养老机构纾困解难,提升疫情防控能力,牢牢守住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底线。

## 2.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运营补助养老机构数量	103 家
		新建护理型床位数量	≥900 张
		符合条件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项目补助数量	2 家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补助数量	38 家
		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补助数量	40 家
	质量指标	对一次性运营补助养老机构发放补助的合格率	接受补助的机构均符合条件
		对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项目发放补助的合格率	接受补助的机构均符合条件
		对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发放补助的合格率	接受补助的机构均符合条件
		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发放补助的合格率	接受补助的机构均符合条件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2023 年度内发放完毕
		按照规定时间受理、审核项目	在规定的时段内随时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同步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经济成本指标	对一次性运营补助养老机构发放补助的合格率	省级能力完好老年人 100 元/人、轻度中度失能老年人 200 元/人、重度失能老年人 400 元/人
		对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项目发放补助的合格率	按核定护理型床位进行补助,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省级补助 10000 元、市级补助 3000 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每张省级补助 4000 元、市级补助 1000 元。
		对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发放补助的合格率	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在省级每人 2400 元、3600 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 200 元、300 元)的标准基础上,市级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1200 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 50 元、100 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 1-5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A)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予0.8倍、0.9倍、1倍、1.1倍、1.2倍差异化补助。
		对社区老年人口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发放补助的合格率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社区老年人口日间照料中心，按照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4000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5000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6000元的运营奖补、四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7000元的运营奖补、五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8000元的运营奖补；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村幸福院，按照1-3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农村幸福院9000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农村幸福院10000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农村幸福院11000元的运营奖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持续加强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持续完善
	可持续影响	养老机构运转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老机构满意率	≥90%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绩效评价改善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2023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拟通过对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项目产出的数量及质量、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项目管理、绩效改善、政策引导等方面的措施与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是该项目批复的市级预算资金 374.9045 万



元，其中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 26.42 万元，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115.20 万元，养老机构运营奖补 221.2845 万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 12.00 万元。

###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是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主管单位枣庄市民政局和作为实施单位的市中区、薛城区、峰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和滕州市民政局、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民政工作组（以下简称“高新区民政工作组”）和市社会福利院等。

##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1. 评价思路

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特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评价法等方法。制定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指标体系。本次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及审核和归档整理四个阶段。

### 2. 评价重点

设立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旨在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助推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发展，因此评

价重点为关注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产生的社会效益。

###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 1）

#### （1）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值 14 分）

一是项目立项（权重分值 4 分），考查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二是绩效目标（权重分值 4 分），考查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三是资金投入（权重分值 6 分），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 （2）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值 26 分）

一是资金管理（权重分值 13 分），考察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二是组织实施（权重分值 13 分），考查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3）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值 35 分）

一是产出数量方面（权重分值 14 分），分子项目分别考察计划补助数量的完成率；二是产出质量方面（权重分值 12 分），分子项目考察受补助机构是否符合条件要求及护理型床位的实际投入使用率情况；三是产出时效方面（权重分值 5 分），考察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四是产出成本方面（权重分值 4 分），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补助标准发放。



#### （4）项目效益指标（权重分值 25 分）

一是社会效益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考察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二是可持续发展性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考察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分值 8 分），考察受益养老机构和受益老年人的满意程度。

#### 4.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60（含）-80 分为中等、60 分以下为差。

本次评价采取分区（市）评分和综合评分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各区（市）评分情况进行排名，结合各区市得分情况，对项目整体进行综合评分。

###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1. 评价组织实施

##### （1）. 前期准备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组建评价工作组；与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联系，明确评价任务；收集分析项目资料。梳理资料后，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工作，并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调查问卷。

## (2) 现场评价

结合项目特点和重要性原则,统筹考虑我们选取了每个区(市)每个子项目中的1-5家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机构时,让机构和养老人员匿名填写调查问卷。现场评价各区(市)项目实施单位时,与各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访谈,了解项目情况并填写《现象描述表》。具体抽查数量如下表:

区(市)	护理型养老机构 一次性建设补助	养老机构运营 奖补	农村幸福院运营 奖补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运营奖补
市中区	—	2	1	1
薛城区	—	3	—	—
峄城区	—	2	1	1
台儿庄区	—	1	1	1
山亭区	—	2	—	—
滕州市	1	1	1	1
高新区	—	2	—	—
合计	1	13	4	4

现场调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区(市)	机构名称	星级	情况简介	床位和人员情况
1		枣庄市仁慈老年托养康复中心	五星级养老机构	成立于2012年,为民办民营机构,主要提供生活、医疗、养生、康复及临终关怀等服务。目前机构略有盈余,运行良好。	机构共设置床位5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490张,已入住床位323张,入住率64.60%。共有工作人员149人,其中护理人员76人,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1:5。
2	市中区	枣庄市中区圣德养老中心	三星级养老机构	成立于2012年1月,为民办民营机构,主要提供照料、饮食等养老服务。目前机构运营良好。	机构共设置床位8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20张,已入住床位66张,入住率82.5%。共有工作人员10人,其中护理人员6人,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1:11。
3		光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一星级日间照料中心	成立于2014年6月,建筑面积1606平方米,主要提供日常生活照料、理发、义诊、文体娱乐等。目前主	服务中心共设置床位10张,日均活动人员10余人。设有休息室、书画室、

序号	区(市)	机构名称	星级	情况简介	床位和人员情况
				要依靠社区的经费兜底运营费用，运行困难。	阅览室和观影室等。中心共有工作人员 22 人，其中护理人员 3 名。
4		齐村镇侯宅子农村幸福院	五星级幸福院	成立于 2014 年 8 月，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设置了老年人公寓生活区、活动休闲区、书法室等，另设有老年人生活区，为村老年人提供老年用房。目前运行良好。	老年人生活区共设置床位 40 张，已入住 30 张。工作人员 5 名，其中护理人员 1 名。
5		枣庄市依邦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二星级养老机构	成立于 2013 年，占地 1500 平方米。主要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和文娱娱乐等服务。目前机构微利。	机构共设置床位 100 张，已入住 65 张，入住率 65%。工作人员 10 人，其中护理人员 6 人，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 1:11。
6	薛城区	枣庄市锡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一星级养老机构	成立于 2016 年，建设用地 1500 平方米，主要提供养老服务。目前机构盈利状况一般，运行良好。	机构共设置床位 70 张，其中护理型 68 张，已入住 54 张，入住率 77.14%。工作人员 9 人，其中护理人员 7 名，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 1:8。
7		枣庄亲和源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四星级养老机构	成立于 2020 年，占地 47.20 亩，分为两期建设。主要提供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目前机构已实现盈利，运行良好。	机构共设置床位 580 张，均为护理型，已入住 447 张，入住率 77.07%。工作人员 116 人，其中护理人员 69 名，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 1:7。
8	峄城区	枣庄市怡和园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五星级养老机构	成立于 2020 年 3 月，4 月托管运营公办机构坛山街道敬老院，主要提供养老服务、护理和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性质）。机构定期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目前盈亏平衡，运行良好。	机构共设置床位 21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100 张。已入住床位 117 人，入住率 55.71%。共有工作人员 28 人，其中护理人员 12 人，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 1:10。
9		枣庄市夕阳红养老服务中心	五星级养老机构	成立于 2016 年，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目前基本达到收支平衡，运营良好。	机构共设置床位 92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800 张。已入住床位 284 人，入住率 30.87%。共有工作人员 93 人，其中护理员 20 名，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 1:14。



序号	区(市)	机构名称	星级	情况简介	床位和人员情况
10		峰城区徐楼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为四星级日间照料中心	2016年4月成立,综合服务场地1000余平方米。主要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午休、娱乐等服务,并联合社区爱心食堂共同为社区老人提供午餐服务。目前主要依靠社区兜底承担中心运营费用,资金紧张。	中心共设置床位18张,日常在册活动人员32人。设有休息室、书画室、台球室、老年人艺术团排练演出室等。中心共有工作人员6人,其中护理人员3名,另有8名公益岗人员。
11		阴平镇西白西村幸福院	一星级幸福院	成立于2015年,由西白山西村村民委员会管理运营,联合村办爱心食堂共同为村居老人提供午餐服务,餐费2元/人。另设有休息室、棋牌室、健身室提供休闲娱乐等服务。幸福院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依靠村集体收入维持。	幸福院共有13张床位,日常服务老年人约18名,由含公益岗人员11人在内的15名工作人员提供包含幸福食堂在内的人员的日常照料。
12		枣庄市台儿庄区爱心公寓	二星级养老机构	2008年6月运营,占地1000平方米,主要提供生活照料、养老、康复保健等服务。机构定期组织护理人员培训并组织参加技能比赛等活动,目前收支平衡,运行良好。	机构共设置床位100张,其中护理型60张。已入住老人81名,入住率81%。共有工作人员15名,其中护理人员9名,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为1:9。
13	台儿庄区	繁荣街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一星级日间照料中心	2019年成立,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开通了通向社区医院的通道,主要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体娱乐、心理疏导和保健康复等服务。设有棋牌室、书画室等。运行良好,主要依靠社区集体收入维持运营。	在社区医院休息间设有46张床位,均为护理型床位。工作人员3人,其中兼职人员1人。
14		邳庄镇邳庄幸福院	一星级幸福院	成立于2014年,由村民委员会管理运营,现场评价时现场无活动人员,棋牌桌和休息室放置在一间房内,房间处于锁闭状态。	幸福院共有7张床位
15	山亭区	山东银光福源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五星级养老机构	2013年成立运营,占地200亩,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机构主要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养老、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定期组织护理人员培训并组织参加技能比赛等活动,目前无盈利。	机构共设置床位5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100张。已入住床位292张,入住率58.40%。共有工作人员108名,其中护理人员54人,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1:6。

序号	区(市)	机构名称	星级	情况简介	床位和人员情况
16		枣庄市山亭区冯卯中心卫生院医养康复中心	二星级养老机构	康复中心作为冯卯中心卫生院的一个科室设立于2018年,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提供医养结合服务。中心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依托医院兜底经营。	机构设有58张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20张,已入住20位老人,入住率34.48%。机构共有工作人员5人,其中护工2人,护工已入住老人比例1:10。
17		金桂园康养中心	尚未评定	2021年10月正式运营,为民办民营养老机构,现已完成二期建设,占地20亩,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机构主要提供老年人居住休养、生活照料、餐饮和娱乐服务,2022年6月成立了金桂园中医医院,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机构举办岗前培训和季度培训,目前盈利,运行良好。	机构共设床位6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490张,已入住总床位230张,全部为护理型床位,入住率38.33%。机构共有工作人员64名,其中护理人员44名,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1:5。
18	滕州市	滕州市清水湾老年公寓	三星级养老机构	成立于2013年,为民建民营养老机构,占地30亩,主要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和居住休养服务。机构定期举办护理、管理和消防培训,职工人数相对稳定,目前处于盈亏平衡状态,机构运行良好。	目前设有220张床位,已入住老年人159人,入住率72.27%。共有30名工作人员,其中护理人员10名,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1:16。
19		大坞镇体城村幸福院	一星级幸福院	成立于2013年,由体城村村民委员会管理运营,联合村办幸福食堂共同为村居老人提供午餐服务,餐费3元/人。另设有休息室、棋牌室、阅览室提供休闲娱乐等服务。幸福院不收取费用,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依靠村集体收入维持。	幸福院共有16张床位,常住老人14人,有4位公益岗人员提供包含幸福食堂在内的人员的日常照料。
20		滕州市荆河街道辛庄社区养老服务服务中心	一星级日间照料中心	成立于2018年12月,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占地约680平方米主要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体娱乐、休息等服务,并联合社区幸福食堂共同为社区老人提供午餐服务。设有活动室、文体娱乐室、书画室等。主要依靠各级奖补资金和社区集体收入维持运营。	休息间设有22张床位,工作人员3人,其他兼职人员9人。
21	高新区	兴城街道办事处敬老院	无星级	2007年成立,为公办养老院。机构运营依靠街道托底,目前运营正常。	设有床位40张,入住老人24人,全部为特困人员,入住率60%。共有工作人员13人,其中护理人员6人,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1:4。

序号	区(市)	机构名称	星级	情况简介	床位和人员情况
22		枣庄市医养康复中心	三星级养老机构	运行于2020年8月,为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的分支机构。主要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目前机构基本不盈利,运行困难。	共设置床位94张,均为护理型床位,已入住老人65人,入住率69.15%。共有工作人员26人,其中护理人员4人,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1:16。

### (3) 非现场评价

通过整理主管单位及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立项、实施过程的财务和管理资料,查看项目产出的佐证资料,形成初步的项目概况。了解项目的立项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的自评情况,保留整理资料过程中存在的疑问,进一步收集资料排除或认定问题,对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书面评审。

### (4) 综合分析

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分区(市)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分别打分,量化项目实施情况。

##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现场调研法等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法进行评判的方法。

(5) 现场调研法。评价小组实地考察项目情况，了解项目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0.85 分，评价结果为“良好”。得分情况见下表。

养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00	10.00	71.43%
过程	26.00	21.94	84.38%
产出	35.00	28.70	82.00%
效益	25.00	20.21	80.84%
合计	100.00	80.85	80.85%
评价结果	良好		

#### (二)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对各区（市）项目实施情况分别评分，除山亭区和高新区评价等级为“中等”外，其他各区（市）评价等级均为“良好”。得分情况见下表。

各区（市）养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高新区
项目立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绩效目标	4.00	3.60	3.50	3.50	4.00	3.60	3.10	2.60
资金投入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决策指标得分	14.00	13.60	13.50	13.50	14.00	13.60	13.10	12.60
资金管理	13.00	9.00	9.00	9.57	9.00	9.00	11.91	12.64
组织实施	13.00	9.50	7.50	9.00	5.00	9.50	7.00	7.00
过程指标得分	26.00	18.50	16.50	18.57	14.00	18.50	18.91	19.64
产出数量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产出质量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9.75	12.00
产出时效	5.00	0.63	0.83	2.78	0.63	0.83	1.50	0.00
产出成本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产出指标得分	35.00	30.63	30.83	32.78	30.63	30.83	29.25	30.00
项目效益	17.00	12.75	13.50	13.75	14.75	11.50	15.75	11.50
满意度	8.00	7.00	6.00	6.00	8.00	8.00	8.00	5.00
效益指标得分	25.00	19.75	19.50	19.75	22.75	19.50	23.75	16.50
合计	100.00	82.48	80.33	84.60	81.38	82.43	85.01	78.74
区（市）得分排名		3	6	2	5	4	1	7

从评价得分情况可以看出，各区（市）得分存在一定的差距，分值较低的区（市）扣分原因主要是制度执行有效性不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不足和可持续发展性较差等。

### （三）指标分析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指标分析情况如下所述：

####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71.43%，失



分原因为枣庄市民政局未设置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0.00	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0.00	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小计		14.00	10.00	71.43%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和《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阶段性延续性项目，属于各区（市）民政部门职责范畴，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市民政局未提供绩效目标表，无法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进行评价。

**资金投入：**市民政局根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

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的要求和补贴标准，结合辖区内掌握的机构审核情况进行预估测算，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1.94 分，得分率 84.38%，失分原因主要因为资金管理上预算执行率低（35.63%），组织实施上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00	1.44	36.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6.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7.00	5.50	78.57%
小计		26.00	21.94	84.38%

**资金管理：**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374.9045 万元，全部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各区（市）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名单金额，向各区（市）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资金由各区（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未发现支付的资金中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的情况。

**组织实施：**市民政局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文件组织实施，但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8.70 分，得分率 82.00%，失分原因一是产出质量中护理型床位实际使用率低，为 43.77%；二是产出时效上，存在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奖补申请表申请、审核时间填写不完整，无法判断是否按“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要求进行审核的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补助完成率	14.00	14.00	100.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00	8.00	100.00%
	护理型床位实际使用率	4.00	1.75	43.7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00	0.95	19.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4.00	4.00	100.00%
小计		35.00	28.70	82.00%

**产出数量：**各项目实际补助数量与计划补助数量一致。

**产出质量：**查看接受补贴的机构申请补助资料，未发现存在不符合补助条件的情况。但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机构床位实际使用率低。

**产出时效：**存在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奖补申请表申请、审核时间填写不完整，无法判断是否按“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要求进行审核的情况。

**产出成本：**通过查看对比发放凭证、项目资金分配表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补助标准的情况。



####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0.21 分，得分率 80.84%，失分原因主要为子项目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可持续发展性差。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2.00	10.00	83.33%
	可持续发展性	5.00	3.21	64.2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	7.00	87.50%
小计		25.00	20.21	80.84%

#### 四、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累计为 103 家养老机构、2 家护理型养老机构、38 家养老机构、40 家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分别发放了一次性运营补助、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和运营补助，促进了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促进了养老服务体系的完善，提升了养老服务质量和老年人的养老生活质量。

（一）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有效结合，提升了老年人的养老生活质量

护理型床位的建设满足了失智老人照护需求的同时，促进了养老机构的专业化发展。护理型床位专为失能、失智老人设计，具备多种功能，如自动翻身、调节高度、辅助起坐等，这些功能能够极大地改善失能老人的生活质量，使他们在日常生活中更加便捷和舒适，促进了养老机构的专业化发展，这将有助于提升养老机构的整体服务品质。

养老机构采取医养结合模式，通过提供集医疗、护理、康复、养老为一体的服务，确保老年人在享受日常生活照料的同时，能够及时获得专业的医疗支持，有效预防和控制疾病发展，从而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在医养结合模式下，老年人能够得到专业的医疗和养老服务，弥补了需要医疗护理的老人在居家照料方面的不足，也减少了家庭成员在照顾老人方面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从而减轻了家庭的经济和精神负担。医养结合通过有效整合医疗和养老资源，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缓解了医疗机构的床位紧张问题，同时提升了老年人的养老生活质量。

## （二）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与改善

专项资金补助用于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促进了养老服务设施的完善，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根据发放的25份调查问卷统计，16家养老机构认为奖补资金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帮助最大，为老年人提供了更加舒适的养老服务环境。

## （三）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

部分养老机构反映，会将取得的补贴资金用于员工培训和福利，并将护理员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定期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有助于提升养老服务人

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通过培训，养老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率得到提高，进一步保障了养老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

(四)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了社会和谐

向持续运营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发放运营奖补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他们的运营压力，使他们能够持续为老年人提供午餐、休息等日间照料；唱歌、书画、手工等文体娱乐活动。为老年人提供了一个安全的社交互动平台，让他们能够与其他老年人交流、分享生活体验，减少社交隔离和孤独感，让他们在家门口实现了老有所乐。

(五)对全市养老机构开展星级评定工作，有利于提高养老机构的标准化建设

养老机构的星级评定，可以激励、推动养老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机构为了获得更高的星级评定，会积极改进设施和服务，提供更好的护理和照顾，以满足老年人的需求。通过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可以确保养老机构符合基本的安全标准和合规要求。评定机构会对机构的设施和服务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评估，包括消防安全、卫生条件、医疗护理等方面，以保障老年人的权益和安全，有助于推动整个养老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2023 年度养老服务补助项目中无新增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项目

《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设立了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项目，评价过程中，未发现 2023 年度新增相关奖补。

原因分析：通过与养老机构及主管部门访谈了解到，大中专毕业生可能存在对养老服务行业的偏见，认为这是一份“伺候人”的工作，社会地位不高；养老护理工作通常需要面对老年人的各种需求，包括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心理慰藉等，工作强度较大，心理压力大；部分养老机构在用工制度、社会保障等方面存在不足，如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等，结合劳动强度和性质，养老护理人员的薪资待遇也普遍较低。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范围为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通过了解，这三种等级的证书获得通常需要付出一定的经济和时间成本，且对工作经验和其他证书也有一定要求，证书获得后，学历高的更可能流向待遇和稳定性较好的医院等机构；学历相对低的留在养老机构，待遇可能并不能明显提升，目前养老行业护理人员构成中，农村务工人

员、城市下岗人员占比较大，用工成本较低。一般的养老机构选择用工成本低的护理员足以满足用工需求。

（二）养老机构普遍反映护理人员流动性大，不利于管理

养老机构普遍反映护理人员流动性大，对机构的运营质量和老年人照护的连续性都产生了不利影响。

原因分析：一是薪酬与福利不足。近几年养老机构市场竞争加剧，机构为了争夺市场份额，可能会采取价格战等策略，进一步压缩利润空间，影响员工待遇。二是工作压力大。养老护理工作不仅需要专业的知识和技能，还伴随着高度的体力消耗和情感投入，长时间的照顾工作、夜间值班、紧急情况处理等都会给护理人员带来巨大的身体负担和心理压力。

（三）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运行缺乏可持续性

根据统计，峯城区日间照料中心 9 家和农村幸福院 39 家中符合奖补条件的机构数量占比分别为 11.11%、5.13%；山亭区日间照料中心 3 家和农村幸福院 42 家均不符合奖补条件；高新区日间照料中心 1 家和农村幸福院 10 家均不符合奖补条件。

据沟通了解，不符合奖补条件的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主要是因为日常已基本无老年人活动，已处于半停止或停止运营状态。即便已取得奖补资金的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基本靠运营主体的其他收入兜底，运营困难。



原因分析：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通常设置棋牌室、书法室、休息室并配置一定的健身器材，但提供的服务功能相对单一；服务人员基本为社区和村集体工作人员兼职，辅助公益岗人员，护理医疗人员为村或社区卫生院人员兼职，并无专职照料人员。尤其农村幸福院，有行动能力的老人或外出打工或从事农作物种植或照看孙辈，以获取经济来源满足日常生活需要；无行动能力的老人无法参与健身娱乐活动，部分老人会在农闲季节、不适宜出门的天气时去幸福院打牌娱乐，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运营成本主要是水、电、暖、人员工资和老年人就餐的收费与成本差额，除申请运营奖补外，基本靠社区或村集体的经费或经营收入兜底，极大地影响了运营的可持续性。

#### （四）部分公办敬老院入住率低，存在资源低效运行的问题

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部分公办敬老院，尚未委托民办力量运营，收住的老人为特困人员，依靠政府补助运营，入住率较低，如高新区兴城街道办事处敬老院和张范街道办事处敬老院，床位总数 139，入住老人总计 50 名，入住率为 35.97%。已委托运营的兴仁街道办事处敬老院，床位总数 76，入住老人 13 人，入住率仅为 17.11%；山亭区西集镇福利院、凫城镇

敬老院、徐庄镇福利院、桑村镇敬老院均为公办公营的养老机构，入住率分别为 20.31%、58.75%、20.00%、23.75%；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敬老院、涧头集镇敬老院、运河街道敬老院、邳庄镇社会福利院、马兰屯镇敬老院、泥沟镇敬老院均为公办公营的养老机构，入住率分别为 10.83%、14.38%、14.00%、21.43%、18.67%、33.33%。

原因分析：公办敬老院仍停留在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水平上，设施设备相对老化，直接影响了老年人的居住体验和生活质量，其社会化功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其次，受传统思想的影响，很多老年人认为入住敬老院是“丢脸”的事情，不愿意入住，特困老人有亲属的，很多选择不入住敬老院而是直接领取国家的特困补贴转由亲属照顾。

#### （五）护理型床位实际使用率较低，造成资源浪费

2023 年度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省市两级共计 504.00 万元，新增护理型床位 432 张。评价过程中了解到，本年度被补助的护理型床位实际投入使用 246 张（金桂园无法区分一二期投入使用数量，一二期总数 490 张，投入使用 230 张；墨乡圣府新增 72 张，投入使用 16 张），投入使用率为  $246 / (490 + 72) = 43.77\%$ 。投入使用率偏低，造成补助资金未能高效利用。

原因分析：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是对符合条件

的养老机构，按核定的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补助，根据评价过程中获得的资料，滕州市金桂园康养中心新建购置的床 400 元/张，每张床能够获得省市两级 13000 元的补助；墨乡圣府新建购置的床 1400 元/张，每张床能够获得省市两级 5000 元的补助。投资和补助的差额可能造成机构不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购置床位，造成资源浪费。

#### （六）预算执行率偏低

项目预算批复市级资金 374.9045 万元，实际支出 135.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36.03%，其中峰城区 14.19%、市中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均未实际支付。

#### （七）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

部分区（市）的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其中滕州市资金及时率 3.20%、峰城区 14.19%、市中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高新区均在 2023 年末未实际支付。

#### （八）各区（市）未单独制定或转发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相关制度

各区（市）在开展项目的过程中，均依据枣庄市民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未按照该通知中有关“健全完善省、市级补助项目审核的具体办法”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办法，或以各级民政局的角度向各自辖区的养老机构转发有关制度，项目管



理不够规范严谨。

（九）部分区（市）存在绩效目标表填报质量不高，指标设置不合理、审批手续不完善、档案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指标设置不合理，时效指标不够清晰，无法衡量，如滕州市民政局、山亭区民政局。

补助项目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时间或审核时间，如峰城区民政局、薛城区。

档案管理不规范，如台儿庄区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仅保存了申请表，未保存审核资料。

##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人才培养，通过政策引导，增强养老行业服务人员的社会认同

养老机构应加强与教育机构的合作，与教育机构定期沟通对护理人员专业技能的需求，使教育机构完善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提高实践教学比重，培养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养老护理人员。

主管部门和养老机构应共同努力，定向提高养老护理行业的薪资待遇水平，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的大中专毕业生。

主管部门应制定和完善本市养老护理行业的标准规范，提高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从业人员的社会认同感和职业荣誉感。

（二）整合公办养老机构，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公办养老机构普遍存在运营模式僵化，活力不足，资源利用低等问题。未委托运营的机构可以根据人口老龄化进程和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需要，有序推进整合工作。统筹利用现有的场地、人员和设施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保留条件较好，服务优质的机构，整合或关闭条件较差、服务质量欠佳的机构。

或将公办养老机构委托给具备专业养老服务能力的企业、社会服务机构或医疗机构进行运营，引入更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服务模式，提升养老院的整体服务水平。实现养老服务组织专业运营，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委托运营，政府可以将养老院的运营管理交给专业的机构负责，减轻自身的财政压力。政府可以集中有限的财力物力用于其他更急需的公共服务领域。

（三）养老补贴项目应由补供给逐步向补需求转变

对养老机构的补贴，如床位补贴、运营补贴一定程度上能够帮助养老机构提高运营能力，但是可能无法精准对接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导致补贴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应从补贴养老机构转变为直接补贴有养老需求的老年人，让老年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养老方式和养老服务。通过精准补

贴，可以避免资金的浪费和重复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财政负担，补需求也可以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创新，提供更加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从而激发市场活力。

对于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可以提供护理补贴；对于需要购买养老服务的老年人，可以提供服务补贴或消费券；对于选择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可以提供家政服务补贴等。

#### （四）加快补助资金拨付，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率

各区（市）民政局应与本级财政部门积极沟通协调，争取项目资金及时拨付至受益机构，以便补助政策尽早发挥效益。

#### （五）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合理性，完善审批手续

首先，实施项目的业务科室直接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对项目的初衷和目标有清晰的认识。在绩效目标设置阶段，业务科室的参与能够确保目标既符合项目初衷，又具备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业务科室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和可能遇到的挑战，因此能够在绩效目标中详细规划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和关键任务，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障；基于对项目实施的深入了解，业务科室能够更准确地预测项目的预期产出，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等，为绩效目标的量化评价提供坚实基础；通过参与绩效目标的设置和自评工作，业务科室不仅能够总结经验教训，还能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



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这有助于在未来的项目中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项目实施效果。

其次，建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相关实施单位关于绩效目标制定的培训和指导，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可在收集往年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本年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指标值的可量化性和目标的可实现性，设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值，作为其后续进行项目管理和考核的依据，逐步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长远规划。

附件：

1.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2.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表
3.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1: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项目 立项	4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	<p>指标解释：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有关要求，用以评价和反映项目立项的依据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符合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的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评价要点的两项要素各占 50%权重；</p> <p>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100%；</p> <p>②不完全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50%；</p> <p>③完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	<p>指标解释：评价项目申请、设立、实施的程序是否符合立项的相关要求，用以评价和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的申请、设立、实施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项目申请、设立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程序。</p>	<p>评价要点的两项要素各占 50%权重；</p> <p>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100%；</p> <p>②不完全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50%；</p> <p>③完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绩效 目标	4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2	<p>指标解释：评价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客观，用以评价和反映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②设置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绩效目标的产出效果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此项指标评价要点①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p> <p>评价要点②、③各占 0.5 分；</p> <p>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②存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情况的，不得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p><b>指标解释：</b>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用以评价和反映绩效目标的清晰、可衡量性。</p> <p><b>评价要点：</b></p> <p>①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p> <p>②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评价要点的两项要素各占50%权重；</p> <p>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100%；</p> <p>②不完全符合评价要点①要求的，得分=权重分*60%；不完全符合评价要点②要求的，不得分；</p> <p>③完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接上页	接上页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p><b>指标解释：</b>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并经过科学论证合理性，用以评价和反映预算编制的客观性。</p> <p><b>评价要点：</b></p> <p>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p>	<p>评价要点的两项要素各占50%权重；</p> <p>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100%；</p> <p>②不完全符合评价要点①要求的，得分=权重分*60%；不完全符合评价要点②要求的，不得分；</p> <p>③完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p><b>指标解释：</b>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p> <p><b>评价要点：</b></p> <p>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合理</p>	<p>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13	资金到位率	4	<p><b>指标解释：</b>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到位情况，进而评价资金对项目实施的基础保障程度。</p> <p><b>评价要点：</b></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其中：实际到位资金为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p>	<p>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p>
过程	26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p><b>指标解释：</b>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b>评价要点：</b></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其中：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p>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接上页	接上页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p><b>指标解释:</b>评价项目资金的审批、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相关项目的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运行的规范化情况。</p> <p><b>评价要点:</b></p> <p>①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改变用途无申请、批复)等情况;</p> <p>②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是否完整规范。</p>	<p>此指标评价要点①属于否决性指标;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则不得分。</p> <p>评价要点②在各子项目中适用,每个子项目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接上页	接上页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p><b>指标解释:</b>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制度的完善性。</p> <p><b>评价要点:</b></p> <p>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价要点的两项要素各占50%权重;</p> <p>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100%;</p> <p>②存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50%。</p> <p>③完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接上页	组织实施	7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p><b>指标解释:</b>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规定的流程。</p> <p><b>评价要点:</b></p> <p>①项目实施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并进行审核和公示</p> <p>②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p> <p>③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p>	<p>评价要点的三项要素按2、3、2权重分计算得分。</p> <p>评价要点在各子项目中适用,每个子项目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产出	产出数量	35	补助完成率	14	<p><b>指标解释:</b>评价项目实际补助数量占计划补助数量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评价计划补助数量的实现程度。</p> <p><b>评价要点:</b></p> <p>①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p> <p>②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p> <p>③养老机构的运营奖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p> <p>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奖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p>	<p>评价要点的四项要素各占25%权重;</p> <p>完成率=(实际补助数量/计划补助数量)*100%</p> <p>得分=完成率*权重分</p>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接上 页	产出质 量	12	质量达 标率	8	<p><b>指标解释：</b>补助的机构是否符合补贴条件，项目补助质量的实现程度</p> <p><b>评价要点：</b></p> <p>①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标准：以2023年1月10日为基准点，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在省级能力完好老年人100元/人、轻度中度失能老年人200元/人、重度失能老年人400元/人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市级按照每人50元的标准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p> <p>②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标准：2021年1月1日起，本市行政区域内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以新建、扩建以及利用自有房产、租赁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的，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护院、护理院等项目；项目土地、建设、房产手续齐全；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DB37/T3587-2019)、《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等标准规范；取得卫生健康部门的执业许可或备案证明，配备相应的医生、护士和护理人员；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p> <p>③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标准：本市行政区域内已投入运营，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投入运营时间满一年；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或许可；入住老年人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获得上一次省级、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时间已达到一年。</p> <p>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标准：本市行政区域内由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投入运营时间满1年；符合《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3774-2020)等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日常运营和服务规范，按标准配备服务人员，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人员和监督电话，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监管；服务老年人满意率90%以上。</p>	<p>评价要点的四项要素各占25%权重；</p> <p>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的机构数量/实际补贴数量)*100%</p>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护理型 床位实 际使用 率	4	<p><b>指标解释:</b>评价接受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的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的投入使用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新增护理型床位的利用率。</p> <p><b>评价要点:</b> 核实接受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的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的实际使用率</p>	<p>完成率=(实际投入使用数量/核定补助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使用率*权重分;</p>
	产出时 效)	5	完成及 及时性	5	<p><b>指标解释:</b>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补助资金审批、发放,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p> <p><b>评价要点:</b>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发放及时性 ②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发放及时性 ③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补助发放及时性 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发放及时性 ⑤在规定的时间内随时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同步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p>	<p>评分要点的五项要素各占1分: 评价要点①-④项:得分=及时率*指标权重分 评价要点⑤项:完全符合评价要点得相应权重分1分;不完全符合得0.5分;完全不符合不得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接上页		产出成本	4	成本控制情况	4	<p><b>指标解释：</b>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助目标的实现程度</p> <p><b>评价要点：</b></p> <p>①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项目成本控制情况：以2023年1月10日为基准点，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在省级能力完好老年人100元/人、轻度中度失能老年人200元/人、重度失能老年人400元/人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市级按照每人50元的标准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p> <p>②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按核定护理型床位进行补助，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省级补助10000元、市级补助3000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每张省级补助4000元、市级补助1000元。</p> <p>③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对符合补助范围和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轻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在省级每人2400元、36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200元、300元）的标准基础上，市级按照每人每年600元、12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50元、10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0.8倍、0.9倍、1倍、1.1倍、1.2倍差异化补助。</p> <p>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4000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5000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6000元的运营奖补、四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7000元的运营奖补、五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8000元的运营奖补。农村幸福院，按照1-3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农村幸福院9000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农村幸福院10000元的运营奖补、五星级农村幸福院11000元的运营奖补。</p>	评价要点的四项要素各占25%权重分，各项目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名称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效益	25	实施效益	17	社会效益	12	<p>指标解释：项目对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效益</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增强老年人幸福感 ②是否解决老年人养老问题，维护家庭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③是否提升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p>	<p>评价要点的三项要素各占1/3权重分为4分</p> <p>通过评价现场与老年人交流，了解其是否认为提高了生活质量、增强了幸福感，结合现场发放的老年人调查问卷中有关“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设施和文化娱乐活动感到满意与否”“入住机构是否解决养老问题、减轻子女负担”等问题的回答，现场发放的机构调查问卷中有关“资金补助对养老机构运营和发展是否有促进作用”的问题回答情况，综合评分。</p> <p>①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设施和文化娱乐活动感到“满意”得满分、“一般”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②认为“明显”解决养老问题，减轻子女负担得满分、“一般”得2分、“未减轻”不得分； ③机构认为补助资金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和发展“有”促进作用得满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p> <p>评价要点满意度≥90%得满分；90%）满意度≥80%、得3分；80%）满意度≥70%、得2分；70%）满意度≥60%、得1分；60%）满意度，不得分。</p>
		可持续发展性	5			<p>指标解释：评价养老机构持续运营的能力，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p> <p>评价要点： ①养老机构长效运营机制的建立情况。 ②现有机制是否利于机构长期发展。</p>	<p>评价要点的两项要素各占50%权重分</p> <p>①建立有利于养老机构长效运营的机制得满分，没有不得分； ②目前的养老机构运营机制对机构长效运营有促进作用酌情得相应权重分；存在不利于长效运营情况的酌情扣分。</p>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p>指标解释：评价受益养老机构、老年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p> <p>评价要点： ①受益养老机构满意度 ②受益老年人满意度</p>	<p>评价要点的四项要素各占50%权重； 评价要点满意度≥90%得满分；90%）满 意度≥80%，得3分；80%）满意度≥70%， 得2分；70%）满意度≥60%，得1分； 60%）满意度，不得分。</p>



附件 2: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2	2.00	100%	<p>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 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 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 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阶段性延续性项目,属于各区(市)民政部门职责范畴。</p>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2	2.00	100%	<p>市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 号)的要求,对辖区内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上报枣庄市民政局审批;对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的申请进行审批并上报枣庄市民政局,经枣庄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依据按照补贴标准确认的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p>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2	0.00	0%	暂未提供绩效目标表
						<p>依据来源</p> <p>《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 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 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 号)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 号)</p> <p>《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 号)</p>



2023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2	0.00	0%	暂未提供绩效目标表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00	100%	市民政局根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
		结合辖区内掌握的机构情况进行预估测算。				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	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
		市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				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的要求和补贴标准，	民政函(2023)5号
		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				结合辖区内掌握的机构情况进行预估测算。	
		资金投入(6分)	3	3.00	100%	市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	枣财社指(2023)43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3.00	100%	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	枣财社指(2023)87号
		资金到位率(4分)	4	4.00	100%	(2021)30号文件、《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	枣财社指(2023)124号
		预算执行率(4分)	4	1.44	36%	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要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374.9045万元，全部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				求，结合养老机构评估报告认定的结果、星级评定结果，对符	
		100%。				合奖补条件的单位分配相应的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	
		根据评价现场取得资金凭证记账数据计算。				合理。	
		该项目到位资金374.9045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135.06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374.9045万元，全部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	
		万元，预算执行率36.03%。				100%。	
		得分：4*36.03%=1.44				根据评价现场取得资金凭证记账数据计算。	
						该项目到位资金374.9045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135.06	
						万元，预算执行率36.03%。	
						得分：4*36.03%=1.44	

2023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5.00	100%	<p>各区(市)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名单金额,向各区(市)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未发现支付的资金中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的情况。</p>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6	6.00	100%	<p>市民政局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文件组织实施。</p>
	组织实施(1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7	5.50	79%	<p>①市民政局根据枣民字〔2021〕30号文件要求,对各区(市)民政局(工作组)提交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进行终审,审核后,市民政局将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在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制度执行较好。</p> <p>②补助项目的审核资料保存完整,审核表填写规范。</p> <p>③市民政局自评数据与实际不符,第一,自评表填列市级财政拨款为348.5万元,实际上市级财政拨款374.9045万元;第二,自评表填列疫情防控补贴覆盖入住机构老年人数量4998人,实际上补贴26.42万元,一人补贴50元,计算出人数是5284人;第三,自评表填列新建护理型床位1363张,实际上第一二批次共计432张。</p> <p>得分:2-3+2-3*0.5=5.5</p>
						<p>依据来源</p> <p>《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各区(市)民政局提供的资金支付的银行回单</p> <p>《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p> <p>评价现场查阅、获取的相关档案资料。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p>

2023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4分)	补助完成率 (14分)	14	14.00	100%	<p>①一次性运营奖励：计划补助养老机构103家，实际补助103家，完成率100%；</p> <p>②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计划补助2家，实际补助2家，完成率100%；</p> <p>③养老机构的运营奖励：计划补助38家，实际补助38家，完成率100%；</p> <p>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奖励：计划补助40家，实际补助40家，完成率100%。</p>	根据评价现场查阅的凭证、账簿及发放明细表结合枣财社指(2023)87号和枣财社指(2023)124号文的分配方案。
		质量达标率 (8分)	8	8.00	100%	依据《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的要求，查看各区(市)民政局审批的机构申报材料，查看接受补贴的机构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情况，未发现接受补贴的机构存在不符合补助条件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各运营奖励项目补助机构的申报材料
	产出质量 (12分)	护理型床位实际使用率 (4分)	4	1.75	44%	2023年度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支出共计115.20万元，新增护理型床位432张。评价过程中了解到，本年度被补助的护理型床位实际投入使用246张(金桂园无法区分一二期投入使用数量，一二期总数490张，投入使用230张；墨乡圣府新增72张，投入使用16张)，投入使用率为43.77%。 得分：4*43.77%=1.75	查看、电话沟通确认获得补助的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数量和已入住数量的信息



2023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5	0.95	19%	<p><b>资金拨付不及时:</b> 查看各区(市)民政局提供的指标文、分配明细表和资金支付凭证。枣庄市财政局已全额向各区(市)民政局下达指标文,各区(市)财政局已全额向各区(市)民政局下发指标文,截至评价日,实际发放至补助对象135.06万元,未发放239.8445万元。明细:</p> <p>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第一批已发放资金108.00万元(滕州市108万元),为2024年2月5日发放,第二批7.2万元(滕州市7.2万元)未发放,此项不得分;②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10.11万元(滕州市5.555万元、峰城区3.055万元、市福利院1.5万元)均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发放至运营机构,16.31万元(山亭区1.535万元、峰城区5.89万元、市中区6.8万元、高新区0.335万元、台儿庄区1.75万元)未发放;③养老机构第一批运营奖补资金10.645万元(滕州市10.645万元)已发放,为2024年2月5日发放,55.695万元(峰城区7.245万元、薛城区11.0415万元、市中区29.268万元、台儿庄区8.1405万元)未发放,第二批运营奖补资金3.405万元(高新区3.405万元)已发放,为2024年2月5日发放,151.5395万元(滕州市39.9625万元、山亭区14.4185万元、峰城区15.765万元、薛城区17.4855万元、市中区63.908万元)未发放,此项不得分;④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第一批运营奖补资金2.6万元(滕州市2.1万元、峰城区0.5万元)已发放,其中有2.1万元是2024年2月5日发放的,8.6万元(市中区2.9万元、台儿庄区5.7万元)未发放,第二批运营奖补资金0.3万元(峰城区0.3万元)已按时发放,0.5万元(滕州市0.2万元、峰城区0.3万元)未发放。</p> <p><b>申请表时间填写不完整:</b> A.滕州市金桂园康养中心(二期)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未填写受理时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p>	<p>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87号;枣财社指(2023)124号;滕财社指(2023)38号;滕财社指(2023)64号;滕财社指(2023)98号;山财社指(2023)16号;山财社指(2023)32号;峰财社(2023)57号;峰财社(2023)88号;峰财社(2023)32号;薛财社指(2023)40号;薛财社指(2023)73号;薛财社指(2023)100号;市中财社指[2023]26号;市中财社指[2023]38号;市中财社指[2023]79号;台财社指[2023]45号;</p> <p>发放补助资金的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p>

2023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p>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            B.查看山亭区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表，西集镇福寿居家养老服务、冯卯中心医院医养康复中心、银光福源健康养老有限公司均未填写申请日期，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            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申请时间2023年9月26日，市民政局部门审批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不符合审批时效要求；            C.查看薛城区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表，枣庄亲和源康养中心、枣庄市薛城区弯槐树村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表均未填写申请日期、审核时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            D.高新区民政局工作组无奖补申请表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            E.台儿庄区民政局无奖补申请表，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            市民政局在其民政系统网站进行了运营奖补项目名单的公示。            得分：<math>0+10.11/(10.11+16.31)+0+(2.6-2.1+0.3)/(2.6+8.6+0.3+0.5)+0.5=0.95</math></p>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发放补助资金的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
	产出成本（4分）	成本控制情况（4分）	4	4.00	100%	通过查看市民政局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补助标准的情况。			

2023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25分)	实施效益 (17分)	社会效益 (12分)	12	10.00	83%	<p>评价现场获取资料、现场与老年人交流访谈、填写调查问卷。</p> <p>①现场评价时与多名老年人交流，均表示心情愉悦，可以有多种活动，同龄人有共同话题。</p> <p>共发放调查问卷61份，回收61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中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设备设施和文体娱乐活动感到满意的占比84.84%。</p> <p>②共发放调查问卷59份，回收59份。除5位无子女老人外参与调查的老年人认为解决了自己的养老问题，减轻了子女负担的占比97.69%。</p> <p>③发放调查问卷25份，回收25份。受益机构有3家认为资金补助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和发展的促进作用一般，有22家认为在住养环境的提升、提升服务能力、促进专业化、医疗保健、老人生活照料、员工福利培训和基础设施等方面有提升。满意度88%。</p>	满意度调查问卷
		可持续发展性 (5分)	5	3.21	64%	<p>1.市民政局组织对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进行星级评定工作、养老机构信息录入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管理、成立机构均进行备案，定期组织人员技能培训、定期对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工作，以上管理措施均有利于养老机构规范化运行，有利于养老机构长期发展。</p> <p>2.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通常设置棋牌室、书法室、休息室，并配置一定的健身器材，但提供的服务功能相对单一；服务人员基本为社区和村集体工作人员兼职，辅助公益岗人员，护理医疗人员为村或社区卫生院人员兼职，并无专职照料人员。尤其农村幸福院，有行动能力的老人或外出打工或从事农作物种植，获取经济来源满足日常生活需要；无行动能力的老人无法参与健身娱乐活动，部分老人会在农闲季节、不适宜出门的天气时去幸福院打牌娱乐，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运营成本主要是水、电、暖、人员工资和老年人就餐的收费与成本差</p>	根据取得的星级机构名单、查看山东数字民政养老服务平台、结合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



2023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p>额，除申请运营奖补外，基本靠社区或村集体体的经费或经营收入兜底，不具有长期运营的可持续性。</p> <p>A.山亭区有3家一星级以上的日间照料中心、42家一星级以上的农村幸福院，均不符合申请奖补条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极大地影响了运营的可持续性；</p> <p>B.薛城区有2家一星级以上的日间照料中心、3家一星级以上的农村幸福院，均不符合申请奖补条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极大地影响了运营的可持续性；</p> <p>C.高新区有1家一星级以上的日间照料中心、10家一星级以上的农村幸福院，均不符合申请奖补条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极大地影响了运营的可持续性。</p>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8	7.00	88%	<p>根据现场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p> <p>①发放机构调查问卷25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得出满意度89.87%</p> <p>②共发放老年人调查问卷61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得出满意度90.99%</p>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80.85	81%		

2023年度枣庄市滕州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4分)	项目 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	2.00	100%	<p>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阶段性延续性项目,属于滕州市民政部门职责范畴。</p>	<p>《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p>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2.00	100%	<p>滕州市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的要求,对辖区内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上报枣庄市民政局审批;对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的申请进行审批并上报枣庄市民政局,经枣庄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依据按照补贴标准确认的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p>	<p>《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p>



2023年度枣庄市滕州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1.50	75%	<p>(1)滕州市民政局设置了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分别设置为对护理型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使机构获得经济补助,实现护理机构的水平提升;项目资金用于农村幸福院运营和设施改造,实现规范运营,为老年人养老提供保障;项目资金用于日间照料中心提升,改善养老服务设施,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用于运营补贴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等与各子项目内容相符;</p> <p>(2)子项目产出和绩效目标差距较大:如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预计1820万,实际项目支出504万。 得分:1+0.5=1.5</p>	滕州市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2	1.60	80%	滕州市民政局各子项目的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 滕州市民政局各子项目的时效指标均设置为“是否按时完成”指标值为“是”,未明确“按时”所指的时间,不够清晰,无法衡量。 得分:1+1*60%=1.6	滕州市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00	100%	滕州市民政局根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的要求和补贴标准,结合辖区内掌握的机构情况进行预估测算。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3.00	100%	滕州市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要求,结合养老机构评估报告认定的结果、星级评定结果,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单位分配相应的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2023年度枣庄市滕州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4分)	4	4.00	100%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73.6625万元,全部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87号;枣财社指(2023)124号;滕财社指(2023)38号;滕财社指(2023)64号;滕财社指(2023)98号
		预算执行率(4分)	4	2.91	73%	根据评价现场取得资金凭证记载数据计算。该项目到位资金173.6625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126.30万元,预算执行率72.73%。 得分:4*72.73%=2.91	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87号;枣财社指(2023)124号;滕财社指(2023)38号;滕财社指(2023)64号;滕财社指(2023)98号
	组织实施 (1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5.00	100%	滕州市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名单金额,向滕州市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未发现支付的资金中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滕州市民政局提供的资金支付的银行回单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6	3.00	50%	滕州市民政局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报〉》枣民函(2023)5号文件组织实施,但未转发或制定本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6*50%=3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2023年度枣庄市滕州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7	4.00	57%	<p>①滕州市民政局根据枣民字〔2021〕30号文件要求,对本地申报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民政局部门审批;负责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等项目进行审批。市局审批后,滕州市民政局向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在滕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制度执行较好。</p> <p>②补助项目的审核资料保存完整,但部分审核表填写不规范,如部分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未填写申请和滕州市民政局部门审核时间;市民政局提供的养老机构管理平台导出的机构信息中滕州墨乡圣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床位总数为30张,但该机构申请护理型床位补助新增护理型床位72张,平台信息更新不及时。</p> <p>③滕州市民政局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得分: 2+3-0.5-0.5+0=4</p>	评价现场查阅、获取的相关档案资料。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补助完成率(14分)	14	14.00	100%	<p>①一次性运营奖补: 计划补助养老机构19家,实际补助19家,完成率100%;</p> <p>②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计划补助2家,实际补助2家,完成率100%;</p> <p>③养老机构的运营奖补: 计划补助7家,实际补助7家,完成率100%;</p> <p>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奖补: 计划补助8家,实际补助8家,完成率100%。</p>	根据评价现场查阅的凭证、账簿及发放明细表结合枣财社指〔2023〕87号和枣财社指〔2023〕124号文的分配方案。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达标率(8分)	8	8.00	100%	<p>依据《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的要求,查看滕州市民政局审批的机构申报材料,查看接受补贴的机构是否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未发现接受补贴的机构存在不符合补助条件的情况。</p>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各运营奖补项目补助机构的申报材料



2023年度枣庄市滕州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护理型床位实际使用率(4分)	4	1.75	44%	2023年度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支出共计115.20万元,新增护理型床位432张。评价过程中了解到,本年度被补助的护理型床位实际投入使用246张(金桂园无法区分一二期投入使用数量,一二期总数490张,投入使用230张;墨乡圣府新增72张,投入使用16张),投入使用率为43.77%。 得分: $4 \times 43.77\% = 1.75$	查看、电话沟通确认获得补助的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数量和已入住数量的信息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5	1.50	30%	查看滕州市民政局提供的分配明细表和资金支付凭证。截至评价日,已发放126.30万元,未发放47.3625万元。明细: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第一批已发放资金108.00万元,为2024年2月5日发放,第二批7.2万元未发放,此项不得分; ②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5.555万元按时至运营机构;③养老机构第一批运营奖补资金10.645万元已发放,为2024年2月5日发放,第二批运营奖补资金39.9625万元未发放,此项不得分;④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第一批运营奖补资金2.1万元已发放,为2024年2月5日发放,第二批运营奖补资金0.2万元未发放此项不得分。 滕州市金桂园康养中心(二期)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时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滕州市民政局在其民政系统网站进行了运营奖补项目名单的公示。 得分: $5.555/5.555+0+0+0.5=1.5$	发放补助资金的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
	产出成本(4分)	成本控制情况(4分)	4	4.00	100%	通过查看滕州市民政局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补助标准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发放补助资金的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

2023年度枣庄市滕州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25分)	实施效益 (17分)	社会效益 (12分)	12	12.00	100%	<p>评价现场获取资料、现场与老年人交流访谈、填写调查问卷。</p> <p>①现场评价时与多名老年人交流，均表示心情愉悦，可以有多种活动，同龄人有共同话题。</p> <p>共发放调查问卷12份，回收12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中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设备设施和文体娱乐活动感到满意的占比97.92%。</p> <p>②共发放调查问卷12份，回收12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均认为解决了自己的养老问题，减轻了子女负担。</p> <p>③发放调查问卷4份，回收4份。受益机构均认为资金补助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和发展有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住养环境的提升、老人生活照料、员工福利培训和基础设施等方面有提升。</p>	满意度调查问卷
		可持续发展性 (5分)	5	3.75	75%	<p>1. 市民政局组织对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进行星级评定工作、养老机构信息录入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管理、成立机构均进行备案，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定期对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工</p> <p>作，以上管理措施均有利于养老机构规范化运行，有利于养老机构长期发展。</p> <p>2. 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通常设置棋牌室、书法室、休息室，并配置一定的健身器材，但提供的服务功能相对单一；服务人员基本为社区和村集体工作人员兼职，辅助公益人员，护理医疗人员为村或社区卫生院工作人员兼职，并无专职照料人员。尤其农村幸福院，有行动能力的老人或外出打工或从事农作物种植，获取经济来源满足日常生活需要；无行动能力的老人无法参与健身娱乐活动，部分老人会在农闲季节、不通宣出门的天气时去幸福院打牌娱乐，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运营成本主要是水、电、取暖、人员工资和老年人就餐的收费与成本差额，除申请运营奖补外，基本靠社区或村集体的经费或经营收入兜底，不具有长期运营的可持续性。</p>	根据取得的星级机构名单、查看山东数字民政养老服务平台、结合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

2023年度枣庄市滕州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8	8.00	100%	根据现场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 ①发放机构调查问卷4份,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出满意度93.33% ②共发放老年人调查问卷12份,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出满意度95.83%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85.01	85%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	2.00	100%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3〕5号)号文件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阶段性延续性项目,属于山亭区民政部门职责范畴。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3〕5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2.00	100%	山亭区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的要求,对辖区内的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上报枣庄市民政局审批,经枣庄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依据按照补贴标准确认的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2.00	100%	山亭区民政局设置了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分别设置为对护理型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使机构获得经济补助,实现护理机构的水平提升;用于运营补贴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等各子项目内容相符;各子项目产出效果和绩效目标相符。	山亭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2	1.60	80%	山亭区民政局各子项目的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 山亭区民政局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运营奖补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时效”指标值为“1年”,时效不够清晰,无法衡量。 得分: 1+1*60%=1.6	山亭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00	100%	山亭区民政局根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的要求和补贴标准,结合辖区内掌握的机构情况进行预估测算。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资金投入(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3.00	100%	山亭区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要求,结合养老机构评估报告认定的结果、星级评定结果,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单位分配相应的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资金到位率(4分)	4	4.00	100%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5.9535万元,全部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124号;山财社指(2023)16号;山财社指(2023)32号
过程(26分)	资金管理(13分)	预算执行率(4分)	4	0.00	0%	该项目到位资金15.9535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 得分: 4*0%=0	查看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了解项目资金去向。 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124号;山财社指(2023)16号;山财社指(2023)32号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5.00	100%	山亭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名单金额,向山亭区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未发现支付的资金中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 知〉》枣民字〔2021〕30号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6	3.00	50%	山亭区民政局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 件组织实施,但未进行转发或制定本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 6*50%=3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 号)
	组织实施(1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7	6.50	93%	①山亭区民政局根据枣民字〔2021〕30号文件要求,对本地 申报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级民 政部门审批。市局审批后,山亭区民政局向财政局申请补助 资金,查询到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在山亭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进行公示,制度执行较好。 ②补助项目的审核资料保存完整,但部分审核表填写不规范, 如部分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时间及审核时 间。 ③山亭区民政局已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得分: 2+3-0.5+2=6.5	评价现场查阅、获取的相关档案资料。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 号)
		产出数量(14分)	14	14.00	100%	①一次性运营奖补:计划补助养老机构9家,实际补助9家, 完成率100%; ②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计划补助4家,实际补助4家,完 成率100%。	根据评价现场查阅的凭证、账簿及发放明细表结 合枣财社指〔2023〕43号和枣财社指〔2023〕 124号文的分配方案。
产出(35分)	产出质量(12分)	质量达标率(12分)	12	12.00	100%	依据《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 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 30号文的要求,查看山亭区民政局审批的机构申报材料,查 看接受补贴的机构是否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未发现接 受补贴的机构存在不符合补助条件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 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各运营奖补项目补助机构的申报材料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5	0.83	17%	查看山亭区民政局提供的分配明细表。截至评价日,奖补资金15.9535万元均未发放。明细: 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1.535万元未发放;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第二批14.4185万元未发放。 查看山亭区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表,西集镇福寿居家养老服务、冯卯中心医院医养康复中心、银光福源健康养老有限公司均未填写申请日期,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申请时间2023年9月26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不符合审批时效要求。 山亭区民政局在其民政系统网站进行了运营奖补项目名单的公示。 得分:0+0+5/3*0.5=0.83	发放补助资金的项目资金分配表
	产成本(4分)	成本控制情况(4分)	4	4.00	100%	通过查看山亭区民政局项目资金分配表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补助标准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发放补助资金的项目资金分配表。

2023 年度枣庄市山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25 分)	实施效益 (17)	社会效益 (12 分)	12	9.00	75%	<p>评价现场获取资料、现场与机构负责人、老年人交流访谈、填写调查问卷。</p> <p>①现场评价时与多名老年人交流，均表示心情愉悦，可以有多种活动，同龄人共同话题。</p> <p>共发放调查问卷 10 份，回收 10 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均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设备设施和文体娱乐活动感到满意。</p> <p>②共发放调查问卷 10 份，回收 10 份。除 4 位无子女老人外其他参与调查的老年人均认为解决了自己的养老问题，减轻了子女负担。</p> <p>③发放调查问卷 5 份，回收 5 份。受益机构有 2 家认为资金补助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和发展的促进作用一般，有 3 家认为在老年人生活照料、员工培训福利、提升服务能力、促进专业化、医疗保健等方面上帮助最大。满意度 60%。</p>	满意度调查问卷
		可持续发展 (5 分)	5	2.50	50%	<p>1. 区民政局组织对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进行星级评定工作、养老机构信息录入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管理、成立机构均进行备案，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定期对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工作，以上管理措施均有利于养老机构规范化发展，有利于养老机构长期运营。</p> <p>2. 山亭区有 3 家星级的日间照料中心、42 家星级的农村幸福院，均不符合申请奖补条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极大地影响了运营的可持续性。</p>	根据取得的星级机构名单、查看山东数字民政养老服务服务平台、结合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
	满意度 (8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分)	8	8.00	100%	<p>根据现场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p> <p>①发放机构调查问卷 5 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得出满意度 92.00%</p> <p>②共发放老年人调查问卷 10 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得出满意度 100.00%</p>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82.43	82%		



2023年度枣庄市峯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4分)	项目立 项(4 分)	立项依 据充分 性(2 分)	2	2.00	100%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阶段性延续性项目,属于峯城区民政部门职责范畴。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立项程 序规范 性(2 分)	2	2.00	100%	峯城区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的要求,对辖区内的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上报枣庄市民政局审批;对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的申请进行审批并上报枣庄市民政局,经枣庄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依据按照补贴标准确认的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2023年度枣庄市峰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1.50	75%	峰城区民政局设置了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为对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助,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有效养老服务供给。绩效目标产出和实际偏差大;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贴,拨付养老机构个数指标值是1个,实际补贴10个养老机构。得分:1-0.5=1.5	峰城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2	2.00	100%	峰城区民政局各子项目的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指标内容清晰可衡量。得分:1+1=2	峰城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00	100%	峰城区民政局根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的要求和补贴标准,结合辖区内掌握的机构情况进行预估测算。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3.00	100%	峰城区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要求,结合养老机构评估报告认定的结果、星级评定结果,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单位分配相应的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过程(26分)	资金管理(13分)	资金到位率(4分)	4	4.00	100%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27.165万元,全部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87号;枣财社指〔2023〕124号;峰财社〔2023〕57号;峰财社〔2023〕88号;峰财社〔2023〕32号

2023年度枣庄市峰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预算执行率(4分)	4	0.57	14%	根据评价现场取得资金凭证记载数据计算。该项目到位资金27.165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3.855万元,预算执行率14.19%。 得分: $4 \times 14.19\% = 0.57$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峰财社(2023)57号; 峰财社(2023)88号; 峰财社(2023)32号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5.00	100%	峰城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名单金额,向峰城区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未发现支付的资金中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峰城区民政局提供的资金支付的银行回单。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6	3.00	50%	峰城区民政局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文件组织实施,但未进行转发或制定本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 $6 \times 50\% = 3$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组织实施(1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7	6.00	86%	①峰城区民政局根据枣民字(2021)30号文件要求,对本地申报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民政局部门审批;负责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等项目进行审核。市局审批后,峰城区民政局向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在峰城区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制度执行较好。 ②补助项目的审核资料保存完整,但部分审核表填写不规范,如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时间及审核时间、民政部门核查人签字。 ③峰城区民政局提供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但发放资金数目标值547.24万元,完成值86.755万元,得分为满分10分,评分不容观。 得分: $2 + 3 - 0.5 + 2 - 0.5 = 6$	评价现场查阅、获取的相关档案资料。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2023年度枣庄市峰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14分)	补助完成率(14分)	14	14.00	100%	①一次性运营奖补：计划补助养老机构10家，实际补助10家，完成率100%； ②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计划补助3家，实际补助3家，完成率100%； ③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奖补：计划补助3家，实际补助3家，完成率100%。	根据评价现场查阅的凭证、账簿及发放明细表结合枣财社指(2023)87号和枣财社指(2023)124号文的分配方案。
		质量达标率(12分)	12	12.00	100%	依据《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枣民字(2021)30号文的要求，查看峰城区民政局审批的机构申报材料，查看接受补贴的机构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未发现接受补贴的机构存在不符合条件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各运营奖补项目补助机构的申报材料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5	2.78	56%	查看峰城区民政局提供的分配明细表和资金支付凭证。截至评价日，已发放3.855万元，未发放23.31万元。明细： ①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3.055万元及时发放至运营机构；②养老机构第一批运营奖补资金7.245万元、第二批资金15.765万元均未发放；③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第一批运营奖补资金0.5万元已发放，第二批资金0.3万元已发放，0.3万元未发放。 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时间及审核时间、民政部门核查人签字，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 峰城区民政局在其民政系统网站进行了运营奖补项目名单的公示。 得分：(3.055/3.055+0+0.8/1.1+0.5)*5/4=2.78	发放补助资金的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

2023年度枣庄市峰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成本(4分)	成本控制情况(4分)	4	4.00	100%	通过查看峰城区民政局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补助标准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政函(2023)5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发放补助资金的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
效益(25分)	实施效益(17分)	社会效益(12分)	12	10.00	83%	<p>评价现场获取资料、现场与机构负责人、老年人交流访谈、填写调查问卷。</p> <p>①现场评价时与多名老年人交流，均表示心情愉悦，可以有多种活动，同龄人共同话题。</p> <p>共发放调查问卷10份，回收10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中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设备设施和文体娱乐活动感到满意的占比75%。</p> <p>②共发放调查问卷8份，回收8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认为解决了自己的养老问题，减轻了子女负担的占比96.88%。</p> <p>③发放调查问卷4份，回收4份。受益机构均认为资金补助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和发展有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住养环境的提升、老人生活照料、员工福利培训和基础设施等方面有提升。</p>	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3年度枣庄市峄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可持续发展(5分)	5	3.75	75%	<p>1. 区民政局组织对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进行星级评定工作、养老机构信息录入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管理、成立机构均进行备案,定期对组织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定期对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工,以上管理措施均有利于养老机构规范化发展,有利于养老机构长期运营。</p> <p>2. 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通常设置棋牌室、书法室、休息室并配置一定的健身器材,但提供的服务功能相对单一;服务人员基本为社区和村集体工作人员兼职,辅助公益岗人员,护理医疗人员为村或社区卫生院工作人员兼职,并无专职照料人员。尤其农村幸福院,有行动能力的老人或外出打工或从事农作物种植,获取经济来源满足日常生活需要;无行动能力的老人无法参与健身娱乐活动,部分老人会在农闲季节、不通直出门的天气时去幸福院打牌娱乐,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运营成本主要是水、电、取暖、人员工资和老年人就餐的收费与成本差额,除申请运营奖补外,基本靠社区或村集体的经费或经营收入兜底,极大地影响了运营的可持续性。</p>	根据取得的星级机构名单、查看山东数字民政养老服务平台、结合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8	6.00	75%	<p>根据现场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p> <p>①发放机构调查问卷4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得出满意率88.33%</p> <p>②共发放老年人调查问卷10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得出满意度85%</p>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84.60	85%		

2023年度枣庄市薛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	2.00	100%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3〕5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阶段性延续性项目,属于薛城区民政部门职责范畴。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3〕5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2.00	100%	薛城区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的要求,对辖区内的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上报枣庄市民政局审批,经枣庄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依据按照补贴标准确认的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1.50	75%	薛城区民政局设置了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分别设置为对护理型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使机构获得经济补助,实现护理机构的水平提升;用于运营补贴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等各子项目内容相符;薛城区民政局设置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省市两级总成本控制数127.292万元,补助标准≤15.9万元/处,而实际按照标准发放枣庄亲和源老年服务有限公司56.8755万元、枣庄市依邦居民服务有限公司17.649万元,单项产出效果和实际差距大。	薛城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2023年度枣庄市薛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得分: $1+0.5=1.5$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2	2.00	100%	薛城区民政局各子项目的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指标清晰、可衡量。	薛城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00	100%	薛城区民政局根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的要求和补贴标准,结合辖区内掌握的机构情况进行预估测算。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资金投入(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3.00	100%	薛城区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要求,结合养老机构评估报告认定的结果,星级评定结果,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单位分配相应的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资金到位率(4分)	4	4.00	100%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34.417万元,全部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87号;枣财社指〔2023〕124号;薛财社指〔2023〕40号;薛财社指〔2023〕73号;薛财社指〔2023〕100号
过程(26分)	资金管理(13分)	预算执行率(4分)	4	0.00	0%	该项目到位资金34.417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 得分: $4*0=0$	查看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了解项目资金去向。 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87号;枣财社指〔2023〕124号;薛财社指〔2023〕40号;薛财社指〔2023〕73号;薛财社指〔2023〕100号



2023年度枣庄市薛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5.00	100%	薛城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各单金额,向薛城区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未发现支付的资金中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6	3.00	50%	薛城区民政局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精神组织实施,但未进行转发或制定本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 6*50%=3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组织实施(1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7	4.50	64%	①薛城区民政局根据枣民字〔2021〕30号文件要求,对本地申报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民政局部门审批。市局审批后,薛城区民政局向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查询到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在薛城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制度执行较好。 ②补助项目的审核资料保存完整,但部分申报表填写不规范,如部分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时间及审核时间。 ③薛城区市民政局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得分: 2+3-0.5+0=4.5	评价现场查阅、获取的相关档案资料。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产出数(14分)	14	14.00	100%	①一次性运营奖补:计划补助养老机构31家,实际补助31家,完成率100%; ②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计划补助8家,实际补助8家,完成率100%;	根据评价现场查阅的凭证、账簿及发放明细表结合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87号和枣财社指〔2023〕124号文的分配方案。
产出(35分)	产出质量(12分)	质量达标率(12分)	12	12.00	100%	依据《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的要求,查看薛城区民政局审批的机构申报材料,查看接受补贴的机构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情况,未发现接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各运营奖补项目补助机构的申报材料

2023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时效 (5 分)	完成及时性 (5 分)	5	0.83	17%	受补贴的机构存在不符合补助条件的情况。 查看薛城区民政局提供的分配明细表。截至评价日, 34.417 万元的奖补资金均未发放。明细: 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 5.89 万元未发放;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第一批 11.0415 万元未发放, 第二批 17.4855 万元未发放。 查看薛城区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表, 枣庄亲和源康养中心、枣庄市薛城区弯魏树村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表均未填写申请日期、审核时间, 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申请表申请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 市级民政部门审批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 不符合审批时效要求。 薛城区民政局在其民政系统网站进行了运营奖补项目名单的公示。 得分: $0+0+5/3*0.5=0.83$	发放补助资金的项目资金分配表
	产出资本 (4 分)	成本控制情况 (4 分)	4	4.00	100%	通过查看薛城区民政局项目资金分配表等资料, 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补助标准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 (2023) 5 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 (2021) 30 号、发放补助资金的项目资金分配表。

2023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25分)	实施效益 (17)	社会效益 (12分)	12	11.00	92%	<p>评价现场获取资料、现场与机构负责人、老年人交流访谈、填写调查问卷。</p> <p>①现场评价时与多名老年人交流，均表示心情愉悦，可以有多种活动，同龄人共同话题。</p> <p>共发放调查问卷9份，回收9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均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设备设施和文体娱乐活动感到满意的占比80.56%。</p> <p>②共发放调查问卷9份，回收9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均认为解决了自己的养老问题，减轻了子女负担。</p> <p>③发放调查问卷3份，回收3份。受益机构均认为资金补助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和发展有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老人生活照料、员工福利培训、医疗保健服务和基础设施等方面有提升。</p>	满意度调查问卷
		可持续发展 (5分)	5	2.50	50%	<p>1. 区民政局组织对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进行星级评定工作、养老机构信息录入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成立机构均进行备案，定期组织人员技能培训、定期对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工作，以上管理措施均有利于养老机构规范化发展，有利于养老机构长期运营。</p> <p>2. 薛城区有2家一星级以上的日间照料中心、3家一星级以上的农村幸福院，均不符合申请奖励条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极大地影响了运营的可持续性。</p>	根据取得的星级机构名单、查看山东数字民政养老服务平台、结合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8	6.00	75%	<p>根据现场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p> <p>①发放机构调查问卷3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出满意率82.22%</p> <p>②共发放老年人调查问卷9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出满意度88.89%</p>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80.33	80%		



2023年度枣庄市市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4分)	项目 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	2.00	100%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阶段性延续性项目,属于市中区民政部门职责范畴。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2.00	100%	市中区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的要求,对辖区内的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上报枣庄市民政局审批;对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的申请进行审批并上报枣庄市民政局,经枣庄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依据按照补贴标准确认的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2.00	100%	市中区民政局设置了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养老机构发放运营奖补资金,为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发放运营奖补资金。引导社会参与,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与项目内容相符。得分:1+1=1.5	市中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2023年度枣庄市市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2	1.60	80%	市中区民政局各子项目目的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市中区民政局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资金申报及时率”指标值为“100%”，未设置发放及时率，时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得分：1+1*60%=1.6	市中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00	100%	市中区民政局根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的要求和补贴标准，结合辖区内掌握的机构情况进行预估测算。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124号
		资金配合性(3分)	3	3.00	100%	市中区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要求，结合养老机构评估报告认定的结果、星级评定结果，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分配相应的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资金到位率(4分)	4	4.00	100%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02.876万元，全部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市中财社指〔2023〕26号；市中财社指〔2023〕38号；市中财社指〔2023〕79号
	资金管理(13分)	预算执行率(4分)	4	0.00	0%	该项目到位资金102.876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 得分：4*0%=0	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市中财社指〔2023〕26号；市中财社指〔2023〕38号；市中财社指〔2023〕79号
过程(2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5.00	100%	市中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名单金额，向市中区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未发现支付的资金中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2023年度枣庄市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管理制 度健全 性(6 分)	6	3.00	50%	市中区民政局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文件组织实施,但未进行转发或制定本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6*50%=3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组织 实施 (13 分)	制度执 行有效 性(7 分)	7	6.50	93%	①市中区民政局根据枣民字〔2021〕30号文件要求,对本地申报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民政局部门审批;负责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等项目进行审批。市局审批后,市中区民政局向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查询到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在市中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制度执行较好。 ②补助项目的审核资料保存完整,但部分审核表填写不规范,如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申请表审核部门未盖公章。 ③市中区民政局已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得分:2+3-0.5+2=6.5	评价现场查阅、获取的相关档案资料。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产出 (35 分)	产出 数量 (14 分)	补助完 成率 (14 分)	14	14.00	100%	①一次性运营奖补:计划补助养老机构20家,实际补助20家,完成率100%; ②养老机构的运营奖补:计划补助13家,实际补助13家,完成率100%; ③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奖补:计划补助10家,实际补助10家,完成率100%。	根据评价现场查阅的凭证、账簿及发放明细表结合枣财社指〔2023〕87号和枣财社指〔2023〕124号文的分配方案。

2023年度枣庄市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质量(12分)	质量达标率(12分)	12	12.00	100%	依据《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的要求,查看市中区民政局审批的机构申报材料,查看接受补贴的机构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未发现接受补贴的机构存在不符合条件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各运营奖补项目补助机构的申报材料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5	0.63	13%	查看市中区民政局提供的分配明细表和资金支付凭证。截至评价日,102.876万元均未发放。明细: 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6.8万元未发放;养老机构第一批运营奖补资金29.268万元未发放,第二批资金63.908万元未发放;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第一批运营奖补资金2.9万元未发放。 部分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申请表,单位申请时间是2023年1月19日,审核时间是2023年2月9日,不符合审批时效要求。市中区民政局在其民政系统网站进行了运营奖补项目名单的公示。 得分: 0+0+0+5/4*0.5=0.63	发放补助资金的项目资金分配表
	产出成本(4分)	成本控制情况(4分)	4	4.00	100%	通过查看市中区民政局项目资金分配表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补助标准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发放补助资金的项目资金分配表。

2023年度枣庄市市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25分)	实施 效益 (17分)	社会效益 (12分)	12	9.00	75%	<p>评价现场获取资料、现场与机构负责人、老年人交流访谈、填写调查问卷。</p> <p>①现场评价时与多名老年人交流，均表示心情愉悦，可以有多种活动，同龄人共同话题。</p> <p>共发放调查问卷10份，回收10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中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设备设施和文体娱乐活动感到满意的占比85%。</p> <p>②共发放调查问卷10份，回收10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认为解决了自己的养老问题，减轻了子女负担的占比97.5%。</p> <p>③发放调查问卷4份，回收4份。受益机构有1家认为资金补助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和发展的促进作用一般，有3家认为在老年人生活照料、员工培训福利、提升服务能力、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健等方面上帮助最大，得分率为75%。</p>	满意度调查问卷
		可持续发展性 (5分)	5	3.75	75%	<p>1. 区民政局组织对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进行星级评定工作、养老机构信息录入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管理、成立机构均进行备案，定期对组织人员技能培训、定期对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工</p> <p>作，以上管理措施均有利于养老机构规范化发展，有利于养老机构长期运营。</p> <p>2. 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通常设置棋牌室、书法室、休息室并配置一定的健身器材，但提供的服务功能相对单一；服务人员基本为社区和村集体工作人员兼职，辅助公益岗人员，护理医疗人员为村或社区卫生院人员兼职，并无专职照料人员。尤其农村幸福院，有行动能力的老人或外出打工或从事农作物种植，获取经济来源满足日常生活需要；无行动能力的老人无法参与健身娱乐活动，部分老人会在农闲季节、不适宜出门的天气时去幸福院打牌娱乐，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运营成本主要是水、电、暖、人员工资和老年人就餐的收费与成本差额，除申请运营奖补外，基本靠社区或村集体的经费或经营收入兜底，极大地影响了</p>	根据取得的星级机构名单、查看山东数字民政养老服务平台、结合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



2023年度枣庄市市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8	7.00	88%	运营的可持续性。 根据现场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 ①发放机构调查问卷4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出满意率85% ②共发放老年人调查问卷10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出满意度90%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82.48	82%		

2023年度枣庄市高新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	2.00	100%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3〕5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阶段性延续性项目,属于高新区民政部门职责范畴。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3〕5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2.00	100%	高新区民政工作组按照《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的要求,对辖区内的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上报枣庄市民政局审批,经枣庄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依据按照补贴标准确认的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1.00	50%	高新区民政工作组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成本指标≤50万元,为年度总计金额,未明细划分。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建设一个社工站等相关工作,实现提升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便利的影响,不能体现本项目目标。 得分:0.5+0.5=1.0	高新区民政工作组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2023年度枣庄市高新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2	1.60	80%	高新区民政工作组的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 高新区民政工作组的时效指标设置为“及时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工作”指标值为“及时”，未明确所指的具体时间，不够清晰，无法衡量。 得分：1-1*60%=1.6	高新区民政工作組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00	100%	高新区民政工作组根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的要求和补贴标准,结合辖区内掌握的机构情况进行预估测算。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3.00	100%	高新区民政工作组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要求,结合养老机构评估报告认定的结果、星级评定结果,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分配相应的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资金到位率(4分)	4	4.00	100%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3.74万元,全部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过程(26分)	资金管理(13分)	预算执行率(4分)	4	3.64	91%	根据评价现场取得资金凭证记载数据计算。 该项目到位资金3.74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3.405万元,预算执行率91.04%。 得分：4*91.04%=3.64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2023年度枣庄市高新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5.00	100%	高新区民政工作组根据审核后的名单金额,向高新区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未发现支付的资金中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高新区民政工作组提供的资金支付的银行回单。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6	3.00	50%	高新区民政工作组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3)5号文件组织实施,但未进行转发或制定本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6*50%=3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3)5号
	组织实施(1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7	4.00	57%	①高新区民政工作组根据枣民字(2021)30号文件要求,对本地申报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市局审批后,高新区民政工作组向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在高新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制度执行较好。 ②补助项目的审核资料,区民政工作组未保存。 ③高新区民政工作组提供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得分:2+0-2=4	评价现场查阅、获取的相关档案资料。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产出数量(14分)	14	14.00	100%	①一次性运营奖补:计划补助养老机构3家,实际补助3家,完成率100%; ②养老机构的运营奖补:计划补助1家,实际补助1家,完成率100%。	根据评价现场查阅的凭证、账簿及发放明细表结合枣财社指(2023)124号文的分配方案。
产出(35分)	产出质量(12分)	质量达标率(12分)	12	12.00	100%	依据《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的要求,查看高新区民政工作组审批的机构申报材料,查看接受补贴的机构是否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未发现接受补贴的机构存在不符合补助条件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各运营奖补项目补助机构的申报材料

2023年度枣庄市高新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5	0.00	0%	查看高新区民政工作组提供的分配明细表和资金支付凭证。截至评价日,已发放3.405万元,未发放0.335万元。明细: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0.335万元未发放;养老机构第二批资金3.405万元已发放为2024年2月5日发放,发放不及时。 无奖补申请表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 未查询到高新区民政工作组在其民政系统网站进行运营奖补项目名单的公示。 得分:0+0+0=0	发放补助资金的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
	产出资本(4分)	成本控制情况(4分)	4	4.00	100%	通过查看高新区民政工作组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补助标准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发放补助资金的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
效益(25分)	实施效益(17分)	社会效益(12分)	12	9.00	75%	评价现场获取资料、现场与机构负责人、老年人交流访谈、填写调查问卷。 ①现场评价时与多名老年人交流,均表示心情愉悦,可以有多种活动,同龄人共同话题。 共发放调查问卷6份,回收6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中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设备设施和文体娱乐活动感到满意的占比70.83%。 ②共发放调查问卷6份,回收6份。除1位无子女老人外其他参与调查的老年人认为解决了自己的养老问题,减轻了子女负担的占比85%。 ③发放调查问卷2份,回收2份。受益机构认为资金补助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和发展有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老人生活照料、	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3年度枣庄市高新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
						<p>医疗保障、员工福利培训和基础设施等方面有提升。</p> <p>1. 区民政工作组织对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进行星级评定工作，养老机构信息录入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管理、成立机构均进行备案，定期组织人员技能培训、定期对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工作，以上管理措施均有利于养老机构规范化发展，有利于养老机构长期运营。</p> <p>2. 高新区有1家星级日间照料中心、10家星级农村幸福院，均不符合申请奖补条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极大地影响了运营的可持续性。</p>	根据取得的星级机构名单、查看山东数字民政养老服务平台、结合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
		可持续发展性(5分)	5	2.50	50%	<p>根据现场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p> <p>①发放机构调查问卷2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出满意度86.67%</p> <p>②共发放老年人调查问卷6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出满意度75%</p>	满意度调查问卷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8	5.00	63%		
合计			100	78.74	79%		

2023年度枣庄市台儿庄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	2.00	100%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3〕5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阶段性延续性项目,属于台儿庄区民政部门职责范畴。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3〕5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2.00	100%	台儿庄区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的要求,对辖区内的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上报枣庄市民政局审批;对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的申请进行审批并上报枣庄市民政局,经枣庄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依据按照补贴标准确认的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2.00	100%	台儿庄区民政局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为对护理型养老机构的水平提升;项目资金用于农村幸福院运营和设施改造,实现规范运营,为老年人养老提供保障;项目资金用于日间照料中心提升,改善养老服务设施,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用于运营补贴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等与各项目内容相符。	台儿庄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2023年度枣庄市台儿庄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2	2.00	100%	台儿庄区民政局项目的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指标清晰、可衡量。 得分: 1+1=2	台儿庄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00	100%	台儿庄区民政局根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的要求和补贴标准,结合辖区内掌握的机构情况进行预估测算。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3.00	100%	台儿庄区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要求,结合养老机构评估报告认定的结果,星级评定结果,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分配相应的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资金到位率(4分)	4	4.00	100%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5.5905万元,全部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台财社指〔2023〕45号
过程(26分)	资金管理(13分)	预算执行率(4分)	4	0.00	0%	根据评价现场取得资金凭证记载数据计算。 该项目到位资金15.5905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 得分: 4*0%=0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台财社指〔2023〕45号
		资金使用规范性(5分)	5	5.00	100%	台儿庄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名单金额,向台儿庄区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未发现支付的资金中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2023年度枣庄市台儿庄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6	3.00	50%	台儿庄区民政局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3〕5号文件组织落实,但未进行转发或制定本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6*50%=3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3〕5号)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7	2.00	29%	①台儿庄区民政局根据枣民字〔2021〕30号文件要求,对本地申报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民政局部门审批;负责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等项目进行审批。市局审核后,台儿庄区民政局向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制度执行较好。 ②仅保存了补助项目的申请表,无其他佐证资料。 ③台儿庄区民政局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得分:2*0+0=2	评价现场查阅、获取的相关档案资料。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4分)	补助完成率(14分)	14	14.00	100%	①一次性运营奖补:计划补助养老机构10家,实际补助10家,完成率100%; ②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计划补助2家,实际补助2家,完成率100%; ③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奖补:计划补助19家,实际补助19家,完成率100%。	根据评价现场查阅的凭证、账簿及发放明细表结合枣财社指〔2023〕87号和枣财社指〔2023〕124号文的分配方案。
		质量达标率(12分)	12	12.00	100%	依据《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的要求,查看台儿庄区民政局审批的机构申报材料,查看接受补贴的机构是否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未发现接受补贴的机构存在不符合补助条件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各运营奖补项目补助机构的申报材料

2023年度枣庄市台儿庄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5	0.63	13%	查看台儿庄区民政局提供的分配明细表。截至评价日，15.5905万元均未发放。明细： 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1.75万元未发放；养老机构第一批运营奖补资金8.1405万元未发放；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第一批运营奖补资金5.7万元未发放。 奖补申请表上申请时间和审核时间填写不完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 台儿庄区民政局在其民政系统网站进行运营奖补项目名单的公示。 得分：0+0+0+5/4*0.5=0.63	发放补助的项目资金分配表
	产出资本(4分)	成本控制情况(4分)	4	4.00	100%	通过查看台儿庄区民政局项目资金分配表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补助标准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发放补助资金的项目资金分配表。
效益(25分)	实施效益(17分)	社会效益(12分)	12	11.00	92%	评价现场获取资料、现场与机构负责人、老年人交流访谈、填写调查问卷。 ①现场评价时与多名老年人交流，均表示心情愉悦，可以有多种活动，同龄人共同话题。 共发放调查问卷4份，回收4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中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设备设施和文体娱乐活动感到满意的占比87.5%。 ②共发放调查问卷4份，回收4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均认为解决了自己的养老问题，减轻了子女负担。 ③发放调查问卷3份，回收3份。受益机构均认为资金补助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和发展有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老人生活照料、完	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3年度枣庄市台儿庄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p>善基础设施、娱乐设施和运营费用等方面有提升。</p> <p>1. 区民政局组织对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进行星级评定工作、养老机构信息录入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管理、成立机构均进行备案，定期对组织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定期对机构进行督导检查等工作，以上管理措施均有利于养老机构规范化发展，有利于养老机构长期运营。</p> <p>2. 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通常设置棋牌室、书法室、休息室并配置一定的健身器材，但提供的服务功能相对单一；服务人员基本为社区和村集体工作人员兼职，辅助公益岗人员，护理人员为村或社区卫生院工作人员兼职，并无专职照料人员。尤其农村幸福院，有行动能力的老人或外出打工或从事农作物种植，获取经济来源满足日常生活需要；无行动能力的老人无法参与健身娱乐活动，部分老人会在农闲季节、不适宜出门的天气时去幸福院打牌娱乐，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运营成本主要是水、电、暖、人员工资和老年人就餐的收费与成本差额，除申请运营奖补外，基本靠社区或村集体的经费或经营收入兜底，极大地影响了运营的可持续性。</p>	根据取得的星级机构名单、查看山东数字民政养老服务平台、结合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
		可持续发展性(5分)	5	3.75	75%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8	8.00	100%	<p>根据现场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p> <p>①发放机构调查问卷3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出满意度100%</p> <p>②共发放老年人调查问卷4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出满意度100%</p>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81.38	81%		



## 附件 3:

##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滕州市民政局、山亭区民政局、市中区民政局、高新区民政组	绩效目标不合理、不清晰、不完整。如：时效指标设置为“是否按时完成”，指标值为“是”，“完成时效”指标值设置为“1年”，未明确“按时”和“1年”所指的时间，不够清晰，无法衡量。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资金申报及时率”指标值为“100%”，未设置发放及时率，时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2	滕州市民政局、峄城区民政局、薛城区民政局	目标设置与实际产出偏差较大。如：滕州市民政局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预计 1820 万，实际项目支出 504 万。薛城区民政局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总成本设置为控制数 127.292 万元，补助标准≤15.9 万元/处，而实际按照标准发放枣庄亲和源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56.8755 万元、枣庄市依邦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17.649 万元，单项产出效果和实际差距大。峄城区民政局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贴，拨付养老机构个数指标值设置为 1 个，实际补贴 10 个养老机构。
	3	枣庄市民政局	未提供绩效目标表
	4	高新区民政组	绩效目标仅针对全年养老资金总额进行设置，成本指标≤50 万元，为年度总计金额，未明细划分。
过程	1	各区（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批复市级资金 374.9045 万元，实际支出 133.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35.63%，其中峄城区 14.19%、市中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均未实际支付。
	2	各区（市）民政局	按照枣庄市民政局下发的实施方案开展项目，未转发或制定本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3	枣庄市民政局、峄城区民政局	自评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如市民政局第一，自评表填列市级财政拨款为 348.5 万元，实际上市级财政拨款 374.9045 万元；第二，自评表填列疫情防控补贴覆盖入住机构老年人数量 4998 人，实际上补贴 26.42 万元，一人补贴 50 元，计算出人数是 5284 人；第三，自评表填列新建护理型床位 1363 张，实际上第一二批共计 432 张；绩效自评报告评价不客观，如峄城区民政局发放资金数目标值 547.24 万元，完成值 86.755 万元，得分为满分 10 分。
	4	峄城区民政局、薛城区民政局、滕州市民政局、山亭区民政局、市中区民政局	审核表填写不规范：部分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时间及审核时间，
	5	滕州市民政局、薛城区民政局、台儿庄民政局、	未提供自评报告
产出	1	滕州市民政局	护理型床位实际使用率低，投入使用率为 43.77%；
	2	山亭区民政局、滕州市民政局、峄城区民政局、薛城区民政局、高新区民政局、台儿庄民政局	奖补资金发放不及时
	3	山亭区民政局、滕州市民政局、峄城区民政局、薛城区民政局、高新区民政局、台儿庄民政局	部分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时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审核时限要求。
效益	1	各区（市）民政局	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和设施等的满意度未达 90%；受益机构认为补贴资金对养老机构运营促进作用满意度未达 90%；机构满意度未达 90%。
	2	各区（市）民政局	日间照料中心和幸福院运营的可持续性较差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其他问题			
备注: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TR1K93

扫描二维码  
或用手机  
APP扫描  
信息  
便捷  
可靠  
便捷  
可靠



名称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7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年04月17日至2040年04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运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  
华街道工业南路61-11号山钢新天地7号  
楼1单元310-3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资产评估；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19日

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大华圭臬（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白云

2024年7月



## 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预算安排（万元）	101 万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01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99.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项目服务人员，扩充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数量，保障孤弃儿童的养护、教育、康复、治疗、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需要，提升孤弃儿童养育服务质量。			
（二）主要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 20 名，其中康复师 3 名，特殊教育老师 6 名，护理人员 8 名，司机、社会工作者、厨师各 1 名。购买的人员需具备康复师证、教师资格证、护理证、驾驶证、社会工作者证、厨师证等专业证书。			
三、实施成效			
购买了服务人员 18 名，为院内 60 名儿童提供康复、养护、教育和社会工作服务，有效缓解了市儿童福利院工作压力。部分儿童能够逐渐控制自己的肢体，并逐步掌握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在语言表达能力、认知水平等方面也有了较大提升。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服务机构管理费预算测算标准偏高； 2.实际产出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执行情况存在偏差； 3.项目购买人员学历水平、证件持有率偏低，人才队伍偏老龄化； 4.全过程跟踪监管机制及个档管理不完善，业务管理不健全。			
（二）有关建议 1.加大预算审核力度，完善预算测算依据； 2.及时根据预算批复金额调整项目绩效目标，优化人才吸引机制； 3.推进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制度建设，加强技能培训； 4.开展全过程跟踪管理，提高儿童服务质量。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8.00	90.00%
过程	20.00	19.00	95.00%
成本	10.00	5.00	50.00%
产出	25.00	21.11	84.44%
效益	25.00	21.22	84.88%
合计	100.00	84.33	84.33%
绩效评价得分：84.33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项目立项背景	1
2.项目现实需求	2
3.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3
4.项目资金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评价基本情况	5
(一) 评价流程	5
(二) 评价局限性	6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6
四、项目实施成效	9
五、存在的问题	10
(一) 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服务机构管理费预算测算标准偏高	10
(二) 实际产出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执行情况存在偏差	11
(三) 项目购买人员学历水平、证件持有率偏低，人才队伍偏老龄化	11
(四) 全过程跟踪监管机制及个档管理不完善，业务管理不健全	12
1.监管措施较单一，缺乏全过程跟踪机制	12
2.服务档案管理板块化明显，个档管理不完善	12
六、意见建议	12
(一) 加大预算审核力度，完善预算测算依据	12
(二) 及时根据预算批复金额调整项目绩效目标，优化人才吸引机制	13
(三) 推进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制度建设，加强技能培训	13
(四) 开展全过程跟踪管理，提高儿童服务质量	13
1.建立服务台账，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考核	13
2.实行个案、电子归档管理模式，提高档案管理效率	14
附件 1：山东省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购买服务人员详情及服务清单	15
附件 2：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17
附件 3：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现场访谈提纲	30





# 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及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工作安排，大华圭臬（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通过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访谈座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全社会都要关心关爱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茁壮成长创造有利条件。

民政部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各族少年儿童重要寄语精神的通知》中提出加快推进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区域布局工作，建设养育、康复、教育、医疗、安置、社会工作一体化的儿童福利机构，并制定《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加强儿童社会福利机构的规范化管理；2021年进一步提出到2025年全面完成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工作，民政部、应急管理部、中国残联等14个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

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通过内设社会工作部门、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等方式，引入社会工作者依法依规参与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和安置等服务”。山东省制定的《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意见》（鲁财购〔2017〕9号）亦为此项社会福利事业提供了有力保障。

枣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响应国家、省关于儿童福利事业建设的号召，于2008年8月开始兴建枣庄市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市儿童福利院”），并于2012年10月正式启用。市儿童福利院为贯彻落实政策要求，积极引入社会工作力量提供专业服务，提升院内儿童服务质量，于2015年获得了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儿童福利院申请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和项目的批复》，于2019年开始购买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延续至今。

## 2.项目现实需求

市儿童福利院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950平方米，设计床位300张。截至2023年底，院内共收养儿童60名，其中90%的儿童患有不同程度的残疾疾病，中重度智障、脑瘫儿童占比高达60%。工作人员共计27名，其中编制内工作人员9名、政府购买公益岗位18名。按照民政部制定《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中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应为1:1的要求，市儿童福利院目前工作人员和儿童比例严重失衡，导致现有儿童在养护、教育、康复等方面得不到进一步的提升。项目通过购买专业人员，

面向孤弃儿童开展“养、教、康”一体化照料服务，能够进一步强化儿童关爱工作，提升孤弃儿童服务质量。

### 3.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系由市财政局批准设立、拨付财政资金，由枣庄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编报部门预算，由市儿童福利院组织实施。期限为一年。具体服务内容包含儿童康复服务、儿童养护服务、儿童教育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后勤保障服务五大类。该项目自2019年至2023年均有实施，评价小组获取了近三年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表1 2021—2023年枣庄市孤弃儿童供养服务详情表

项目年度	项目资金情况（单位：万元）			儿童福利院总工作人员情况			服务儿童情况说明 （类型、人数）
	预算申请金额	预算批复金额	预算执行金额	在编人数	公益岗人数	政府购买项目人数	
2021年	98.00	95.00	95.00	8人	16人	19人	弃婴56名、社会散居孤儿3名、公安打拐解救儿童1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名，共计70名。
2022年	109.12	109.00	108.97	9人	19人	22人	弃婴49名、社会散居孤儿3名、公安打拐解救儿童1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2名，共计65名。
2023年	109.12	101.00	99.80	9人	18人	18人	弃婴43名、社会散居孤儿3名、公安打拐解救儿童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2名，共计60名。

2023年度政府购买项目人员详情及服务内容清单详见附件1。

### 4.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市儿童福利院根据人员需求及工资标准,测算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09.12 万元<sup>[1]</sup>。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枣财预指〔2023〕1 号)批复市儿童福利院“2296002\_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01 万元,作为该项目采购经费。市儿童福利院委托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枣庄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项目供应商,中标价格为 99.8 万元。2023 年 4 月 4 日,市儿童福利院支付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第一笔项目款 49.9 万元;2023 年 11 月 14 日,支付剩余项目款 49.9 万元,共计 99.8 万元,无欠款。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整理分析评价资料及现场座谈,确定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为: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项目人员,扩充市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数量,保障孤弃儿童的养护、教育、康复、治疗、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需要,提升孤弃儿童养育服务质量。

项目入库时,市儿童福利院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小组认为其绩效目标在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的设置上尚有不足之处。为了更好地评价该项目实施成效,评价小组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完善,完善后的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sup>[1]</sup> 包含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薪酬工资 87.12 万元、购买服务机构的项目管理费用 22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薪酬工资测算如下:购买康复师 3 名,特殊教育老师 6 名,护理人员 8 名,司机、社会工作者、厨师各 1 名,合计 20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参照退役士兵公益岗待遇标准 3630 元/人/月,合计资金 3630\*20\*12=871200 元。

表2 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sup>[2]</sup>	项目总成本	≤109.12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工资成本	≤87.12万元
		购买服务机构项目管理成本	≤22万元
		政府购买人员薪酬工资标准	≤363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康复师购买人数	3名
		特殊教育老师购买人数	6名
		护理人员购买人数	8名
		司机购买人数	1名
		社会工作者购买人数	1名
		厨师购买人数	1名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证件持有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购买人员服务期限	一年
项目监督评估频率		1次/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孤弃儿童人数	≥60名
		提高孤弃儿童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孤弃儿童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弃儿童满意度	≥90%

## 二、评价基本情况

### （一）评价流程

以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相关文件为依据，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个方面对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预算批复资金101万元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分析和评判，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状况，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sup>[2]</sup> 该项目预算申请109.12万元，预算批复101万元，实际中标成交价99.8万元。市儿童福利院针对预算申请金额编制了测算明细，根据中标成交价设定了支出明细，未根据预算批复金额划定支出明细，评价小组无法获取预算批复金额的分项成本内容。因此，成本指标（含总成本、分项成本、单位成本）的指标值系依据预算申请详情设定。

及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提高市儿童福利院机构管理规范性及孤弃儿童服务质量。

项目评定结果总分设置为 100 分，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90 ≤ 综合得分 ≤ 100 分：优；80 分 ≤ 综合得分 < 90 分：良；60 分 ≤ 综合得分 < 80 分：中；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差。

表 3 评价小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组成员	职称	项目职务	执业资格/职称
白云	副经理	项目总负责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马晓红	主管质控副经理	质量控制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王霞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助理会计师
王菲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会计师

## （二）评价局限性

一方面，项目为全年周期性服务项目，评价小组仅能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现场访谈结果及评价期间的实地考察结果，对项目成效进行分析评价，难以对全年孤弃儿童服务过程及管理质量进行准确评估。另一方面，该项目最终服务对象为市儿童福利院内孤弃儿童，院内儿童大多患有不同程度的残疾疾病，无法对其进行满意度调查或对其行为改变进行长期跟踪观察，评价小组仅能侧面通过市儿童福利院取得的成绩评估项目成效。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84.33 分（详见“表 4”），综合绩效级别为“良”。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的实施有力扩充了市儿童福利院工作队伍，使得院内 60 名孤弃儿童享受到更高质量的



养护、康复、治疗、教育等服务，改善孤弃儿童生活水平。但是仍存在如预算测算标准偏高、实际产出与预期目标不匹配、项目人员技能发展难度大、全过程跟踪监管机制不健全、个档管理不完善等问题。

表 4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成本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10.00	25.00	25.00	100.00
得分	18.00	19.00	5.00	21.11	21.22	84.33
得分率	90.00%	95.00%	50.00%	84.44%	84.88%	84.33%

1.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 18 分，得分率 90%。党中央关于推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布局的指示，以及市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例的失衡，促使了该项目的设立。项目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了立项申报、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填报等流程的规范管理。但该项目关于服务机构管理费用的预算测算标准偏高，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可衡量性不足。

2.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通过制定并实施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现了资金到位率、资金执行率双 100%：申请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指标 99.8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分两次、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及中期评估完成预定的工作后支付完毕。通过中期、结项两次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的开展，实现了对服务机构的有效管理。但其监管措施较单一，缺乏全过程跟踪机制，未形成养护、教育、康复、治疗、后勤保障等的台账。

3.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 5 分，得分率 50%。项目实际执

行资金（99.8万元）较预算批复资金（101万元）节约了1.2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19%。但其实际服务机构管理费支出标准高于行业平均标准，成本管控存在欠缺。

4.产出。指标分值25分，得21.11分，得分率84.44%。项目预计购买20名服务人员，服务期限一年，其中康复师3名、特殊教育老师6名、护理人员8名、司机1名、社会工作师1名、厨师1名。为保证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机构聘用的服务人员具备康复师证、教师资格证、护理证、驾驶证、社会工作师证、厨师证等专业证书。通过获取2023年政府购买项目人员详情表（附件1-1）及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实际购买18名服务人员，服务期限一年，其中康复师2名、特殊教育老师3名、护理人员9名、司机1名、社会工作师1名、厨师2名。具备对口专业证书的服务人员共计10名，占服务人员总数的55.56%。

5.效益。指标分值25分，得21.22分，得分率84.88%。市儿童福利院60名孤弃儿童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享受到了康复、养护、教育和社会工作服务的全过程精细化服务，项目成效明显：部分儿童通过护理、教育等服务内容，能够逐渐控制自己的肢体，并逐步掌握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通过个别化教学方式，部分儿童在语言表达能力、认知水平等方面有了较大提升；在教育及小组活动中，部分儿童也逐渐控制了自己的情绪。但其服务质量仍存在提升空间：一方面，2023年市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为0.75，依旧未达到民政局《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中工

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应为 1:1 的要求，且较 2022 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0.77）有所降低，下降了 2.60%；另一方面，在中期、结项两次监督评估中，发现项目存在儿童个案管理服务不足、服务人员技能发展难度大的问题。

#### 四、项目实施成效

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针对院内儿童年龄阶段、身心发育差异明显的特点，以分层分类服务、个别化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将精细化服务贯穿为院内儿童提供康复、养护、教育和社会工作服务的全过程，取得了一定成效。

在康复方面，项目工作人员协助儿童适应康复环境，熟悉康复器材，并根据康复评估结果，为儿童提供个性化的康复计划，开展 PT、OT、蜡疗等康复治疗。

在养护方面，项目工作人员根据院内儿童不同年龄、身体状况以及心理智力特征，制定养育、护理方案，为院内儿童提供营养均衡饮食、整洁的衣物与房间，以及个性化抚触计划等。

在教育方面，项目工作人员为不能随班就读的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学前教育等服务，并根据不同儿童情况，开展语言、精细动作、生活自理、认知、感官知觉、社会融入等课程内容，并将绘画、情景剧、主题音乐课融入课程中。

在社会工作方面，项目工作人员为随班就读儿童链接课业辅导资源，并开展社会融合、习惯养成、发现兴趣等主题小组活动，提供个案管理服务，以专业的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促进院内儿童

综合能力的提升。

项目在专业服务的基础上，助力“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孤弃儿童养育服务标准化试点”顺利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终期评估，圆满完成试点工作任务，建立了服务通用基础标准、服务提供标准、服务保障标准、岗位标准四方面标准体系，构建了未成年人心理建设、特殊教育、类家庭养育、婴幼儿养育等四个标准化场景，用标准化服务着力提升了孤弃儿童管理服务水平。

##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服务机构管理费预算测算标准偏高

该项目申请财政预算资金 109.12 万元，其中项目服务人员薪酬 87.12 万元（参照退役士兵公益岗待遇标准，以 20 人、3630 元/人/月的标准测算）、服务机构管理费用 22 万元（按照项目总金额的 20%测算，包括行政管理费、培训费、评估费、招投标费用等）。

一方面，服务机构管理费预算采用项目总金额的既定比例进行测算，仅列明费用类别，未说明各项费用具体金额，预算编制依据不完整；另一方面，通过网络查询，服务机构管理费比例的行业标准一般为“100 万元以下项目，项目管理费提取不应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10%；100 万-200 万元项目，不应超过 8%；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不应超过 5%”“采用购买服务项目方式的购买资金中，管理费用不高于购买资金总额的 14%；采用购买服务

岗位方式的购买资金中，管理费用不高于购买资金总额的 12%”，该项目服务机构管理费测算比例 20%偏高。

### （二）实际产出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执行情况存在偏差

项目预计购买 20 名服务人员，其中康复师 3 名、特殊教育老师 6 名、护理人员 8 名、司机 1 名、社会工作师 1 名、厨师 1 名。通过获取 2023 年政府购买项目人员详情表（附件 1-1）及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实际购买 18 名服务人员，其中康复师 2 名、特殊教育老师 3 名、护理人员 9 名、司机 1 名、社会工作师 1 名、厨师 2 名。产出任务总体完成率 90%，主要受项目资金影响，工资提升幅度有限，难以吸引职工的加入。

### （三）项目购买人员学历水平、证件持有率偏低，人才队伍偏老龄化

项目共计购买服务人员 18 名。根据《附件 1-1：2023 年政府购买项目人员详情表》：本科学历服务人员占比 27.78%，专科学历服务人员占比 50%，高中及高中以下学历服务人员占比 22.22%，学历水平偏低；40 岁以下人员占比 61.11%，40 岁以上人员占比 38.89%，且达到退休年龄人员（50 岁以上女性、60 岁以上男性）占总服务人员的比例达到了 33.33%，人才队伍偏老龄化，新知识接收速度慢；服务人员专业证书持有率偏低，占项目总人数的 55.56%；所学专业与所在岗位不适配人员占比 66.67%，其中专业与岗位不适配且不具备在职岗位相关专业证书人员占比 38.89%，专业技能发展难度大。

**（四）全过程跟踪监管机制及个档管理不完善，业务管理不健全**

**1.监管措施较单一，缺乏全过程跟踪机制**

该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周期一年，项目承接机构提供的养护、教育、康复、治疗、后勤保障等服务工作贯穿全年。市儿童福利院每半年一次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服务进度及质量开展评估的举措，虽能达到对项目成效的总体把控，但无法对机构提供服务的过程进行准确评估。未形成养护、教育、康复、治疗、后勤保障等方面关于服务次数、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的记录台账。

**2.服务档案管理板块化明显，个档管理不完善**

市儿童福利院档案划分为儿童基础信息、教育康复档案、成长档案等模块，服务内容的开展和服务记录相对独立，缺少针对每个儿童全部服务内容和过程的统筹，针对院内儿童开展的个档管理服务不足，且存放较分散。

**六、意见建议**

**（一）加大预算审核力度，完善预算测算依据**

预算编制人员应在明确项目资金支出用途的前提下，制定各项工作支出预算明细；在项目连续几年均有实施的情况下，各项工作支出标准应尽可能参照项目历史成本或行业支出标准，收集全面准确的数据，确保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标准合理。预算审核人员或项目主管人员应对预算总额、测算明细、测算过程等



内容进行宏观把控，对于投入资金额与预期工作内容不匹配、预算编制不细化、支出标准过高等问题，应退回预算编制人员重新调整。

**（二）及时根据预算批复金额调整项目绩效目标，优化人才吸引机制**

一方面，部门预算系按照“两上两下”的程序编制，市儿童福利院应在“一下”“二下”后，即项目预算批复后，及时根据项目资金批复数，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确保项目预期完成目标任务数与投入资金额相匹配。另一方面，完善人力资源激励机制，根据服务表现、业绩考核等予以激励，吸引年轻、专业人才的加入，并加强监督，确保完成项目目标。

**（三）推进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制度建设，加强技能培训**

市儿童福利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方式，将人员购买、管理、培训等事宜打包给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议市儿童福利院全程参与人员购买过程，保证项目购买人员质量，并与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共同研究制定项目人才梯队建设规划。根据项目购买人员所学专业及证书，合理分配人员岗位，提高工作效率；定期邀请外部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或赋能工作，组织护理、医疗、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知识与技巧的学习及考核，鼓励项目工作人员通过继续教育，考取各类技能证书。

**（四）开展全过程跟踪管理，提高儿童服务质量**

**1.建立服务台账，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考核**



建议市儿童福利院明确项目重点关注内容，制定养护、教育、康复、治疗、后勤保障等服务台账模板，如服务日期、服务对象信息、服务工作人员信息、服务事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相关处理结果等内容，要求提供服务机构及时录入。同时，市儿童福利院应定期对服务台账记录的完整性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实现对项目的全过程监控，更加有效的保障项目成效。

## 2.实行个案、电子归档管理模式，提高档案管理效率

将不同服务板块的内容进行统筹和补充，为院内每个儿童提供更精细化和个别化服务；设立档案库房，制定出入库管理制度，确保档案管理安全；定期对档案资料进行整理、清理和归档，确保档案的有序性和可检索性；研究电子化档案管理模式，提高档案检索使用效率。

- 附件：1.山东省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购买服务人员详情及服务清单；
- 2.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 3.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现场访谈提纲。

大华圭臬（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 山东省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购买服务人员详情及服务清单

1-1: 2023 年政府购买项目人员详情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人员职称(岗位)	持有证件
1	韩冰	32	本科	财务管理	社工	助理社工证
2	曹敬法	62	大专	法律系	厨师	
3	杨圆圆	39	中专	烹饪	厨师	中式烹调师叁级
4	孙瑜	36	本科	艺术设计	老师	教师资格证、助理社会工作者
5	李红	33	本科	小学教育	老师	小学教师资格证
6	孟繁琳	24	专科	康复治疗技术	康复师	
7	冯壮	25	专科	康复治疗技术	康复师	康复师证
8	刘晶	51	高中	卫生专业	护理员	孤残儿童中级护理证
9	刘珍	54	初中	无	护理师	
10	任泽兰	52	高中	无	护理师	孤残儿童中级护理证、初级社工证
11	孙丽云	52	初中	无	护理	
12	丁亚楠	24	大专	学前教育	护理	
13	曹甜	35	中专	幼儿教育	护理	
14	孙情	31	中专	学前教育	护理	
15	胡晓莉	52	中专	无	护理员	孤残儿童初级护理证
16	袁玉凤	32	本科	会计学	护理员	
17	田伟	43	中专	化工	驾驶员	驾驶证
18	刘聪聪	25	本科	学前教育	老师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 1-2: 2023 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儿童康复服务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儿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院内工作指引下，完成院内儿童的医疗、康复工作；</li> <li>2.做好院内儿童医疗、康复等相关档案的定期整理工作；</li> <li>3.协助完成医疗康复的设备管理工作；</li> <li>4.协助儿童使用康复器械、康复流程；</li> <li>5.激发引导儿童主动康复的愿望和积极性；</li> <li>6.做好与同事工作的协调、配合；</li> <li>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儿童养护服务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儿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服务区域内儿童的生活护理工作；</li> <li>2.做好服务区域内儿童生活环境的管理工作；</li> <li>3.严格履行本职工作，全心全意为院内儿童服务；</li> <li>4.为院内儿童提供 24 小时的生活照料，做好交接班记录工作；</li> <li>5.根据儿童的生理、病理特点，为不同年龄、不同残疾程度的儿童实施特殊照料；</li> <li>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儿童教育服务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儿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结合儿童身心发育实际情况，因人施教，拟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做好教学工作；</li> <li>2.掌握功能教室设备的功能，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做好功能教室的管理及使用；</li> <li>3.稳步推进常规课程，定期教学评估，满足儿童兴趣的多样化；</li> <li>4.做好教育档案资料收集、完善、归档工作；</li> <li>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社会工作服务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及工作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灵活地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服务工作；</li> <li>2.为院内职工提供心理疏导、支持性小组工作等；</li> <li>3.完成院内要求完成的有关行政文书工作；</li> <li>4.做好院内儿童个案管理档案的日常管理和使用；</li> <li>5.组织管理志愿服务，创新和完善“社工+志愿者”服务模式，提升互助互爱氛围；</li> <li>6.对项目工作及时撰写新闻稿，协助院内活动宣传工作；</li> <li>7.协助相关科室完成合作项目；</li> <li>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后勤保障服务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工作人员	<p>驾驶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在院上学儿童、住院儿童的接送，保证行车安全；</li> <li>2.做好院内安排任务，执行派车计划，完成出车任务，做好行车记录；</li> <li>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p>厨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各年龄段儿童的膳食制作；</li> <li>2.做好灶面清洁工作，调料摆放整齐，保持区域环境卫生；</li> <li>3.按照院内食谱制作，原料保证新鲜，在烹调、分发过程中防止污染，做到保质保量，按时开饭；</li> <li>4.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附件 2

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p>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全部符合得满分，若存在一项不符合，本指标不得分。</p>	4	4	100%	<p>①民政部提出加快推进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区域布局工作，《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意见》中指出：“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通过内设社会工作部门、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等方式，引入社会工作者依法依规参与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和安置等服务”，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要。</p> <p>②目前山东省内各地市儿童福利机构均未达到民政部制定的《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中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应为1:1的要求，购买社会人员具备必要性，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及政策要求。</p> <p>③市儿童福利院承担社会孤儿、遗弃残疾儿童和弃婴（幼儿）的养护、救治、教育等服务。项目实施目的系解决部门孤儿儿童护理、儿童康复、儿童特殊教育等专业人才不足问题，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 分	得 分	得 分率	评价依据
										④儿童福利事业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民生事业；《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提出“儿童福利机构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在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事权范围内。 ⑤与市民政局社保科沟通，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全部符合得满分，若存在一项不符合，本指标不得分。	3	3	100%	①该项目由市儿童福利院根据履职需求测算预算总额、填报项目绩效目标、上报市民政局统一编报预算，市财政局批准设立。符合枣庄市编报项目预算的程序要求。 ②项目立项审批材料及系统内项目入库申报材料齐全，符合市财政局立项要求。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符合一项得1分。	4	4	100%	①市儿童福利院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表。 ②项目总体目标为“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服务项目人员,扩充市儿童的养护、教育、康复、治疗、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需要,提升孤弃儿童养育服务质量”,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 ③项目预计购买人数系依据部门履职需求设立,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市儿童福利院参照退役士兵公益岗位待遇标准及绩效目标中需要购买的项目人员数量,测算、申请预算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7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2	66.67%	①项目分别设立了经济成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较细化。 ②根据计划购买人员的不同类别分别设立了产出数量指标值。但效益指标均为定性考核指标,可衡量性不足,扣1分。 ③项目预计购买康复师3名,特殊教育老师6名,护理人员8名,司机、社会工作师、厨师各1名,共计20名,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符合一项得1分。	4	3	75%	①项目预算资金需求及资金测算经过部门三重一大会议讨论。 ②预算内容含政府购买项目人员工资、社保及购买服务机构的项目管理费用，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 ③人员工资、社保系参照枣庄市退役士兵公益岗位待遇测算，编制依据充分；但购买服务机构的项目管理费用系按照项目总金额的20%计提，比例偏高，一般不超过14%，扣1分。 ④预算支出内容及支出总额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与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每符合一项得1分。	2	2	100%	①该项目人员薪酬及机构管理费用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充分考虑了枣庄市财政承受能力，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每符合一项得1分。	2	2	100%	①该项目人员薪酬及机构管理费用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充分考虑了枣庄市财政承受能力，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实际申请到位资金)×100%。	本项得分=资金到位率×本项分值。	4	4	100%	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109.12万元；预算批复101万元；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最终成交价99.8万元。因此，市儿童福利院申请支付财政资金99.8万元。市财政局通过枣财预指【2023】1号，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指标9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4	4	100%	2023年4月4日，市儿童福利院支付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23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款49.9万元，2023年11月14日，支付剩余项目款49.9万元，共计9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资金使用合规性	<p>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p>	<p>每符合一项得1分,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或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本指标不得分。</p>	4	4	100%	<p>①市儿童福利院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用于:为机构养育儿童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学习条件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儿童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等事宜,主要包括:伙食费、学习费、衣被购置费、日常生活用品款、医药费等。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规定。</p> <p>②资金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服务人员薪资及机构管理费用,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p>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p>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①项目单位已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得2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p>	4	3	75%	<p>①市儿童福利院制定了《儿童福利机构财务管理办法》;通过每半年一次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服务进度及质量开展监督评估的方式进行项目管理。</p> <p>②市儿童福利院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规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具有良好的管理作用。但其项目监管措施不完善,缺乏全过程跟踪机制,每半年一次评估的举措,虽能达到对项目成效的总体把控,但无法</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对机构提供服务的过程进行准确评估,扣1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合同书、监督评估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每符合一项得2分。	4	4	100%	①孤儿、弃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打拐解救儿童经民政部门、公安部门认定并填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后,由市儿童福利院接收。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负责招聘符合项目需求及技术能力要求的人员,协助机构开展养育、康复治疗、特殊教育等活动,并协助活动组织策划等行政工作。孤弃儿童服务流程及管理符合部门制定或使用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规定。 ②市儿童福利院招标材料、业务合同、委托第三方出具的中期和末期监督评估报告等材料均完整归档,并对院内儿童实行一人一档管理。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	10	成本控制有效性	项目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	不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0	0%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项目购买人员的工资、社保及中标供应商的管理费用,未发现超范围支出。但该项目存在超标准支出——服务机构管理费。在测算预算时,服务机构管理费(22万元)占总项目预算金额(109.12万元)的20%;实际执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 分	得 分	得 分 率	评价依据
										行时，服务机构管理费（18.3万元）占总项目预算金额（99.8万元）的18.34%。通过网络查询，服务机构管理费比例的行业标准一般为“100万元以下项目，项目管理费提取不应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10%；100万-200万元项目，不应超过8%；2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不应超过5%”“采用购买服务项目方式的购买资金中，管理费用不高于购买资金总额的14%；采用购买服务岗位方式的购买资金中，管理费用不高于购买资金总额的12%”，该项目各机构管理费测算比例及实际执行比例均偏高，成本管控存在欠缺。
		成本 节 约 率		项目实际发生成本是否低于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评价要点： 根据市儿童福利院提供的项目申报书、中标合同、支出凭证等资料，判断项目资金成本节约情况。计算方式：成本节约率=（实际执行资金-预算批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	5	5	100%		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109.12万元；预算批复101万元；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最终成交价99.8万元；截至2023年底，已支付中标供应商99.8万元。项目实际执行资金较预算批复资金节约1.2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19%，>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产出指标	25	产出数量	12	康复师购买人数	评价要点： 康复师购买人数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本项得分=（实际购买康复师人数/预计购买康复师人数）×本项分值。	2	1.33	66.67%	2023年预计购买康复师3名，实际购买2名，完成比例66.67%。
				特殊教育老师购买人数	评价要点： 特殊教育老师购买人数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本项得分=（实际购买特殊教育老师人数/预计购买特殊教育老师人数）×本项分值。	2	1	50%	2023年预计购买特殊教育老师6名，实际购买3名，完成比例50%。
				护理人员购买人数	评价要点： 护理人员购买人数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本项得分=（实际购买护理人员人数/预计购买护理人员人数）×本项分值。	2	2	100%	2023年预计购买护理人员8名，实际购买9名，完成比例112.5%。
				司机购买人数	评价要点： 司机购买人数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本项得分=（实际购买司机人数/预计购买司机人数）×本项分值。	2	2	100%	2023年预计购买司机1名，实际购买1名，完成比例100%。
				社会工作者购买人数	评价要点： 社会工作者购买人数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本项得分=（实际购买社会工作者人数/预计购买社会工作者人数）×本项分值。	2	2	100%	2023年预计购买社会工作者1名，实际购买1名，完成比例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厨师购买人数	评价要点： 厨师购买人数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本项得分=(实际购买厨师人数/预计购买厨师人数)×本项分值。	2	2	100%	2023年预计购买厨师1名，实际购买2名，完成比例200%。
		产出质量	5	聘用人员证件持有覆盖率	项目购买的康复师、特殊教育老师、护理人员、司机、社会工作师、厨师等专业人士证书，反映项目购买人员专业能力情况。 评价要点： 聘用人员证件持有覆盖率=具备对口专业证件的项目购买人数/项目购买总人数×100%。	本项得分=本项分值×聘用人员证件持有覆盖率。	5	2.78	55.56%	该项目2023年共计购买服务人员18名，其中具备康复师证、教师资格证、护理证、驾驶证、社会工作师证、厨师证等专业人士的康复师、特殊教育老师、护理人员、司机、社会工作师、厨师共计10名，聘用人员证件持有覆盖率为55.56%。
		产出时效	8	购买人员服务期限	评价要点： 项目购买人员服务期限是否为一年。	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100%	市儿童福利院与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14日签订《山东省枣庄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一年。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项目监督评估频率		项目监督评估频率	评价要点： 市儿童福利院是否每年两次开展项目监督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100%	市儿童福利院委托济南市基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服务进度和质量开展了两次评估，并出具《2023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服务项目中期评估报告》《2023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服务项目结项评估报告》。
		服务孤弃儿童人数		服务孤弃儿童人数	评价要点： 项目购买人员服务儿童是否覆盖市儿童福利院内全部60名。	全部覆盖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6	100%	2023年政府购买项目人员实际服务儿童共计60名，达到全覆盖要求，其中弃婴43名、社会散居孤儿3名、公安打拐解救儿童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2名。
效益指标	25	社会效益	12	提高孤弃儿童服务质量	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市儿童福利院孤弃儿童服务质量。 评价要点： 当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是否大于上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	①当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达到1:1，得满分； ②当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未达到1:1，但当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 > 上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得3分； ③当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未达到1:1，且当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 ≤ 上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下降2.60%。	6	2.92	48.7%	2022年市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共计50名，服务儿童共计65名，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为0.77。2023年市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共计45名，服务儿童共计60名，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为0.75。当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未达到1:1，且当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下降2.6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p>童的比例,本项得分=本项分值×50%×[1+(当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上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上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p>				
		可持续影响		改善孤儿生活水平	<p>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改善孤儿生活水平。</p>	<p>根据资料分析、实地考察结果,调查项目实施对改善孤儿生活水平的影响程度,分为“不利于”“一般”“比较有利于”“非常有利于”四档,各档对应的分值分别为0、0.33、0.67、1,本项得分=本项分值×对应档位分值比例。</p>	6	6	100%	<p>一方面,精细化服务贯穿于为院内儿童提供康复、养护、教育和社会工作服务的全过程,部分儿童通过护理、教育等服务内容,能够逐渐控制自己的肢体,并逐步掌握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通过个别化教学方式,部分儿童在语言表达能力、认知水平等方面有了较大提升;在教育及小组活动中,部分儿童也逐渐控制了自己的情绪。另一方面,项目在专业服务的基础上,助力“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孤儿儿童养育服务标准化试点”顺利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终期评估,大大提高机构服务质量的同时,有效改善孤儿生活水平。综上,评定该项目对改善孤儿生活水平的影响程度为“非常有利于”。</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	7	孤儿童满意度	该项目最终服务对象为市儿童福利院内孤儿童，院内儿童大多患有不同程度的残疾疾病，无法对其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小组根据两次监督评估结果侧面判断孤儿童对项目实施效果的大概满意程度。	本项得分=本项分值×两次评估平均分比率。	7	6.3	90%	项目中期评估结果9分，总分10分；项目结项评估结果9分，总分10分。两次评估平均分比率为90%。
合计	100		100				100	84.33	84.33%	

## 附件 3

### 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现场访谈提纲

#### 1.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及目的？

金院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为院内 60 名孤弃儿童提供养护、教育、康复、治疗、社会活动组织等服务。一方面，我院仅有 9 名事业编及 18 名公益岗人员，无法达到《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中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应为 1:1 的要求；另一方面，院内涉及工作领域广，残疾儿童占比大，专业技术要求高，我院职工技术水平难以满足服务需求，服务质量偏低。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地保障工作需要、提升孤弃儿童养育服务质量。

#### 2.目前院内儿童来源渠道、类型及数量？

金院长：本院儿童大体可以分为社会散居孤儿、弃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公安打拐解救儿童四类。其中前三类儿童经民政部门认定后提报申请材料，第四类儿童由市公安局认定后提报申请材料，申请通过后分别由民政部门、公安部门送至我院集中养育。2023 年，我院共有社会散居孤儿 3 人、弃婴 43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2 人、公安打拐解救儿童 2 人，共计 60 人。

3.该项目是否为连续性项目？若为连续性项目，能否提供近几年项目完成情况及院内服务孤弃儿童情况？

金院长：市编委于 2015 年批复了我院关于申请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及购买儿童特教康复公益服务项目的申请，但我院从

2019年才真正开始购买该服务项目，自2019年—2023年每年均有设立。近三年项目完成情况及院内服务孤弃儿童情况我回头让相关人员整理给你（详见“表1”）。

4.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及类型的儿童，在儿童养护服务、儿童教育服务以及康复方面，分别开展了哪些服务内容？

金院长：儿童入院后首先会进行体检，需要治疗且能够治疗的，我们会对其进行院内或院外治疗；无需治疗或无法治疗的，我们对其进行康复训练、心理疗愈、特殊教育。针对不同年龄、不同类型的儿童分别制定食谱、课程表，每周更换，并组织生日会、趣味运动会、教育安全培训等活动。院内除医疗、教学、游乐等区域外，还设立了“类家庭”，为孤弃儿童模拟“白天上学、晚上回家”的氛围。

5.儿童集中供养期限？集中供养结束后如何处理？

金院长：一般集中供养至18岁成年。成年后送到儿童户籍地乡镇，由乡镇对其能力进行评估，若其具备自养能力，可为其提供就业机会；若为“三无”<sup>[3]</sup>人员，可重新申请转入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6.如何对项目进行管控？如何衡量项目服务质量？

金院长：该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我们会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情况每半年一次开展监督评估，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针对评估

---

<sup>[3]</sup> “三无”人员：指由民政部门收养的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或法定抚养义务人丧失劳动能力而无力抚养的公民。

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我们会定期对院内儿童开展特殊教育评估、健康体检评估、康复评估等工作，判断其服务质量。

被访谈者：金殿海

### 访谈联系表

被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金殿海	13561181008	王霞	2024年6月13日